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抗病毒片等制剂产品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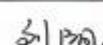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188833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zpn6w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抗病毒片等制剂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12394830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俊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邵成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邵成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市龙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0M A E C M E F R 8 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阳	20210503522000000005	BH 01671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阳	全文	BH 016712	

##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1	核实行业类别，复核规划符合性分析。	P1 P11
2	核实工程组成表，细化新建、利旧、依托设施描述。	P29-30
3	核实水平衡，说明蒸汽作为冷凝水外排的原因和污染防控措施。	P40
4	现状部分补充排气筒编号对应名称，重点说明本项目利用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现状，分析污染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	P61-62 P95-96
5	补充附近村屯饮用水来源调查；核实废气、废水执行标准。	P78 P80-81
6	按排放筒细化工艺废气现状、新增排放量及达标分析；细化锅炉源强核算，核实燃料含硫量及氮氧化物达标可行性。	P95 P88
7	核实污水站运行数据，补充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指标。	P98
8	核实企业厂界噪声是否考虑现有噪声源的影响。	P104
9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可行性。	P106-108
10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核实事态池容积有效性分析。	P109
11	统一、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工程组成表和监督检查清单、“三同时”表中内容。	P111-113
12	规范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
序号	专家意见（个人意见）	修改页码
1	核实行业类别，补充中药提取行业类别。	P1
2	核实工程组成表，中药车间除利旧外有新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补充中药提取的废气处理设施。	P29-31
3	核实用排水平衡，企业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方式，40%蒸汽损失量偏高；蒸汽冷凝水不回用、直接排放不合理。	已与企业核实蒸汽损失量，蒸汽冷凝水直接排放。P39
4	现状部分，补充现状排气筒编号对应名称，重点说明本项目利用的排气筒现状情况，处理废气来源，污染治理措施及可依托性；废水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总锌0.5mg/l、总铜0.5mg/l，却没有进行监测的原因；说明锅炉房内原有生物质锅炉现状，空间是否有增加3台锅炉建设位置。	P61-62 P64 P29-30
5	环境敏感点补充村屯饮用水来源调查。	P78
6	核实氮氧化物执行标准。核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P80
7	废水补充《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	P80-81
8	工艺废气按排放筒给出废气排放量，并叠加现状给出排放浓度，并分析达标情况。锅炉废气细化计算过程，给出含硫量数据来源，核实氮氧化物达标分析。	P84-85 P95 P88
9	废水补充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指标。	P98
10	核实生产时间，明确夜间是否生产；噪声预测按昼夜间分开给出贡献值，并分别分析达标可行性。企业厂界噪声应叠加企业现有噪声源的噪声影响。	P103-104

11	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现状调查，分析依托可行性。	P107-108
12	复核事故池容积有效性分析。	P111-112
13	按照排气筒给出废气治理措施，说明新建还是利旧。	P114
14	统一、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工程组成表和监督检查清单中内容。	P114-118
15	核实排污许可要求部分的行业类别和管理类别分析。	P1
16	环保投资中噪声防治措施应包括新增设备的隔声减振等。	P117-118
17	核实附表中，废水现状的急性毒性等指标，新项目也涉及新增排放。	P97 P121
18	平面图中补充新建项目利用或新增设备的位置，区分项目利用现有排气筒。	附图 2
19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磐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地理位置隶属于磐石经济开发区。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分别对《磐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吉环环评字（2020）27 号”、“吉环环评字[2025]3 号”文号出具审查意见。梳理磐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历程，复核该项目的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2-11
20	在项目工程分析中，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储运工程，完善“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逐项明确工程组成新建、利旧、依托的主要工程内容。	P29-31
21	从“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中看出，只有“抗病毒片”生产增加设备，其它两类产品都是“利旧”（依托？）。明确企业生产方式，批次式生产是现有生产和扩建生产在同一设备上进行还是在同一空间生产？还是同一设备可以生产多种产品？	P37-38
22	在“给排水”环节分析中，设备清洗、药瓶清洗、水提工艺用水、产品耗水的水量应该是以产品批次用水量统计比较合理，复核“设备冲洗水”水量，新增设备要和设备表中的说法一致；同步完善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中的信息。	P39-40
23	在“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中，修改“图 2-7 口服液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补充纯化水生产工艺流程图（损耗率 50%？）。	P54 P59
24	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给出现有的 8 个项目和 6 个生产楼（车间）的对应关系，11 个排气筒和生产车间的对应关系，在“表 2-19 现有工程内容一览表”中予以完善；给出在建项目“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基本情况和产排污情况；完善“4、原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内容，环评落实措施是项目竣工措施还是目前现状措施？补充说明现有工艺废气设施情况。	P60 P59 P68 P69-74
25	复核三台燃气锅炉的运行方式，两开一备还是三台同时运行？锅炉的功能是既要满足生产用气还要满足冬季采暖，每天运行八小时，是否可行？根据复核结果，同步调整废气源强计算量。复核锅炉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值（ $5\text{mg}/\text{m}^3$ ？）；工艺废气处理措施中粉尘治理设施为“集气+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性质是“利旧”，建议分析其可行性（现有项目是否也采用该设施？）。	P87 P80 P95-96
26	给出企业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方式，连续运行还是间断运行？在“4、固体废物”分析中增加污水处理站污泥的量。	P98 P106
27	在“环境风险”分析中，除废水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外还要考虑补充燃气锅炉中燃料天然气试剂库（危险品库）的潜在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P109-113

28	根据项目现有情况、在建项目情况、扩建情况，校核并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	P120-123
29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的内容，“其它环境要求中”应简洁实用、有针对性。	P114-118
30	完善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若可行，建议标注现有项目、在建项目、扩建项目边界。	附图 2
31	完善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细化各生产线生产规模	P29
32	完善设备一览表，补充锅炉燃料成分表。	P37-38 P36
33	复核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P39-40 P48-56
34	完善企业现状，完善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P74
35	完善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细化集气方式，复核集气效率和源强核算。	P85
36	复核噪声预测源强和预测结果，复核“三本帐”	P104 P120-123
37	完善项目固废种类和产生量。	P105-106
38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114-118 P120-123
39	完善排污口信息化、规范化及与排污许可衔接等管理要求。	P116
40	规范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抗病毒片等制剂产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成吉	联系方式	18804316166
建设地点	吉林省磐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6°1'31.708"，北纬 42°56'20.24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40 中成药生产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 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 274-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无	项目 审批文号	无
总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磐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规划环	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境影响评价情况	<p>②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③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环环评字[2025]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u>2020年磐石经济开发区组织并委托吉林省中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磐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并于同年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磐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1月6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以吉环环评字〔2020〕27号文《关于〈磐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10）对报告进行了批复，开发区建设分为四园，即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高端制造产业园、现代服务产业园及磐石冶金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主要以食品、制药、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为主导产业。</u></p> <p><u>根据省政府要求对磐石市开发区进行整合优化的过程中，因磐石冶金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红旗岭片区）未在省级开发区名录内，因此商务厅未将其并入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2022年，磐石经济开发区组织并委托吉林省中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单独编制了《磐石冶金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园区规划面积1.75 km<sup>2</sup>，四至为：西起工业街，东至都力河，北至吉恩大路，南至南环路。2022年委托吉林市岚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磐石冶金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3月20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以吉市环发〔2023〕35号文《关于对〈磐石冶金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批复。</u></p> <p><u>根据《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12.26平方公里，包括片区一（8.01平方公里）和片区二（4.25平方公里）。审查意见详见附件4。</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p>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p>	<p>开发区规划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p>	<p>符合</p>
	<p>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2家企业扩建，符合上一轮规划但不符合本次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位于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区（南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符合</p>
	<p>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鉴于磐石经济开发区位于磐石市城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医药食品产业区及生活居住区附近的建设项目，应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区（南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项目，污染物排放了极少，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鉴于3口农村饮用水水源井位于开发区范围内，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相关要求，尽快推进完成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合理规划水源井周围产业，禁止布设金属冶炼、金属制品等可能涉生产废水的企业；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p>	<p>3口农村饮用水水源井位于片区二（明城），本项目位于片区一，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并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水源井造成污染。</p>	<p>符合</p>
	<p>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开发区排水管网建设，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p>	<p>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磐石经</p>	<p>符合</p>

	<p>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依法取缔开发区内不符合环保政策要求的小锅炉，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p>	<p>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企业地目前无集中供热，采用分布式供热，分布式供热拟于2026年1月停止对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本项目自建3台4t/h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取暖，待开发区集中供热恢复后自建锅炉将停止使用。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p>	
	<p>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安装含总P和(或)总N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VOCs重点管控，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VOCs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废水采用在线监测；本项目不属于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仅产生极少量的废气，采用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符合
	<p>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吉林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4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单纯药品复配且生产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对应排放口类别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属于《吉林省生态</p>	符合

		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环评及审批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鉴于拐子炕河和挡石河穿越本开发区，应优化河流沿岸产业布局，加大对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管理力度，避免在河流周边布设高环境风险类项目，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立即组织编制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磐石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避免开发区建设对河流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选址位于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企业设置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同时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企业、开发区及磐石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	符合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影响。	企业投产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监督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规划范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相关情况报送我厅。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动应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2 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结合功能分区划定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引进项目。</p> <p>2、开发区共设 5 个分区：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绿色制造产业园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区、金属建材（铸锻）新材料产业园区（南区、北区）、居住配套服务设施区。</p> <p>3、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南区、北区）：重点发展医药制造业，包括化学药品及制剂、中药、兽药、生物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研发，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及医</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化学药品制剂，位于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南区），符合产业定位。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放 管 控		<p>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绿色日化品、特医食品生产加工等相关产业。鼓励发展以农产品、农副产品和道地药材为依托的食品、保健食品和饮品加工产业。</p> <p>4、绿色制造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机械加工及相关配套等产业。以现有机械工业为依托，逐步引导扩大企业产能和增加产品附加值，发展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农机具生产等机械加工、木材加工和木制品、家具制造，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p> <p>5、现代服务产业园区：形成商业金融、行政办公、生活居住、餐饮住宿、文化娱乐、医疗卫生、商贸物流、体育休闲为一体的综合区。开发区东南部形成行政办公、医疗、商贸、居住为主，文化娱乐、生活配套设施齐全，生态环境良好的区域。</p> <p>6、金属建材（铸锻）新材料产业园区（南区、北区）：北区以位于开发区北部的磐石建龙钢铁为支撑，发展金属冶炼、金属制品、设备制造、建材、新材料、燃料加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配套及延伸产业，以钢铁资源为依托，重点发展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制造等产业。南区以位于开发区南部的新材料生产企业为依托，并充分发挥园区钢铁资源优势，发展新材料、新型建材等非金属制品，钢管等金属制品、燃料加工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配套及延伸产业，重点发展金属制品、新材料及新型建材等产业。</p> <p>7、居住配套服务设施区：形成行政办公、医疗、商贸、居住为主，文化娱乐、生活配套设施齐全，生态环境良好的区域。</p> <p>8、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9、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p> <p>10、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涉重金属企业新增重金属排放量应取得总量指标。</p> <p>11、支持“两高”项目和重点行业节能减碳改造、实施清洁生产技术及设备提升改造示范项目。</p>		
--	-------------	--	---	--	--

	禁止开发建设项目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领域。</p> <p>2、列入吉林省、吉林市“三线一单”禁止管控要求的项目。</p> <p>3、不符合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p> <p>4、禁止石化、化工、印染以及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含电镀工序企业清洁生产指标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指标的项目，禁止有成熟工艺替代的含氰电镀。</p> <p>5、禁止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且无法通过区域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禁止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p> <p>2、本项目不属于“三线一单”禁止管控要求的项目。</p> <p>3、本项目符合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p> <p>4、本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p> <p>5、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p>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p> <p>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3、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园。</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p>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p>1、在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的现有在产企业维持现状，但严禁企业进行扩建，建议园区管委会对企业尽快完成搬迁，迁至产业定位与产业布局相符的产业园区。</p> <p>2、开发区内不符合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的现有停产企业，将不再继续运行或建</p>	<p>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p>	符合

			<p>设，将通过嫁接、兼并、重组、拍卖、转让等方式引入新的项目。</p> <p>3、开发区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园区管委会应对企业尽快完成搬迁。</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p>	<p><b>总量控制：</b></p>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2、总量控制指标：COD、氨氮、烟尘、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及VOCs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确定。</p> <p><b>减排措施：</b></p> <p>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p> <p>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p> <p>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5、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p>	<p><b>总量控制：</b>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2、本项目属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环评及审批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p><b>减排措施：</b>1、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2、项目地配备污水管网，废水可实现全收集全处理。3、项目区未实现集中供热，企业自建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进行日常监测。5、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少，可以达标排放。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p> <p>6、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p>1、加快开发区内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以促进园区发展方式的转变，降低生态环境风险。</p> <p>2、工业涂装、医药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p>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排放量极少，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新增源排放限制	<p>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p> <p>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所在地块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区域。	符合

		<p>5、<u>居住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养老机构。</u></p> <p>6、<u>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企业食品、药品生产地块的修复达标之前，禁止项目新建医药、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u></p> <p>7、<u>一般区域，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地块修复达标前禁止企业入区。</u></p>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u>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u></p> <p>2、<u>开发区应坚持工业布局分区的原则，依据各行业特点严格按照现有规划中的分区方案布设企业位置，把不同行业尽可能的聚在不同的园区，加强区内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u></p> <p>3、<u>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区应组织自己的救援队伍，具备应急响应体系和反映信息传递和通讯系统。确保入区企业严格执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u></p>	<p>1、<u>开发区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要求。</u></p> <p>2、<u>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企业类型相似方便管控</u></p> <p>3、<u>企业已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u></p>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u>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资充足。</u></p> <p>2、<u>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u></p> <p>3、<u>涉及到易燃易爆企业的重环境风险源</u></p>	<p><u>企业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u></p>	符合

		要合理布局，车间、罐区宜地设置容积合理的事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 4、各企业单位应有切合实际的安全防火防爆措施，以杜绝事故的发生。另外应对有毒化学品严格登记与管理，并应密封，防止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泄漏。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本项目用水量满足用水要求。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本项目用水来自与市政管网。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	能耗指标满足上级部门要求。	符合
<p>本项目位于片区一，片区一主要包括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区（南区、北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区、居住商业配套区、金属建材（铸锻）新材料产业园区（南区、北区）、居住配套服务设施区。本项目位于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区（南区），该区块主要发展生物制药、化学制药，中成药制药、中药制药及相关产业生产研发。重点发展生物药、化学合成制剂，以及保健食品、卫生材料和医疗器械，全力引进生物制药、普药、保健品、高附加值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现医药产业化，重点发展医药制造业。本项目主要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生产，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 C2740 中成药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准入产业行列内。</p> <p>项目地规划由磐石宏日生物质热电厂负责园区集中供热，目前磐石宏日生物质热电厂处于停产状态，采用点对点分布式供热，分布式供热拟于 2026 年 1 月停止对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本项目自建 3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取暖。</p> <p>综上，该项目符合产业规划、空间布局及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与磐石经济开发区规划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详见附图 7。</p>				

###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磐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 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关于印发《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市环函（2025）47 号），本项目准入要求符合性见表 1-3 至表 1-6。

表 1-3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大项目	符合

	<p>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一般行业,仅给出新增总量数值,无需替代污染源。</p>	符合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无需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p>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b>表1-4 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b>				
<b>管控领域</b>		<b>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空间布局约束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升级，研究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有计划地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位于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南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国控考核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94.7%以上，用水效率明显提高，生态流量得到基本保障，水污染治理水平及水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流域水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2025 年，全市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8%。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4.44 亿立方米, 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3 亿立方米。	本项目年用水量较少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031.12 平方千米;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91.27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468.38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	符合
	能源	2025 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382.54 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实施工业绿色生产, 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 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逐步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推行农业绿色生产, 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再利用。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 加大秸秆禁烧力度, 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回收利用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垃圾分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1-5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未在松花江干线沿岸。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符合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加快雨污分流改造	本项目废水均经市政管网排入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磐石市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经其处	符合

		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环境 风险 防 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饮马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距离地表水较远,危险化学品有专用的仓储设施。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符合
资源 利 用 要 求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管网,不直接取用河湖水资源。	符合

**表 1-6 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 ZH22028420001 (2-重点管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 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涉重金属企业新增重金属排放量应取得总量指标。 4 支持“两高”项目重点行业节能减碳改造、实施清洁生产技术及设备提升改造示范项目。 5 禁止石化、化工、制浆造纸、印染以及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区。禁止机械电子等行业引进专业电镀、镀镉项目,含电镀工序企业清洁生产指标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指标的项目,禁止有成熟工艺替代的含氰电镀。 6 禁止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且无法通过区域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禁止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 7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高耗能、	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3、根据吉市环函〔2022〕155号关于印发《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使用及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为其他行业,在环评审批过程中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4、本项目不属	符合

		<p>高耗水)”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于“两高”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制浆造纸、印染以及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不属于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类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p>5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p> <p>6 减排措施：</p> <p>①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p> <p>②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p> <p>③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p> <p>④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p>	<p>1、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属于制药行业，工业用水无法循环使用。</p> <p>6、本项目废水全部进入市政管网，企业地目前无集中供热，采用分布式供热，分布式供热拟于 2026 年 1 月停止对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本项目自建 3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取暖。</p>	<p>符合</p>

		<p>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p> <p>⑤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⑥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5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p>	<p>1、开发区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要求。</p> <p>2、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污染地块。</p> <p>3、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存放于危险化学品库内。</p> <p>4、企业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符合</p>

		<p>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p> <p>6 开发区应坚持工业布局分区的原则，依据各行业特点严格按照现有规划中的分区方案布设企业位置，把不同行业尽可能地聚在不同的园区，加强区内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p> <p>7 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区应组织自己的救援队伍，具备应急响应体系和反应信息传递和通讯系统。确保入区企业严格执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p>						
	资源利用要求	<p>1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2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3 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能耗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p> <p>4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p>	<p>1、企业地目前无集中供热，采用分布式供热，分布式供热拟于2026年1月停止对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本项目自建3台4t/h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取暖。</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给水来自于市政管网，满足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4、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67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与吉政办发〔2021〕67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符合性		
要求	符合性							

<p>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国家级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2021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0.15万吨；2025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1.03万吨。</p>	<p>本项目 VOCs 排放量极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p>	<p>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p>
<p>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本项目提出土壤和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公司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进行自行监测，严格落实。</p>
<p>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力度。持续实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清废行动”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等专项行动，突出工业集中区、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开展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评估，加大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力度，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畅通审批信息共享渠道，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健全危险废物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对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加快处理速度，加大查处力度，提升执法效能</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可追溯。</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67号）中的相关要求。</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b>3、选址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区（南区），主要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属于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利用企业厂区内现有占</p>	

地进行建设，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可行。

#### 4、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摘录）**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一）废水宜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度废水、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企业向工业园区的公共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应进行处理，并按法律规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水先排入调节池进行中和处理，再通过污水站综合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符合
（二）烷基汞、总镉、六价铬、总铅、总镍、总汞、总砷等水污染物应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	符合
（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灭活。	本项目无药物活性废水产生	/
（四）高含盐废水宜进行除盐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高含盐废水	/
（五）可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常规预处理，难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强化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先经“厌氧生化”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混合，再进行“好氧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或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混合，进行“厌氧（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	本项目浓度较高废水为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六）毒性大、难降解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处理。	本项目无毒性大、难降解废水产生	/
（七）含氨氮高的废水宜物化预处理，回收氨氮后再进行生物脱氮。	本项目无高氨氮废水	/
（八）接触病毒、活性细菌的生物工程类制药工艺废水应灭菌、灭活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采用“二级生化—消毒”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本项目无生物工程类药品	/

	(九)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动物房、不产生化验室废水	符合
	(十)低浓度有机废水,宜采用“好氧生化”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工艺进行处理。	本项目采用“调节+格栅+气浮+多级AO+MBR”处理生产废水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	(一)粉碎、筛分、总混、过滤、干燥、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药尘废气,应安装袋式、湿式等高效除尘器捕集。	本项目粉碎、筛分、投料、出料工序设置滤筒除尘器,收集后高空排放,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二)有机溶剂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冷凝、离子液吸收等工艺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应采用燃烧法等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凝气采用冷凝工艺进行回收。	符合
	(三)发酵尾气宜采取除臭措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无发酵废气	/
	(四)含氯化氢等酸性废气应采用水或碱液吸收处理,含氨等碱性废气应采用水或酸吸收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	(一)制药工业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处置,包括:高浓度釜残液、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的母液、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产抗生素类药物和生物工程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报废药品、过期原料、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和溶剂、含有或者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废滤芯(膜)等。	本项目不涉及	/
	(二)生产维生素、氨基酸及其他发酵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经鉴别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
	(三)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优先回收再生利用,未回收利用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实验动物尸体应作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中药、提取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鼓励作有机肥料或燃料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b>5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b>			
<b>表 1-9 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摘录)</b>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分析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扩建类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位于磐石经济开发区。	符合
2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		
3	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4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企业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5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工艺废水先排入调节池进行中和处理，再通过污水站综合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符合
6	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	符合

	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中药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动植物提取残渣、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造成二次污染，符合要求。	
8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符合

#### 6、与《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2年6月17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吉市政办发[2022]12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吉市政办发[2022]12号文件符合性分析（摘录）**

序号	吉市政办发[2022]12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面开展清洁生产行动，大力推动钢铁、石化、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全流程绿色化改造，加快发展绿色产业和环保产业，严控“两高”项目建设，根据项目质量科学统筹能耗指标，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循环生产体系。	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采取了节能节水等措施，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较低。	符合
2	牢牢守住安全与环保底线，加快推进吉化转型升级等重大化工产业项目建设，依托经开区、化工园区产业基础，打造以精细化工、循环经济、绿色发展为特色的高质量发展化工园区。	位于开发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发展规划要求。	符合
3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聚集石化、化工、涂装行业和化工园区、经开区等产业园区，建立健全全过程控制体系，持续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切实提升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能力。	本项目口服液生产线涉及含非甲烷总烃的物料使用，挥发性极低，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抗病毒片生产线产生的挥发油经过冷凝后仅有少量的不凝气产生，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符合
4	加强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的恶臭污染综合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	项目不涉及新增恶臭污染物排放。	符合

	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恶臭污染问题。		
5	针对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高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有条件的园区适当收集初期雨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中，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清洗废水、洗瓶废水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中，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符合
6	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有针对性的实施断源措施。继续防控耕地重金属污染风险，推动化工企业退城入园，减少对耕地的污染风险。	项目位于园区内，周边无农田。	符合
7	重点加强石化、制药等高风险行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全面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建设，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	设置了完善的水污染风险防控措施，并充分依托园区应急防控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吉政办发[2021]67号）中的相关要求。

#### 7、与《吉林省“十四五”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十四五”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吉林省“十四五”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摘录）**

序号	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医药健康产业作为与人类健康密切相关的产业，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同时也是世界各国关注的朝阳产业。医药健康产业是吉林省的优势产业和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是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吉林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规划中指出医药健康产业是吉林省的优势产业和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同时支持已投资的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和再投资。	符合
2	进一步改善投资硬环境，优化服务软环境，为投资创业者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快招商引资和大企业集团引进步伐，加速吉商医药企业回归。支持全球制药500强企业和药品流通100强企业来吉		符合

投资。支持已投资的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和再投资。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吸引更多合作配套企业。支持医药和化工、医疗器械和装备制造、中药材和中成药、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和流通企业强强联合，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企业集团。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十四五”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 8、与《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同时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工作方案	项目相符性结论
控制思路与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口服液生产线涉及含非甲烷总烃的物料使用，挥发性极低，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抗病毒片生产线产生的挥发油经过冷凝后仅有少量的不凝气产生，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石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加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 VOCs 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粘胶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	本项目不涉及

	<p>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p>	
	<p>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b>1、地理位置</b></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磐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26°1'31.708"，42°56'20.249"。厂区东侧为紫金般若药业；南侧为吉林省维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英联生物制药公司；北侧为磐石市大兴矿业公司。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距厂界约 120m 处的新光村。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抗病毒片等制剂产品扩建项目；</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单位：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 <p>用地性质：工业用地；</p> <p>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0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p> <p>建设规模：</p> <p>（1）利用现有生产十号楼片剂生产线进行生产，年产利培酮口崩片（0.5mg）2400 万片，利培酮口崩片（2mg）2400 万片和奥氮平口崩片 6400 万片；</p> <p>（2）利用现有生产一号楼口服液一车间内 1 条口服液生产线进行生产，年产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 40 万支，比拉斯汀口服溶液 40 万支和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 28 万支；</p> <p>（3）利用现有生产七号楼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流浸膏、药粉生产线和生产二号楼固体五车间片剂生产线进行生产，年产抗病毒片 5000 万片。</p> <p>（4）开发区集中供热于 2020 年建成，由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维，因此企业原有燃煤锅炉已于 2020 年停止使用，2022 年，由于开发区供热管网损坏无法继续供热，因此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西点药业厂区内建设 2 台 4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属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供热工程，由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用于生产及生活用热；</p>
------------------	---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停止对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因此企业利用既有锅炉房进行改造，新建 3 台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用热。

### 3、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磐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点大街东侧，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十号楼	占地面积 5806.08m <sup>2</sup> ，1 层，建筑面积 5806.08m <sup>2</sup> ，本项目包括一般生产区和 D 级区建设，利用既有的片剂生产线进行生产，年产利培酮口崩片（0.5mg）2400 万片，利培酮口崩片（2mg）2400 万片和奥氮平口崩片 6400 万片，主要建设混料间、铝塑包装间、过筛间、纯水制备间、循环水间等。	依托现有
	生产一号楼	利用现有生产一号楼口服液一车间内 1 条口服液生产线进行生产，年产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 40 万支，比拉斯汀口服溶液 40 万支和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 28 万支。	依托现有
	生产七号楼	利用现有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流浸膏、药粉生产线进行扩建，新增万能粉碎机、方锥混合机、真空连续带式干燥机、双效浓缩器，生产的流浸膏、生药粉用于抗病毒片的制备。	新增设备，生产线依托现有
	生产二号楼	利用现有生产二号楼内固体五车间内 1 条片剂生产线进行生产，年产抗病毒片 5000 万片。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占地面积 2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846.38m <sup>2</sup> ，共三层	依托现有
	食堂	依托厂区内现有食堂，可以满足新增人员需求	
	纯水站	位于生产十号楼车间一楼，纯水制备能力为 10t/h	依托现有
		位于生产一号楼一楼，纯水制备能力为 20t/h	依托现有
	循环水站	厂区内现有冷却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能力为 600m <sup>3</sup> /h，余量为 400m <sup>3</sup> /h，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	依托现有
锅炉房	利用既有锅炉房进行建设，原有 2 台 4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属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供热工程，已由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拆除完毕，现状锅炉房为空置状态，占地面积 543.13m <sup>2</sup> 、建筑	锅炉房利旧，设备新	

		面积 543.13m <sup>2</sup> ，新建 3 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用热，新建 1 套软化水处理装置，软化水制备能力为 15t/h；锅炉房内空间可以满足 3 台燃气蒸汽锅炉及软化水设备的建设。	建	
	化验室	位于综合办公楼内的二楼和三楼	依托 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依托
		供热	生产用热及冬季生活供暖由本项目新建 3 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新建
		供水	园区给水管网统一提供，纯化水由车间内纯水制备系统提供	依托 现有
		排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依托 现有
		循环冷却水系统	依托厂区内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规模为 600m <sup>3</sup> /h	依托 现有
	储运工程	试剂库（危险品库）	占地面积 628.6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28.60m <sup>2</sup>	依托 现有
		产品及原料库	位于生产一号楼内，占地面积 3656m <sup>2</sup>	依托 现有
	运输工程	运输工程	采用汽运，全部外委	依托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抗病毒片粉碎粉尘经过管线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不凝气经过冷凝器冷凝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出料粉尘、配液废气、制粒废气、批混废气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依托 现有	
		片剂生产线过筛粉尘经过集气+1 台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3），片剂生产线投料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1 台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4）。	依托 现有	
		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经过集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2）	依托 现有	
		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17）排放。	新建	
		口服液配液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依托 现有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格栅+气浮+多级 AO+MBR，设计处理规模 500m <sup>3</sup> /d，余量为 303m <sup>3</sup> /d	依托 现有	
	地下水防	车间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依托	

	治措施		现有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声器、隔声罩、基础减震，所有高噪声设备均设在厂房内	依托 现有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利用现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132m <sup>2</sup> ，危废间设置围堰、导流槽，采用重点防渗，废气采用集气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依托 现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固体废物存放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20m <sup>2</sup> ；	依托 现有
	风险防控措施	全厂 厂区南侧、污水处理站东侧建有一座容积为 600m <sup>3</sup> 的应急池。	依托 现有
		试剂库（危险品库） 厂区北侧建有一处试剂库（危险品库），建筑面积 628.60m <sup>2</sup> ，占地面积 628.60m <sup>2</sup> ，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平面形式为矩形，建筑物高度 5.4m。仓库类别为甲类，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采用屋面和侧墙泄爆，泄爆屋面采用重量小于 60kg/m <sup>2</sup> 。分为：液体贮存室、固体试剂贮存室，每种试剂均单独存放。试剂库单独配套 7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 4、原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动力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片剂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	名称	批消耗量 (kg)	年耗量 (kg)	包装形式	状态	最大储量 (kg)	运输方式
利培酮口崩片 (0.5mg)	利培酮	0.603	12.06	袋装	固态	12.06	汽运
	微晶纤维素胶态二氧化硅共处理物	88.038	1760.76	袋装	固态	1760.8	汽运
	无水磷酸氢钙	24.12	482.4	袋装	固态	482.4	汽运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6.03	120.6	袋装	固态	120.6	汽运
	硬脂酸镁	0.603	12.06	袋装	固态	12.06	汽运
	薄荷香精	0.603	12.06	袋装	固态	12.06	汽运
	阿司帕坦	0.603	12.06	袋装	固态	12.06	汽运

		内包装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	315.00	/	/	/	汽运
			药用铝箔	/	62.10	/	/	/	汽运
			聚酰胺/铝冷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	207.00	/	/	/	汽运
		外包装	小盒	/	40000 (个)	/	/	/	汽运
			大箱	/	200 (个)	/	/	/	汽运
			双向拉伸聚丙烯烟膜	/	14.5	/	/	/	汽运
	利培酮口崩片 (2mg)	利培酮		1.206	48.24	袋装	固态	48.24	汽运
		微晶纤维素胶态二氧化硅共处理物		87.435	3497.6	袋装	固态	3497.6	汽运
		无水磷酸氢钙		24.12	964.8	袋装	固态	964.8	汽运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6.03	241.2	袋装	固态	241.2	汽运
		硬脂酸镁		0.603	24.12	袋装	固态	24.12	汽运
		薄荷香精		0.603	24.12	袋装	固态	24.12	汽运
		阿司帕坦		0.603	24.12	袋装	固态	24.12	汽运
		内包装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	155.25	/	/	/	汽运
			药用铝箔	/	31.05	/	/	/	汽运
聚酰胺/铝冷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	103.5	/	/	/	汽运	
外包装		小盒	/	30000 (个)	/	/	/	汽运	
		大箱	/	100 (个)	/	/	/	汽运	
		双向拉伸聚丙烯烟膜	/	7.9	/	/	/	汽运	
奥氮平口崩片 (5mg)		奥氮平		4.02	321.6	袋装	固态	80	汽运
	甘露醇		47.838	3827.04	袋装	固态	952	汽运	
	微晶纤维素		16.08	1286.4	袋装	固态	320	汽运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3.216	257.28	袋装	固态	64	汽运	

		交联聚维酮	6.432	514.56	袋装	固态	128	汽运
		硬脂富马酸钠	1.608	128.64	袋装	固态	32	汽运
		硬脂酸镁	1.206	96.48	袋装	固态	24	汽运
		熟苹果粉末香精	0.09	7.2	袋装	固态	1.6	汽运
	内包装	聚酰胺/铝/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	645	/	/	/	汽运
		药用铝箔	/	80	/	/	/	汽运
	外包装	小盒	/	62499 (个)	/	/	/	汽运
		大箱	/	210 (个)	/	/	/	汽运
		双向拉伸聚丙烯烟膜	/	20.0	/	/	/	汽运

表 2-3 口服液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	名称	批消耗量 (kg)	年耗量 (kg)	包装形式	状态	最大储存量 (kg)	运输方式
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	重酒石酸利斯的明	0.96	96	袋装	固态	24	汽运
	苯甲酸钠	0.48	48	袋装	固态	12	汽运
	无水枸橼酸	3.36	336	袋装	固态	84	汽运
	枸橼酸钠	3.40	340	袋装	固态	85	汽运
	喹啉黄	3.84	384	袋装	固态	95	汽运
	纯化水	468.5	46850	/	/	/	管线
	钠钙玻璃模制药瓶	/	400000 支	/	/	/	汽运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揿压瓶盖	/	400000 支	/	/	/	汽运
	塑托	/	40000(个)	/	/	/	汽运
	吸管	/	400000(个)	/	/	/	汽运
	小盒	/	40000(个)	/	/	/	汽运
大箱	/	100(个)	/	/	/	汽运	
比拉斯汀口服	比拉斯汀	1.50	120	袋装	固态	30	汽运
	倍他环糊精	3.20	256	袋装	固态	64	汽运

溶液	羟乙纤维素	1.20	96	袋装	固态	24	汽运	
	羟苯甲酯	0.60	48	袋装	固态	12	汽运	
	羟苯丙酯	0.12	9.6	袋装	固态	2.4	汽运	
	三氯蔗糖	0.30	24	袋装	固态	6	汽运	
	树莓香精	0.36	28.8	袋装	固态	7.2	汽运	
	纯化水	595	47600	/	/	/	管线	
	钠钙玻璃模制 药瓶	/	500000支	/	/	/	汽运	
	口服液体药用 高密度聚乙烯 揸压瓶盖	/	500000支	/	/	/	汽运	
	塑托	/	50000(个)	/	/	/	汽运	
	吸管	/	500000(个)	/	/	/	汽运	
	小盒	/	50000(个)	/	/	/	汽运	
	大箱	/	120(个)	/	/	/	汽运	
	草酸艾司西酞 普兰口服溶液	草酸艾司西酞 普兰	1.0836	86.688	袋装	固态	21.672	汽运
		甘油	168.00	13440	液态	桶装	1344	汽运
		非结晶山梨醇 溶液	157.50	12600	液态	桶装	1260	汽运
		无水枸橼酸	1.19	95.2	固态	袋装	23.8	汽运
		枸橼酸钠	3.43	274.4	固态	袋装	68.6	汽运
		L-苹果酸	0.35	28	固态	袋装	7	汽运
		羟苯甲酯	0.84	67.2	固态	袋装	16.8	汽运
		羟苯丙酯	0.084	6.72	固态	袋装	1.68	汽运
		薄荷香精	0.672	53.76	固态	袋装	13.44	汽运
丙二醇		9.45	756	液体	桶装	189	汽运	
纯化水		615	49200	/	/	/	管线	
钠钙玻璃模制 药瓶		/	280000支	/	/	/	汽运	
口服液体药用 高密度聚乙烯 揸压瓶盖		/	280000支	/	/	/	汽运	
塑托		/	28000(个)	/	/	/	汽运	
吸管		/	280000(个)	/	/	/	汽运	
小盒	/	28000(个)	/	/	/	汽运		
大箱	/	70(个)	/	/	/	汽运		

表 2-4 抗病毒片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	名称	批消耗量 (kg)	年耗量 (kg)	包装形式	状态	最大储存量 (kg)	运输方式	
抗病毒片	板蓝根	360	18000	袋装	固态	1800	汽运	
	地黄	90	4500	袋装	固态	450	汽运	
	芦根	170	8500	袋装	固态	850	汽运	
	石菖蒲	70	3500	袋装	固态	350	汽运	
	石膏	160	8000	袋装	固态	800	汽运	
	连翘	130	6500	袋装	固态	650	汽运	
	郁金	70	3500	袋装	固态	350	汽运	
	知母	70	3500	袋装	固态	350	汽运	
	广藿香	80	4000	袋装	固态	400	汽运	
	硬脂酸镁	1	50	袋装	固态	10	汽运	
	饮用水	8265	413250	/	/	/	管线	
	纯化水	134	6700	/	/	/	管线	
	包衣剂	6	300	瓶装	液态	50	汽运	
	内包装	聚酰胺/铝/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	150	/	/	/	汽运
		药用铝箔	/	30	/	/	/	汽运
	外包装	小盒	/	20800 (个)	/	/	/	汽运
大箱		/	104 (个)	/	/	/	汽运	
双向拉伸聚丙烯烟膜		/	37	/	/	/	汽运	
<b>表 2-5 其他原辅材料消耗表</b>								
产品	名称	批消耗量 (kg)	年耗量	包装形式	状态	最大储存量 (kg)	运输方式	

锅炉	天然气	/	2598400m <sup>3</sup>	/	气态	/	管线
能源消耗	水	/	54157.95t/a	/	/	/	/
	电	/	100000KW·h	/	/	/	/
	蒸汽量	/	31104t/a	/	/	/	/

**表 2-6 天然气成分分析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甲烷	85.45%
2	乙烷	1.25%
3	丙烷	0.35%
4	异丁烷	未检出
5	正丁烷	未检出
6	异戊烷	未检出
7	正戊烷	未检出
8	正己烷	未检出
9	新戊烷	未检出
10	乙烷和更重组分	未检出
11	氢	未检出
12	氦	未检出
13	氧	0.32%
14	氮	8.99%
15	一氧化碳	未检出
16	二氧化碳	3.64%
17	硫化氢	未检出
18	总硫	≤1mg/m <sup>3</sup>
19	高位发热量	32.853MJ/m <sup>3</sup>
20	低位发热量	29.613MJ/m <sup>3</sup>
21	密度	0.7689kg/m <sup>3</sup>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建设情况	备注
1	负压称量罩	SX-2D-2000-A	台	1	依托	利培酮口崩片（0.5mg、2mg）；奥氮平口崩片（5mg）
	高效筛粉机	ZS-500	台	1	依托	
	多向运动混合机	HDA-1000	台	1	依托	
	旋转式压片机	ZP47/2	台	1	依托	
	自动泡罩包装机	DPP260HIII	台	1	依托	
	自动泡罩包装机	DPP260H3-1	台	1	依托	
	振荡筛	ZS-515	台	1	依托	
	提升整粒机	ZLG-450B	台	1	依托	
	全自动提升混合机	YHA-2A	台	1	依托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GZPL-620PG55)	台	1	依托	
	高速辊板式泡罩包装机	DPH-220	台	1	依托	
	自动装盒机	YCZ-130B	台	1	依托	
透明膜折叠式裹包机	BZT-Z450J	台	1	依托		
2	负压称量罩	-	台	1	依托	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比拉斯汀口服溶液、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
	立式清洗机	SQL28/1	台	1	依托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KSZ620/75B	台	1	依托	
	灌封一体机	TGF1208A	台	1	依托	
	配液系统	3000L	台	1	依托	
3	热风循环烘箱	CT-C-III	台	1	依托	抗病毒片
	立式剪切粉碎机组	KF-450	台	1	依托	
	直筒提取罐	6000L	台	1	新增	
	提取液储罐	5000L	台	1	新增	
	双效浓缩器(水提)	WZE-2000	台	1	新增	
	真空连续带式干燥机	YD12-14-60-3	台	1	新增	
	配液罐	300L	台	1	新增	
	万能粉碎机	WF-20B	台	1	新增	
	方锥混合机	HF-2000A	台	1	新增	

	二维运动混合机	EYH-2000	台	2	依托	
	喷雾干燥制粒机	PLG-80B	台	1	依托	
	旋转式压片机	ZP45	台	1	依托	
	高效包衣机	BGB-150	台	1	依托	
	DPH-260 型铝/铝/塑包装机	DPH-260TK	台	1	依托	
4	天然气锅炉	4t/h	台	3	新增	锅炉
5	软化水系统	15t/h	台	1	新增	
6	滤筒除尘器	/	个	3	依托	废气处理系统
7	风机	/	台	3	依托	

###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全部为按批次生产，与现有产品共线生产，产能如下。具体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批产量	批次	批产时间	执行标准
1	利培酮口崩片 (0.5mg)	2400 万片	120 万片/批	20 批	1 天 1 批	《利培酮口崩片质量标准》
2	利培酮口崩片 (2mg)	2400 万片	60 万片/批	40 批	1 天 1 批	《利培酮口崩片质量标准》
3	奥氮平口崩片	6400 万片	80 万片/批	80 批	1 天 1 批	《奥氮平口崩片质量标准》
4	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	40 万支	4000 支/批	100 批	1 天 1 批	《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质量标准》
5	比拉斯汀口服溶液	40 万支	5000 支/批	80 批	1 天 1 批	《比拉斯汀口服溶液质量标准》
6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	28 万支	3500 支/批	80 批	1 天 1 批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质量标准》
7	抗病毒片	5000 万片	100 万片/批	50 批	2 天 1 批	《抗病毒片质量标准》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利用现有员工进行生产，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60d，每天工作 8h。

###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纯水制备用水、锅炉用水、设备冲洗水、洗瓶用水、产品用水。

①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化水用水量为 12500.7t/a。

②锅炉用水

本项目新建 3 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设置 1 台软化水制备系统，年软化水量为 41244t/a，制备软化水 37120t/a，产生软化水废水 4124t/a，锅炉为蒸汽锅炉，软化水除一部分排污水外，全部转化为蒸汽，则本项目锅炉排污水量为 3712t/a，蒸汽产生量为 33408t/a，用于生产和生活取暖。

③设备冲洗水

本项目片剂生产线设备冲洗水新增用水量为 10t/批次，每天生产 1 批次，年运行 140d，则固体制剂清洗水用水量为 1400t/a；口服液生产线设备冲洗水新增用水量为 5t/批次，每天生产 1 批次，年运行 260d，则口服液设备清洗水用水量为 1300t/a。抗病毒片生产线设备冲洗水新增用水量为 16t/批次，每 2 天生产 1 批次，年运行 100d，则口服液设备清洗水用水量为 800t/a。

④洗瓶用水

本项目口服液生产线需要洗瓶，洗瓶用水来自厂区内现有纯水制备系统，纯水用水量为 10t/批次，每天生产 1 批次，年运行 260d，则清洗水用水量为 2600t/a。

⑤水提用水

本项目水提工序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8.265t/批次，每 2 天生产 1 批次，年运行 100d，则水提用水为 413.25t/a。

⑥产品用水

本项目产品需要纯水量为 150.35t/a，来自厂区内现有纯化水制备系统。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和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①纯水制备废水

纯化水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50%，则纯化水废水量为 6250.35t/a。

②软化水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本项目新建 3 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设置 1 台软化水制备系统，年软化水量为 41244t/a，制备软化水 37120t/a，产生软化水废水 4124t/a，锅炉为蒸汽锅炉，软化水除一部分排污水外，全部转化为蒸汽，则本项目锅炉排污水量为 3712t/a，蒸汽产生量为 33408t/a，用于生产及生活取暖。蒸汽采用间接加热的方式，其中 40%的蒸汽蒸发损失，剩余 60%的蒸汽冷凝后做为冷凝水排入市政管网。锅炉房内设置换热器，取暖期采用蒸汽换热的方式供暖。冷凝水产生量为 20044.8t/a。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冷凝水无法满足回用条件。

③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90%，则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31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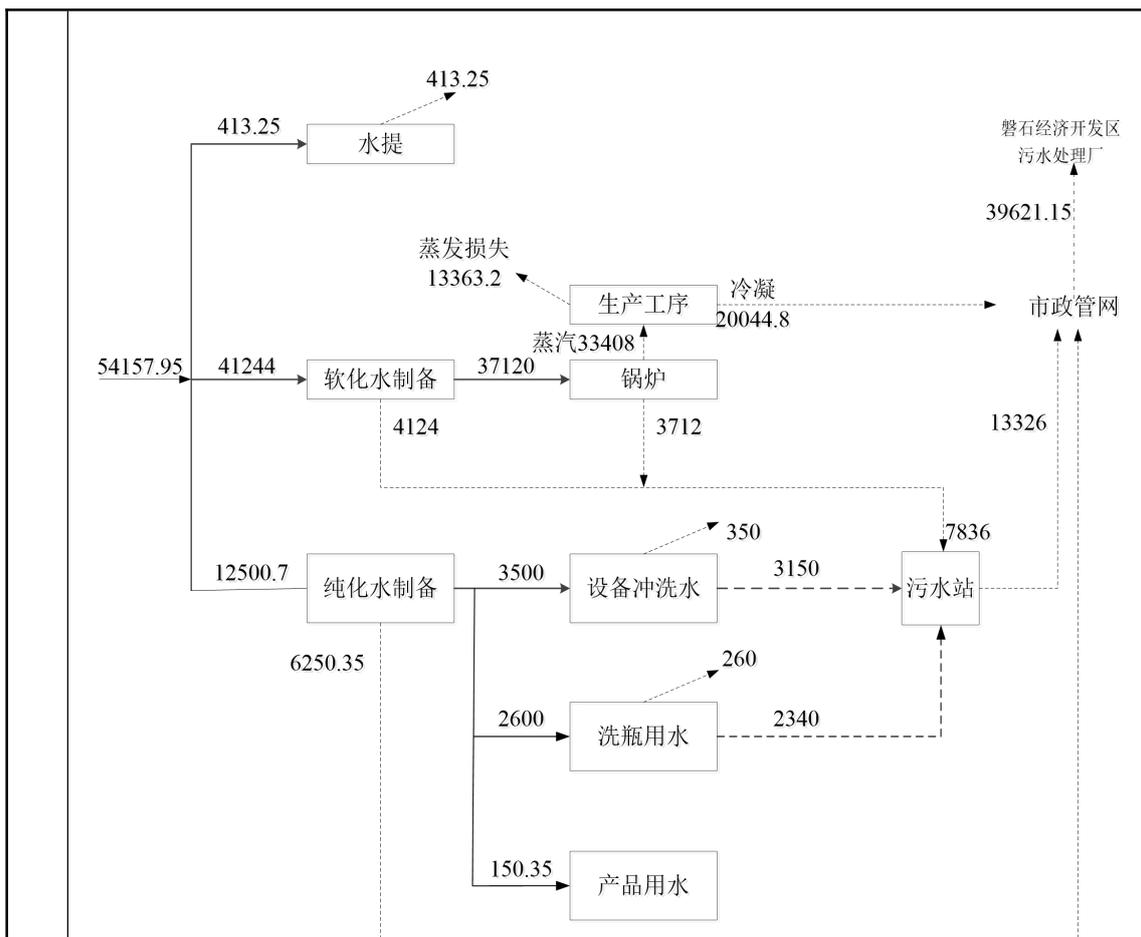
④洗瓶废水

本项目洗瓶废水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90%，则洗瓶废水量为 2340t/a。

表 2-9 水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用水类型	用水量	损耗	排放量
1	纯水制备用水	12500.7	6250.35(制备为纯水)	6250.35
2	锅炉用水	41244	13363.2	27880.8
3	设备冲洗水	3500(来自纯水制备)	350	3150
4	洗瓶用水	2600(来自纯水制备)	260	2340
5	水提用水	413.25	413.25	0
6	产品用水	150.35(来自纯水制备)	150.35	0
7	合计	60408.3(含6250.35 纯水)	20787.15	39621.15



单位：m<sup>3</sup>/a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满足生产需要。

### (4) 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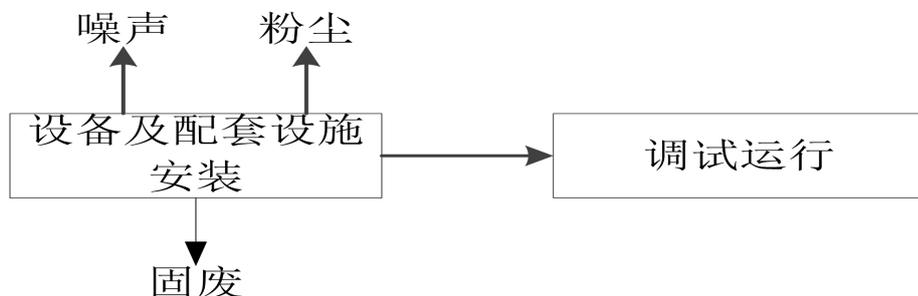
生产用热及冬季生活供暖由本项目新建 3 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 9、工程占地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磐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为紫金般若药业；南侧为吉林省维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英联生物制药公司；北侧为磐石市大兴矿业公司。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距厂界约 120m 处的新光村，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的侧上风向。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扩建进，锅炉房位于厂区北侧，新建 3 台 4t/h 的燃蒸汽锅炉提供。厂区内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产生少量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① 施工期间内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 ②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设备安装产生的焊接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 ③ 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
- ④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妥善处理，容易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 1、抗病毒片

##### (1) 抗病毒片流浸膏制备

##### ①提取

将称量好的料 1（石菖蒲饮片、郁金饮片、连翘饮片）运至水提投料室，投入 6000L 直筒提取罐中，通过流量计将饮用水 615.0kg 加入 6000L 直筒提取罐中，浸泡 30min。

浸泡结束后，设定一段加热蒸汽压力 0.20MPa，罐体温度到达 95℃时，进行二段加热，二段加热蒸汽压力 0.15Mpa，加热过程中药液温度 >50℃开始，罐体进行间歇性自循环操作，每间隔 15min，自循环 5min。罐体温度到达 99.0℃，判定为药液微沸。设定药液沸腾保温蒸汽压力 0.12MPa，使药液保持微沸状态 240min，微沸过程每 30min 记录一次温度。持续微沸过程中

会产生蒸汽及中药挥发油，产生的气体经过冷凝系统（冷凝效率 95%）冷凝后通过管线送入油水分离器，分离出来的挥发油装入不锈钢桶中备用。分离出来的水返回直筒提取罐中。

将称量好的料 2（板蓝根饮片、石膏饮片、地黄饮片、芦根饮片、知母饮片）运至水提投料室，投入 6000L 直筒提取罐中，通过流量计将饮用水 615.0kg 加入 6000L 直筒提取罐中，浸泡 30min。

一次水提：通过流量计将饮用水 3400.0kg（±1kg）加入 6000L 直筒提取罐中，浸泡 30 分钟。浸泡结束，设定一段加热蒸汽压力 0.20MPa，罐体温度到达 92℃时，进行二段加热，二段加热蒸汽压力 0.15Mpa，加热过程中药液温度 >50℃开始，罐体进行间歇性自循环操作，每间隔 15 分钟，自循环 5 分钟，罐体温度到达 99.9℃，判定为药液微沸。设定药液沸腾保温蒸汽压力 0.12MPa，使药液保持微沸状态 2 小时(120min)，微沸过程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温度。一次水提结束后，水提药液通过双联过滤器（位于罐内），用泵输送至 5000L 提取液储罐中。

二次水提：通过流量计将饮用水 2550.0kg 加入 6000L 直筒提取罐中。设定一段加热蒸汽压力 0.20MPa，罐体温度到达 92℃时，进行二段加热，二段加热蒸汽压力 0.15Mpa，加热过程中药液温度 >50℃开始，罐体进行间歇性自循环操作，每间隔 15 分钟，自循环 5 分钟，罐体温度到达 99.9℃，判定为药液微沸。设定药液沸腾保温蒸汽压力 0.12MPa，使药液保持微沸状态 2 小时(120min)，微沸过程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温度。二次水提结束，水提药液通过双联过滤器（位于罐内），用泵输送至 5000L 提取液储罐中。

三次水提：通过流量计将饮用水 1700.0kg 加入 6000L 直筒提取罐中。设定一段加热蒸汽压力 0.20MPa，罐体温度到达 92℃时，进行二段加热，二段加热蒸汽压力 0.15Mpa，加热过程中药液温度 >50℃开始，罐体进行间歇性自循环操作，每间隔 15 分钟，自循环 5 分钟，罐体温度到达 99.9℃，判定为药液微沸。设定药液沸腾保温蒸汽压力 0.12MPa，使药液保持微沸状态 1 小时(60min)，微沸过程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温度。三次水提结束，水提药液通过双联过滤器（位于罐内），用泵输送至 5000L 提取液储罐中。

水提结束后通过管底进行出渣。

此工序会产生不凝气 G1，药渣 S1。

### ②浓缩

将 5000L 提取液储罐内水提药液分次输送至 WZE-2000 双效浓缩器(水提)中进行浓缩，浓缩时真空压力-0.03~-0.08MPa，浓缩过程中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温度和真空度。药液浓缩至设定密度值 ( $\rho=1.290$ ) 时，双效浓缩器停止工作。

### ③收膏

将收膏桶放到水提收膏管路阀门处，然后将浸膏放入收膏桶内。

### ④干燥

配液罐启动搅拌，将抗病毒片浸膏分次加入配液罐内，每次加料结束启动温控、自循环。设定配液罐温度 45℃，进料泵转速 17HZ。启动冷冻机、真空泵、热水罐加热循环履带，设定一区水温 142℃、二区水温 115℃、三区水温 85℃、一级真空度-81Kpa，二级真空度-90Kpa、履带速度 11Hz。待真空度到达-95.0Kpa 时，开始进料干燥。干燥过程控制二区、三区物料温度 75~95℃、真空度-92Kpa~-96Kpa，每 2 小时记录一次物料温度和真空度。

干燥后的物料为固体块状，从筒体底部排至周转料桶。

### ⑤粉碎

干燥后的物料通过人工投入到万能粉碎机中，药粉放料至双层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内备用。

此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 G2。

## (2) 抗病毒片粉料制备

### ①干燥

将称量好的广藿香饮片、连翘饮片传入灭菌干燥室，用撮子将饮片均匀地铺在不锈钢盘内。铺盘结束，关闭 CT-C-III热风循环烘箱门，启动热风循环烘箱，进行干燥，设定烘干阶段温度上限 55℃、烘干阶段温度下限 54℃、烘干阶段运行时间 5 小时 (300min)，控制干燥温度 50~60℃。干燥结束，将烘车从热风循环烘箱内拉出在灭菌干燥室内降温。温度降至室温，将物料装入双层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中，将袋口扎紧备用。

### ②粉碎

KF-450 立式剪切粉碎机组安装 100 目筛网，对干燥后饮片进行粉碎。  
粉碎后的药粉放料至双层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内备用。

此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 G3。

### (3) 抗病毒片制备

#### ①混合

将抗病毒片干膏粉和抗病毒片生药粉通过投料口交替投入到混合机的混料桶内。投料完成后，将混合机投料口用设备自带密封盖关闭、密封并锁紧。设定计时计数器的运转圈数(混合时间为 50 分钟，混合机转数为 14r/min)后，开启设备，进入连续旋转混合状态。待设定的时间归零后，设备进入定位运行操作状态，低速运转至停车限位后自动停止运行。关闭电源。将混合后的抗病毒片混合粉通过混合机出料口装入洁净的周转袋中密封，放入洁净的不锈钢桶内盖上桶盖称重，转入下一道工序。

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G4、出料粉尘 G5。

#### ②制粒干燥

将约 1/3 量的混合粉投入到喷雾制粒机的料仓内，投料后的料仓移动至设备底部的指定位置。打开设备电源、蒸汽阀门和压缩空气开关，关闭、密封料仓。启动风机和蒸汽加热开关，通过视镜观察料仓内的物料已全部沸腾，启动蠕动泵，将 80.00kg 纯化水通过喷液系统，喷入到物料当中，进行制粒，干燥至符合规定，停止蒸汽加热。将已制好的颗粒取出后装入周转袋内，密闭，称量。按以上步骤将剩余两份物料进行制粒。

#### ③批混

将制好的颗粒和硬脂酸镁(1.00kg)投入到混合机的混料桶内，同时将挥发油喷入。投料完成后，将混合机投料口用设备自带密封盖关闭、密封并锁紧。确认料筒运转空间无任何障碍后，启动电源按钮，设定计时计数器的运转圈数(混合时间为 40 分钟，混合机转数为 14 转/分钟)后，开启设备进入连续旋转混合状态。待设定的计时器归零后，设备进入定位运行操作状态，低速运转至停车限位后自动停止运行。关闭电源。将批混后的抗病毒片混合颗粒通过混合机出料口装入周转袋。

此工序会产生批混废气 G6。

#### ④压片

将抗病毒批混颗粒倒入压片机物料斗内(>料斗的 2/3)。根据基片平均片重, 调节片重、压力(16-25KN)等参数。设备连续运行过程中, 操作人员需及时补填物料料斗内的物料。确保在连续运行状态下, 压片机的物料料斗内的物料不低于 2/3。将压片后的抗病毒基片装入不锈钢桶内称重。

#### ⑤包衣

取 50kg 纯化水加入包衣剂 6kg, 继续搅拌 40-60 分钟。

将抗病毒基片投入到高效包衣机的滚筒内。采用间接方式, 点动高效包衣机的滚筒, 基片受热均匀。待基片温度达到 38~40°C 左右, 开始喷液, 待片面完全被包裹, 且颜色均匀, 即可出锅。

将出锅后的抗病毒片放置物料盘后转入晾片间。晾片 10~18 小时。将晾好的包衣片装入洁净的周转袋内。

#### ⑥包装

开启包装机电源、压缩空气及循环水, 升温加热。将待包装的抗病毒片装入料斗内。开启设备和待包装品传送装置, 连续运行设备。包装规格为每板 12 片。根据包装规格要求每 4 板和一张说明书装入一个小盒内, 每 200 个小盒装入一个大箱内, 流转到缩封岗位, 每十个小盒为一中包装进行缩封操作, 再将 20 中包装入一个大箱内, 并附一张合格证。

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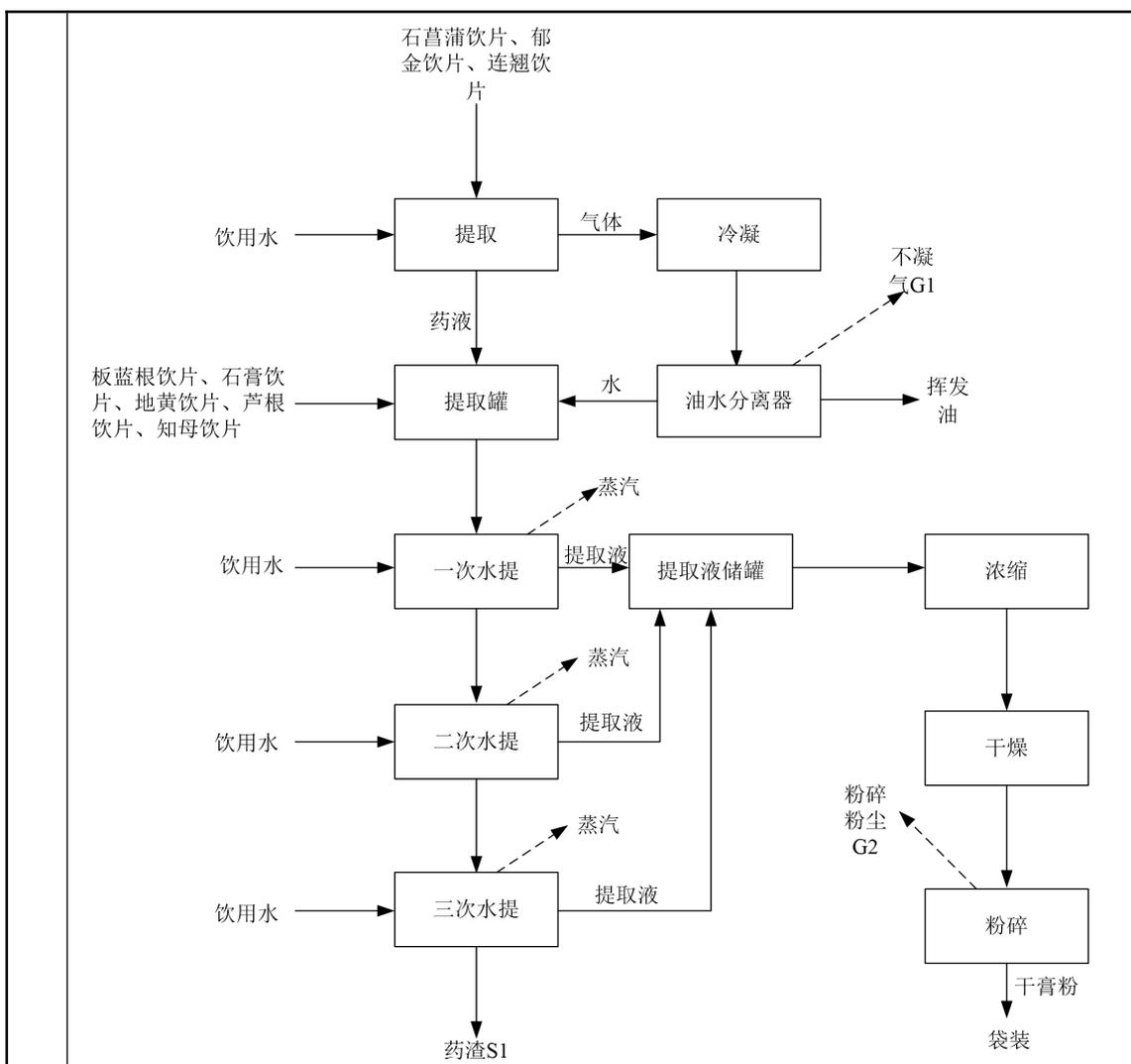


图 2-3 抗病毒片干膏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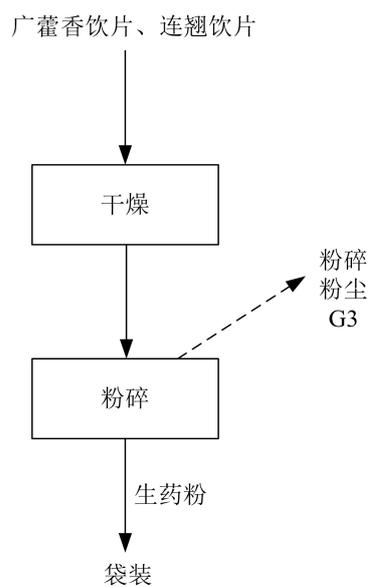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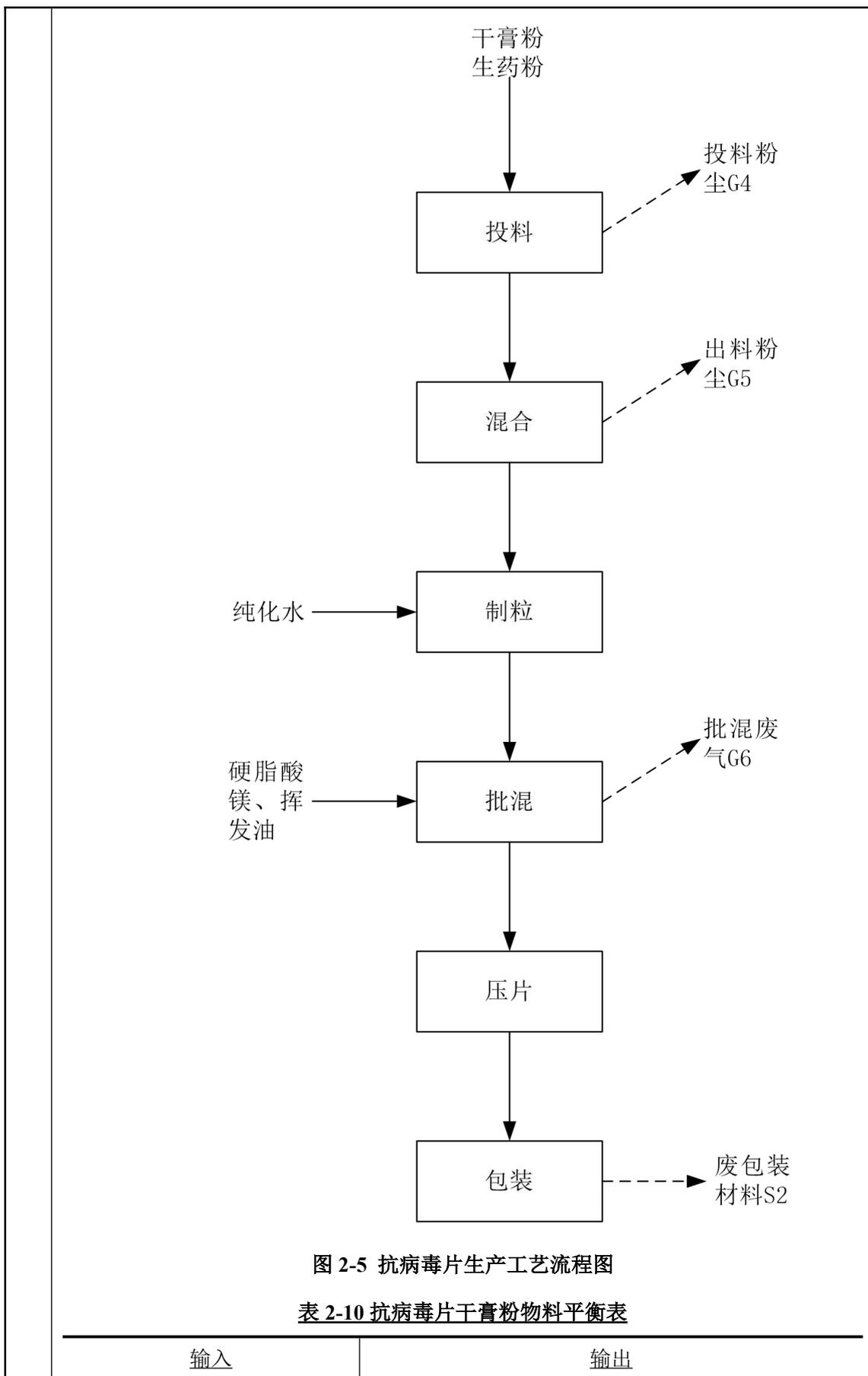


图 2-4 抗病毒片药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名称	批耗 (kg/批)	年耗 (t/a)	名称			批产 (kg/批)	年产 (t/a)
石膏蒲饮片	70	3.5	干膏粉			189.8	9.49
郁金饮片	70	3.5	废气	不凝气 G1	非甲烷总烃	0.05	0.0025
连翘饮片	65	3.25		粉碎粉尘 G2	颗粒物	0.2	0.01
板蓝根饮片	360	18	水蒸气			7914	395.7
石膏饮片	160	8	固体废物	药渣 S1		1211	60.55
地黄饮片	90	4.5	挥发油			4.95	0.2475
芦根饮片	170	8.5	/			/	/
知母饮片	70	3.5	/			/	/
饮用水	8265	413.25	/			/	/
合计	9320	466	/			9320	466

表 2-11 抗病毒片药粉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批耗 (kg/批)	年耗 (t/a)	名称			批产 (kg/批)	年产 (t/a)
广藿香饮片	80	4	生药粉			129.9	6.495
连翘饮片	65	3.25	废气	粉碎粉尘 G3	颗粒物	0.6	0.03
			水蒸气			14.5	0.725
合计	145	7.25	/			145	7.25

表 2-12 抗病毒片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批耗 (kg/批)	年耗 (t/a)	名称			批产 (kg/批)	年产 (t/a)
干膏粉	189.8	9.49	抗病毒片			325	16.25
生药粉	129.9	6.495	废气	投料粉尘 G4	颗粒物	0.32	0.016
纯化水	80	4.0		混合粉尘 G5	颗粒物	0.32	0.016
硬脂	1	0.05		批混废	非甲烷	0.01	0.0005

酸镁			气 G6	总烃		
挥发油	4.95	0.2475	水蒸气		80	4.0
合计	405.65	20.2825	/		405.65	20.2825

## 2、片剂生产线

本项目片剂生产线主要为利培酮口崩片（0.5mg、2mg）、奥氮平口崩片，工艺流程主要为过筛称重、预混、总混、压片、包装工序。每种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①过筛称重

通过手工过筛，过筛前后检查筛网完整性，称取过筛后的原料备用。

此工序会产生废原料 S3、筛分粉尘 G9。

### ②混合

通过真空上料的方式依次将原料加入到混合机内。设定混合机转动频率 30Hz，混合时间 10 分钟。

### ③总混

预混合结束后，向混合机中加入称量后的硬脂酸镁，设定混合机转动频率 30Hz，混合时间 3 分钟。

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G8，出料粉尘 G9。

### ④压片

将总混药粉投入到压片机物料斗内。根据基片平均片重，调节片重、压力等参数。设备连续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需及时补填物料斗内的物料。确保在连续运行状态下。将压片后的药片送至包装工序。

### ⑤包装

开启包装机电源、压缩空气及循环水，升温加热。将待包装的药片装入料斗内。开启设备和待包装品传送装置，连续运行设备。根据包装规格要求装入一个小盒内，再按照包装要求将小盒装入一个大箱内，流转至缩封岗位，每十个小盒为一中包装进行缩封操作，再将 20 中包装入一个大箱内，并附一张合格证。

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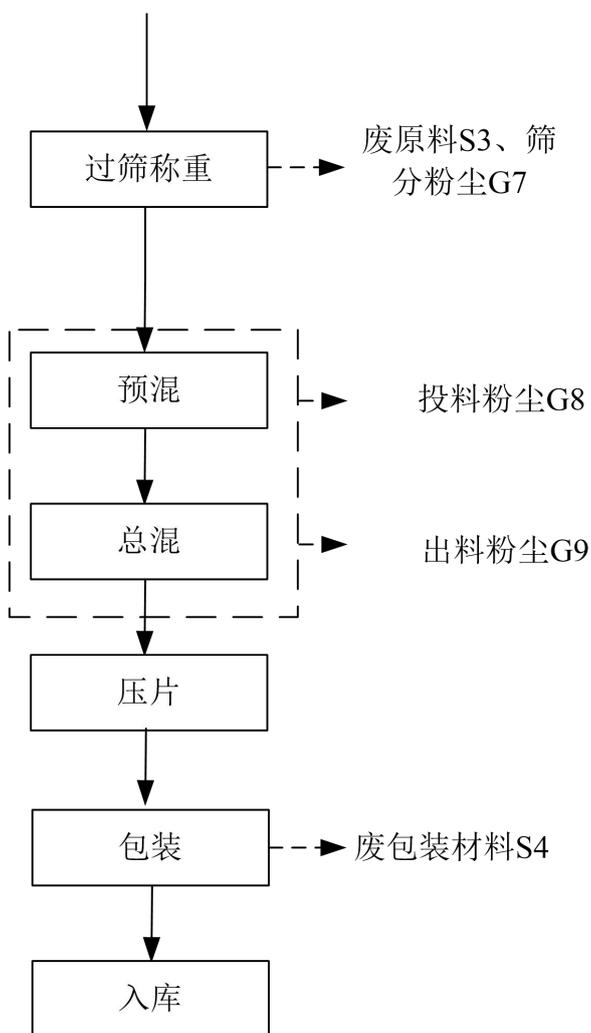


图 2-6 片剂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13 利培酮口崩片 (0.5mg)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批耗(kg/批)	年耗(t/a)	名称	批产(kg/批)	年产(t/a)
利培酮	0.603	0.01206	利培酮口崩片 (0.5mg)		120 / 2.4
微晶纤维素胶态二氧化硅共处理物	88.038	1.76076	废气	筛分粉尘 G7-1 颗粒物	0.2 / 0.004
无水磷酸氢钙	24.12	0.4824		投料粉尘 G8-1 颗粒物	0.15 / 0.003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6.03	0.1206		出料粉尘 G9-1 颗粒物	0.15 / 0.003
硬脂酸镁	0.603	0.01206	废原料 S3		0.1 / 0.002

薄荷香精	0.603	0.01206			
阿司帕坦	0.603	0.01206			
合计	120.6	2.412	/	120.6	2.412

表 2-14 利培酮口崩片（2mg）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批耗(kg/批)	年耗(t/a)	名称	批产(kg/批)	年产(t/a)	
利培酮	1.206	0.04824	利培酮口崩片（2mg）	120	4.8	
微晶纤维素胶态二氧化硅共处理物	87.435	3.4976	废气	筛分粉尘 G7-2	0.2	0.008
无水磷酸氢钙	24.12	0.9648		投料粉尘 G8-2	0.15	0.006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6.03	0.2412		出料粉尘 G9-2	0.15	0.006
硬脂酸镁	0.603	0.02412	废原料 S3		0.1	0.004
薄荷香精	0.603	0.02412				
阿司帕坦	0.603	0.02412				
合计	120.6	4.824	/	120.6	4.824	

表 2-15 奥氮平口崩片（5mg）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批耗(kg/批)	年耗(t/a)	名称	批产(kg/批)	年产(t/a)	
奥氮平	4.02	0.3216	奥氮平口崩片（5mg）		80.08	6.4064
甘露醇	47.838	3.82704	废气	筛分粉尘 G7-3	0.13	0.0104
微晶纤维素	16.08	1.2864		投料粉尘 G8-3	0.11	0.0088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3.216	0.25728		出料粉尘 G9-4	0.10	0.0080
交联聚维酮	6.432	0.51456	废原料 S3		0.07	0.0056
硬脂富马酸钠	1.608	0.12864				
硬脂酸镁	1.206	0.09648				

熟苹果 粉末香 精	0.09	0.0072			
合计	80.49	6.4392	/	80.49	6.4392

### 3、口服液生产线

主要生产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比拉斯汀口服溶液和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主要工艺为称重，配液、过滤、洗瓶、烘干、灌装和包装工序。

#### (1) 称量

根据批生产指令，核对物料信息，按照“先辅料后原料”的称量顺序依次称取原辅料。

#### (2) 配液

向浓配罐中依次加入原料，搅拌 20min 以上使溶解完全。加纯化水定至全量，混合 15min 以上。

此工序会产生配液废气 G10。

#### (3) 过滤

打开氮气，控制过滤压力 $\leq 3.0\text{bar}$ ，将药液经  $40\mu\text{m}$  不锈钢滤芯过滤。

此工序会产生废滤芯 S5。

#### (4) 洗瓶、烘干

开启洗瓶机和烘箱，设置洗瓶机频率为 20~30Hz，烘箱温度 220~280℃，并控制纯化水过滤器压力为 0.03~0.10MPa，压缩空气压力为 0.30~0.50MPa。洗瓶及烘干前、中、后阶段，分别抽 10 瓶目测检查。

此工序会产生洗瓶废水 W1。

#### (5) 灌装

设定好灌装规格，通过灌装机将药液进行灌装，瓶盖应端正、结实、无松动，无漏液情况发生。从配制完成至灌装结束时间不得超过 96h。

#### (6) 检验、外包装

成品包装，取样送检，入库。

此工会产生废瓶 S6、不合格品 S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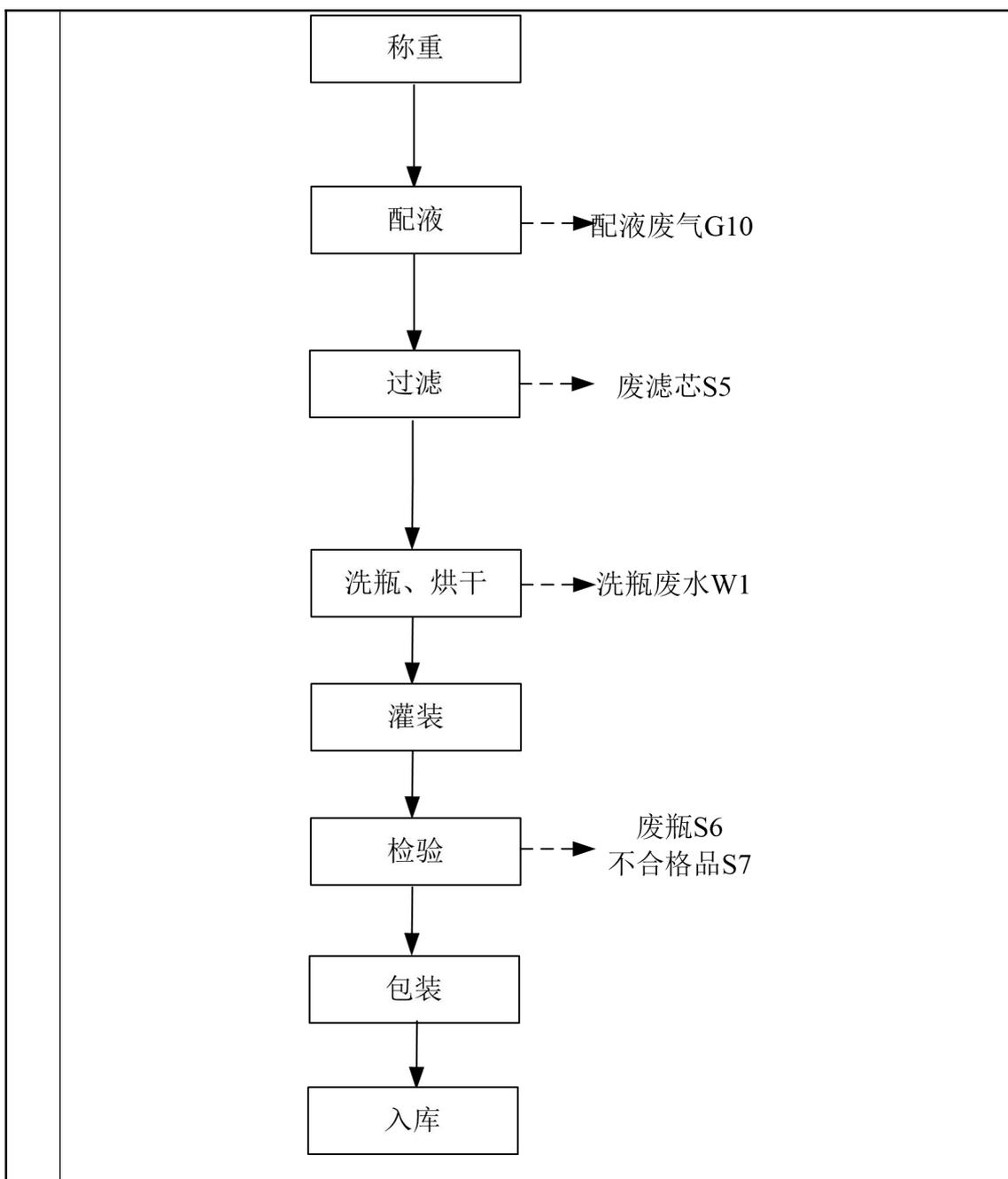


图2-7 口服液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16 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批耗(kg/批)	年耗(t/a)	名称	批产(kg/批)	年产(t/a)
重酒石酸利斯的明	0.96	0.096	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	480.5	48.05
苯甲酸钠	0.48	0.048	废药液(沾染于滤芯上)	0.04	0.004

无水枸橼酸	3.36	0.336			
枸橼酸钠	3.40	0.340			
喹啉黄	3.84	0.384			
纯化水	468.5	46.850			
合计	480.54	48.054	/	480.54	48.054

表 2-17 比拉斯汀口服溶液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批耗 (kg/批)	年耗 (t/a)	名称	批产 (kg/批)	年产 (t/a)
比拉斯汀	1.50	0.120	比拉斯汀口服溶液	602	48.16
倍他环糊精	3.20	0.256	配液废气 G10-1	0.001	0.00008
羟乙纤维素	1.20	0.096	废药液 (沾染于滤芯上)	0.279	0.02232
羟苯甲酯	0.60	0.048			
羟苯丙酯	0.12	0.0096			
三氯蔗糖	0.30	0.024			
树莓香精	0.36	0.0288			
纯化水	595	47.6			
合计	602.28	48.1824	/	602.28	48.1824

表 2-18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批耗 (kg/批)	年耗 (t/a)	名称	批产 (kg/批)	年产 (t/a)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1.0836	0.086688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	957	76.56
甘油	168.00	13.44	配液废气 G10-2	0.34	0.0272
非结晶山梨醇溶液	157.50	12.6	废药液 (沾染于滤芯上)	0.2596	0.020768
无水枸橼酸	1.19	0.0952			
枸橼酸钠	3.43	0.2744			
L-苹果	0.35	0.028			

酸					
羟苯甲酯	0.84	0.0672			
羟苯丙酯	0.084	0.00672			
薄荷香精	0.672	0.05376			
丙二醇	9.45	0.756			
纯化水	615	49.2			
合计	957.5996	76.607968	/	957.5996	76.607968

#### 4、燃气蒸汽锅炉生产工艺

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主要用于生产用蒸汽。锅炉用水先经过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软化水通过给水泵打入锅炉内加热，加热后的蒸汽通过管线输送至生产工序，蒸汽采用间接加热的方式对生产线提供热量，约有40%的蒸汽直接排入空气中损失，60%的蒸汽作为冷凝水排入市政管网中。燃气蒸汽锅炉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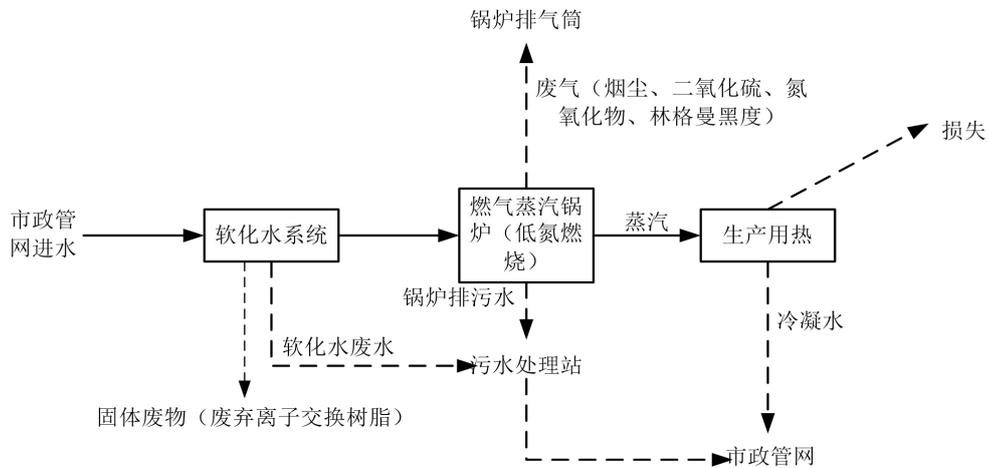


图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1、现有工程概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始建于 1987 年，原为吉林省生化药品采购供应站，1998 年更名为吉林省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1 年末整体改制完成，是集生产、销售、科研为一体的股份制企业。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2202011239483018001P）。

公司目前产品及生产规模情况见下表。

**表 2-19 企业已批复项目及项目的实际规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批复中产品方案 (年产量)		运行情况	位置
1	中西药制剂生产项目	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吉环建字 [2008]236 号 2008 年 10 月 6 日	已验收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审验字 [2010]143 号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注射用胸腺五肽 30 万支 注射用唑来磷酸 2 万支 阿魏酸钠原料药 3000kg		已运行 (停产产品未列出)	生产 一号楼
2	专家公寓建设项目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 磐环建(登)字 [2014]058 号 2014 年 9 月 18 日	已验收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 2015.08.27	—		已运行	专家公寓
3	试剂库建设项目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 磐环审字 [2015]13 号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已验收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磐环 验[2017]33 号 2017.08.12	—		已运行	试剂库
4	固体制剂车间产能扩建项目(调整)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 磐环行审字 [2017]4 号 2017 年 2 月 10 日	已验收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 磐环验 [2017]34 号 2017.08.12	益源生	50mg/片 30000 万片	已运行	生产 二号楼
5	污水站改建项目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市(磐)环建承(表)字【2021】 1 号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自主验收	污水处理量 500m <sup>3</sup> /d		已运行	污水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	吉环审字 [2023]17号	—	甘油 2016kg 氯化钾 29970kg 硫酸铜 999kg 氧化锌 512.4kg 重质碳酸镁 3012.4kg 硫酸锌 5100kg 氧化镁 50.264kg	在建	生产 三 号 楼
	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磐环审字[2018]1号	自主验收	心脑血管胶囊提取物 155t 益源生片提取物 235t	已运行	生产 七 号 楼
	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吉市（磐）环建 （表）字[2024]16 号	自主验收	利培酮口崩片 19920 万片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5mg）5000 万片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10mg）5000 万片 枸橼酸钙片 3000 万片 瑞香素胶囊 20000 万 粒 维 U 颠茄铝胶囊 3000 万粒 心脑血管胶囊 5000 万粒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 液 540 万支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500 万支 540 万支注射用盐酸 罗沙替丁醋酸酯	已运行	生产 十 号 楼

表 2-20 现有工程内容一览表

表 2-20 现有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 一号楼	生产规模：年产注射用胸腺五肽 30 万支、注射用唑来磷酸 2 万支、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 540 万支、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500 万支、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 540 万支	已建
	生产 三号楼	生产规模：3000kg 阿魏酸钠原料药	已建
		生产规模：甘油 2016kg、氯化钾 29970kg、硫酸铜 999kg、氧化锌 512.4kg、重质碳酸镁 3012.4kg、硫酸锌 5100kg、氧化镁 50.264kg	在建
	生产 二号楼	生产规模：年产 30000 万片益源生	已建
	生产 四号楼	1 层，占地和建筑面积均为 758.16m <sup>2</sup>	已建
	生产 十号楼	生产规模：利培酮口崩片 19920 万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5mg）5000 万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10mg）5000 万片、枸橼酸钙片 3000 万片、瑞香素胶囊 20000 万粒、维 U 颠茄铝胶胶囊 3000 万粒、心脑血管胶囊 5000 万粒	已建
	生产 七号楼	生产规模：心脑血管胶囊提取物 155t 益源生片提取物 235t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2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846.38m <sup>2</sup> ，共 3 层	已建
	办公 二号楼	占地面积 872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58.98m <sup>2</sup> ，共 4 层	已建
	纯水 站	位于生产十号楼车间一楼，纯水制备能力为 10t/h，制备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二级反渗透，定期进行反冲洗	已建
		位于生产一号楼一楼，纯水制备能力为 20t/h，制备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二级反渗透，定期进行反冲洗	已建
储运工程	试剂库（危险品库） 1 层，占地和建筑面积均为 628.6m <sup>2</sup>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引城市自来水作为水源，厂区内设有 1 座水泵房	已建
	排水	厂区现有一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	已建
	供热	厂区内建有 2 台 4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属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供热工程，由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	已建

		限责任公司负责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用于生产及生活用热	
	供电	接入现有市政线路，厂区内设有 1 座变电室	已建
	循环冷却水	车间内现有冷却水系统	已建
	风险防控措施	厂区南侧、污水处理站东侧建有一座容积为 600m <sup>3</sup> 的应急池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二号楼：2 台喷雾干燥制粒机投料废气经过 2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8）排放，方锥混合机投料废气经过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粉碎机粉碎废气经过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已建
		生产三号楼：反应釜、离心机、干燥机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已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已建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	已建
		生产十号楼：片剂生产线及胶囊生产线粉碎过筛废气经过 2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片剂生产线及胶囊生产线投料产生的废气经过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	已建
		生产七号楼：醇提、出渣、烘干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粉碎废气经过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	已建
		生产三号楼：粉尘、非甲烷总烃、氨气、硫酸雾经过收集+水吸收+25m 高排气筒（DA018）排放。包装粉尘经过包装车间排风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无法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在建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气浮+多级 AO+MBR，设计处理规模 500m <sup>3</sup> /d	已建
	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已建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声器、隔声罩、基础减震，所有高噪声设备均设在厂房内	已建
固体废物处置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利用现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占地面积 132m <sup>2</sup>	已建	

措施					
土壤 预防 保护 措施	厂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加强废气、废水处理措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绿化	已建			
<b>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b>					
<b>2.1 已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b>					
(1) 废气					
企业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各车间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恶臭气体、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车间工艺废气采用《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磐石厂区）2024年5月份检测项目》、《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磐石厂区）2025年9月份检测项目》、《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磐石厂区）2025年8月份检测项目》、《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核算。					
具体详见下表。					
<b>表 2-21 企业现有在产工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b>					
检测时间	产污结点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污染物检测值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5.9.19	喷雾干燥 制粒机投 料废气	DA003	颗粒物	11.3	2994
	喷雾干燥 制粒机投 料废气	DA008		10.5	3630
	方锥混合 机投料废 气	DA009		10.9	4962
	粉碎机粉 碎废气	DA010		11.1	5282
2025.3.5	片剂生产 线及胶囊 生产线粉 碎过筛废 气	DA013		6.3	9198
2025.3.15	片剂生产 线及胶囊	DA014	9.2	7846	

	生产线投料废气					
2025.2.20	醇提生产线粉碎废气	DA016		8.4	13311	
<b>表 2-22 企业现有在产工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排放监测结果</b> 单位: mg/m <sup>3</sup>						
检测日期	产污结点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检测值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2024.5.28	反应釜、离心机、干燥机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6	1301	2.14	0.003
	危险废物暂存废气		DA011	1901	2.81	0.005
2025.8.28	污水处理废气	硫化氢	DA012	3295	0.017	0.0001
		氨		3295	0.42	0.001
		非甲烷总烃		3295	2.63	0.009
		臭气浓度		3295	225 (无量纲)	/
2025.2.26	醇提、出渣、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15	3.02	17166	0.052
<b>表 2-23 企业现有在产工程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b> 单位: mg/m <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污染物检测值 (mg/m <sup>3</sup> )		
2025.8.28	厂界上风向 A1		硫化氢	<0.005		
			氨	<0.01		
			非甲烷总烃	1.14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A2		硫化氢	0.007		

		氨	0.014
		非甲烷总烃	1.2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A3	硫化氢	0.005
		氨	0.015
		非甲烷总烃	1.18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25.9.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2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生产二号楼 2 台喷雾干燥制粒机投料废气经过 2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8) 排放，方锥混合机投料废气经过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粉碎机粉碎废气经过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中标准要求。

生产三号楼反应釜、离心机、干燥机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中标准要求。

生产十号楼片剂生产线及胶囊生产线粉碎过筛废气经过 2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片剂生产线及胶囊生产线投料产生的废气经过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中标准要求。

生产七号楼醇提、出渣、烘干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15) 排放。粉碎废气经过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中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恶臭气体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 （2）废水

企业已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其中纯水制备废水直接经污水管线排入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pH：6-9、COD：420mg/l、BOD<sub>5</sub>：160mg/l、SS：190mg/l、氨氮：30mg/l，总氮：40mg/l、总磷：5mg/l）后排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挡石河。

本次厂区现有在产工程废水排放情况引用《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磐石厂区）2025 年三季度检测项目》和《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磐石厂区）废水检测》中相关监测数据，监测位置位于厂区废水总排口，详见下表。

**表 2-24 废水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污染物检测值 (mg/L)
2025.7.15	厂区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无量纲）	7.3
		色度	2L
		氨氮	0.052

		总氮	0.098
		总磷	0.01L
		化学需氧量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
		悬浮物	37
		氰化物	0.004L
		挥发份	0.01L
		总有机碳	7.8
		急性毒性	0.03

根据上表，企业现有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废水均可满足标准要求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相关标准后排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企业现有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泵类、压缩机、风机等，采用了车间建筑物隔声等防治措施，根据《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磐石厂区）2025年8月份检测项目》中相关监测数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2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表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52	41	7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	51	42	70	55	达标
厂界西侧	3#	50	40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	53	43	70	55	达标

### （4）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及不合格西林瓶、废药片及废胶囊、废药渣、废弃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及污泥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26。

**表2-26 企业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编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废培养基	危险废物	276-002-02	1	转移至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2	废药用炭	危险废物	271-004-02	0.2	
3	废原料	危险废物	900-002-03	0.5	
4	制剂废药粉	危险废物	272-005-02	2.1	
5	报废药品	危险废物	900-002-03	5	
6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900-402-06	0.01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	
8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1	
9	废硝酸	危险废物	900-306-34	0.1	
10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10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1	
12	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13	废滤芯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	
14	在线监测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0.3	
15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1	
16	过期化学试剂	危险废物	900-999-49	1	
17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900-002-03	1	
18	滤筒除尘器收集尘	危险废物	900-002-03	0.2	
19	玻璃、织物、一次性用品	一般固废	SW62	57	送至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2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31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21	药渣	一般固废	SW59	30	送至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22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24	送磐石市垃圾填埋场
----	------	----------	---	----	-----------

企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132m<sup>2</sup>），底部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表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10<sup>-7</sup>cm/s，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定期交由有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暂存间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

综上，企业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最终均已做好无害化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27 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按 满负荷核 算）	许可排放量		
废水	项目 污废水	废水量	59100m <sup>3</sup> /a	/	
		pH 值（无量纲）	/	/	
		色度	未检出	/	
		氨氮	0.0031t/a	0.1845t/a	
		总氮	0.0058t/a	/	
		总磷	未检出	/	
		化学需氧量	0.8865t/a	10.5593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0.3960t/a	/	
		悬浮物	2.1867t/a	/	
		氰化物	未检出	/	
		挥发份	未检出	/	
		总有机碳	0.4610t/a	/	
		急性毒性	0.0018t/a	/	
废气	有 组 织 废 气	DA003	颗粒物	0.2262t/a	/
		DA008	颗粒物	0.2499t/a	/
		DA009	颗粒物	0.3605t/a	/
		DA010	颗粒物	0.3798t/a	/
		DA013	颗粒物	0.1391t/a	/
		DA014	颗粒物	0.1732t/a	/
		DA016	颗粒物	0.2683t/a	/

		DA006	非甲烷总烃	0.0417t/a	0.48t/a	
		DA011	非甲烷总烃	0.0555t/a	/	
		DA012	非甲烷总烃	0.0972t/a	0.864t/a	
			NH <sub>3</sub>	0.02916t/a	/	
			H <sub>2</sub> S	0.00181t/a	/	
			臭气浓度	/	/	
		DA015	非甲烷总烃	0.1248t/a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272t/a	/	
			非甲烷总烃	0.0019t/a	/	
			NH <sub>3</sub>	0.0003t/a	/	
			H <sub>2</sub> S	0.00002t/a	/	
			臭气浓度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3.51t/a	/
			一般固体废物		142t/a	/

## 2.2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在建工程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28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项目 污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424
		COD	0.028
		BOD <sub>5</sub>	0.007
		SS	0.026
		NH <sub>3</sub> -N	0.005
		TN	0.004
		TP	0.002
		氯化物	0.0002
		铜离子	0.0002
		锌离子	0.000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2195
		非甲烷总烃	0.000378
		NH <sub>3</sub>	0.01144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0.001763
		NH <sub>3</sub>	0.01204
		硫酸雾	0.000929
		颗粒物	0.000676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原料	18.63
		废润滑油	0.05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9
<p><b>3、原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p> <p>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9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b></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b>一、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西药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8]236号）</b></p>			
1	<p>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全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确保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表 3 标准要求后，经磐石经济开发区内建设的排水管网排放；为避免污水事故排放，厂内建设足够容量的污水事故储池，厂区总排放口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装置。</p>	<p>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企业运营期例行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最终进入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目前设有 1 座有效容积为 6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厂区总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p>	
2	<p>新建 2 台 4t/h 燃煤锅炉须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装置，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p>	<p>开发区集中供热于 2020 年建成，由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维，因此企业燃煤锅炉已于 2020 年停止使用，2022 年，由于开发区供热管网损坏无法继续供热，因此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西点药业厂区内建设 2 台 4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属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供热工程，由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用于生产及生活用热；</p>	
3	<p>建设油剂溶剂回收装置回收有机溶剂，对工艺粉尘产生处安装高效除尘装置，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p>	<p>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工艺废气排气筒中粉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p>	
4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3 类区标准要求。</p>	<p>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标准要求。</p>	
5	<p>工程设计中进一步落实中药渣、炉渣等综合利用去向，破碎及不合格西林瓶、废二甲苯等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脱水后污泥送至环卫部门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企业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落实，中药渣送至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破碎及不合格西林瓶、污泥等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p>	

		送至磐石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处理。
6	对使用的危险品乙醇、二甲苯等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运输、储存和使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工程和管理措施，建立自动报警连锁系统，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已按照批复要求进行落实，已编制环境影响应急预案，在主管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7	加强施工期管理，防止扬尘、噪声、垃圾等污染周边环境。	已落实
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以生产装置为中心），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b>二、磐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磐环建（登）字[2014]058 号）</b>		
1	严格落实登记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已落实
2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通过磐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b>三、磐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试剂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磐环审字[2015]13 号）</b>		
1	试剂库使用期间要加强通风，安装排放装置将试剂库产生的废气引出，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已设置通风系统和废气收集系统，可确保项目正式运行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试剂库基础进行防渗处理，严防影响地下水；对试剂库库房和污水处理站地面进行防渗，防止化学品意外泄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试剂库和污水站地面采取防腐、防渗等硬化处理。
3	做好运输车辆的管理，限制运输车辆速度，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产生环境风险，试剂库各个分区设围堰（高 15cm），建设容积不小于 7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接纳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污水。	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在试剂库各个分区设围堰（高 15cm），并建设 1 个有效容积为 7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接纳试剂库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污水
<b>四、磐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磐环行审字[2017]4 号）</b>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磐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全部排入磐石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已经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据不同防渗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并切实做好管线的防腐、防漏和防渗工作，严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按不同防渗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可有效防止污染地下水。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药品、废包装物送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药品、废包装物已送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须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已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减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b>五、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改建项目的批复》（吉市（磐）环建承（表）字[2021]1号）</b>		
1	污水处理站池体应加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其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污水处理站池体已加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	切实做好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处理后的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已做好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处理后的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	各类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运营期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各类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运营期场（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和4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栅渣、气浮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属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已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栅渣、气浮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属危险废物，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b>六、磐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磐环审字[2018]1号</b>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废气、扬尘、噪声、废水、垃圾等污染周围环境。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环境管理，未造成环境污染。
2	本项目中药材粉碎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乙醇回收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值要求。 对生产装置区加强维护管理，车间内设置通风净化系统，加强厂区四周绿化，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中药材粉碎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乙醇回收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验收期间，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1排放标准值。 对生产装置区加强维护管理，车间内设置通风净化系统，加强厂区四周绿化，经监测，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采用清污分流的原则，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及生活废水全部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磐石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等清洁下水直接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至磐石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及生活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全部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磐石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须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场（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由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区标准。
5	生活垃圾、废药渣和药材废弃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废药渣和药材废弃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报我局备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5月18日取得备案意见，企业已编制了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吉市(磐)环建(表)字[2024]16号		
1	筛分、粉碎、片剂投料、胶囊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1滤筒除尘器进行	筛分、粉碎、片剂投料、胶囊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

	处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处理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	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其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未建设
3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和冷凝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凝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以达标排放。
4	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满足纳管要求后排入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满足纳管要求后排入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5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6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和生物质灰定期还田处理；废药瓶送至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原料、废滤筒、滤筒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化验室废液、过期化学试剂、废培养基转移至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废滤筒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和生物质灰定期还田处理。废药瓶送至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原料及滤筒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化验室废液、过期化学试剂、废培养基转移至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已验收项目验收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2-30。

**表 2-30 备案意见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b>一、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西药制剂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吉环审验字[2010]143 号）</b>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尽快在磐石市环保局组织下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装置。按 GMP 认证标准完成厂区绿化硬化工作。	已落实
<b>二、磐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试剂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磐环验[2017]33 号）</b>		

1	进一步增强环境安全意识，提高环境安全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操作规程，预防跑、冒、滴、漏，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增强企业员工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在运转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已落实
3	严格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危险废物定点存放，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已落实
4	备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演练。	已落实
<b>三、磐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磐环验[2017]34号）</b>		
1	要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完成集中供热及锅炉改造。	企业目前已由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供热
2	进一步增强环境安全意识，提高环境安全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操作规程，预防跑、冒、滴、漏，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加强生产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排放长期稳定达标。严格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危险废物定点存放，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已落实
4	备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演练。	已落实
<p>其余项目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组提出加强对项目的运行环境管理，确保各工艺环节运行正常。企业在运行中加强环境管理，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p> <p><b>5、现有环境问题</b></p> <p>无。</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b></p> <p>(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6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为基础开展评价工作,吉林市2024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表3-1。</p>							
	<p><b>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b></p>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吉林市城区	SO <sub>2</sub>	24小时平均质量 浓度	35	9	25.71	0	达标
		NO <sub>2</sub>		70	22	31.43	0	达标
		PM <sub>10</sub>		60	51	85.00	0	达标
		PM <sub>2.5</sub>		40	34	85.00	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第95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0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第90百分位数	160	135	84.38	0	达标
	<p>2024年吉林市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34μg/m<sup>3</sup>、51μg/m<sup>3</sup>、9μg/m<sup>3</sup>、22μg/m<sup>3</sup>,CO日均浓度为1200μ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h平均浓度为135μg/m<sup>3</sup>,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本项目引用《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新光村”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在 5km 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①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测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新光村	E126.028530° N42.936843°	TSP、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NH <sub>3</sub> 、H <sub>2</sub> S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8 日	东南	120m

②监测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新光村	E126.028530° N42.936843°	TSP	300μg/m <sup>3</sup>	115-147μg/m <sup>3</sup>	49.00%	0	达标
		NO <sub>x</sub>	250μg/m <sup>3</sup>	13-20μg/m <sup>3</sup>	8%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μg/m <sup>3</sup>	230-440μg/m <sup>3</sup>	22%	0	达标
		NH <sub>3</sub>	200μg/m <sup>3</sup>	12-45μg/m <sup>3</sup>	22.5%	0	达标
		H <sub>2</sub> S	10/m <sup>3</sup>	2-5μg/m <sup>3</sup>	5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NO<sub>x</sub> 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NH<sub>3</sub>、H<sub>2</sub>S 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的吉林市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的 TSP、

NO<sub>x</sub>、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 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挡石河。挡石河发源于朝阳山镇，流经石嘴镇、磐石城区、开发区、牛心镇、宝山乡等 6 个乡镇街 23 个行政村，全长 60.51 公里，主要支流有磐石河、王永河、拐子抗河、宝山河、亮子河等 7 条。挡石河属于季节性河流，在冬季支流几乎全部断流，只有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没有自然补水。

根据兰家断面国家采测分离数据显示，2024 年 1 季度水质类别为Ⅳ类，2、3、4 季度水质类别为Ⅲ类。

随着挡石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挡石河流域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工程、磐石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等区域水体达标方案的逐步实施，挡石河水质将有所改善。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甚微。

##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磐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南侧为规划五路、东侧为西点大街、北侧为五三线，东侧、南侧、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

##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房均采用防渗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经济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及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	新光村	126.02969 9	42.93605 7	东南, 120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磐石市第五中学	126.03506 7	42.94509 6	东侧, 268	1500 人	
	3	家乐花园	126.03068 6	42.94399 6	东北侧, 343	2000 人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 493m 的挡石河。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新光村、磐石市第五中学和家乐花园小区均采用市政集中供水，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外新增用地，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 一、施工期

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场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施工期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二、营运期

### 1、废气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属于制药行业，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5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NH <sub>3</sub>	30		/	
H <sub>2</sub> S	5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织废气 TSP 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	---------------------------	------	------	------

TSP	1.0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 总烃	4.0	/		
NH <sub>3</sub>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H <sub>2</sub> S	0.06	/		
臭气浓 度	20(无量纲)			

新建燃气蒸汽锅炉烟尘、SO<sub>2</sub>、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吉林省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吉林市2025年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中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m)	标准来源
烟尘	20	15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sub>2</sub>	50		
烟气黑度	≤1级		
氮氧化物	50		吉林省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 吉林市2025年锅炉综合整 治工作的通知

本项目运营期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C.1相应标准要求，具体详见表3-10。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根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中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

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与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收协议，协议详见附件；急性毒性与现有工程从严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需满足《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协商标准》。

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11 和表 3-12。

**表 3-11 企业废水总排口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种类	水质指标	标准来源
pH	6~9	协商标准
COD	420	
BOD <sub>5</sub>	160	
SS	190	
NH <sub>3</sub> -N	30	
总氮	40	
总磷	5	
急性毒性	0.07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标准

**表 3-12 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种类	水质指标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总氮	15	
总磷	0.5	

### 3、噪声

根据《磐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3-13。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70dB(A)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一般行业，锅炉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因此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NO<sub>x</sub>: 1.767t/a, VOCs: 0.03028t/a, COD: 1.641t/a, NH<sub>3</sub>-N: 0.027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必将会产生扬尘、噪声、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等。</p> <p>(1) 废气：施工期间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及切割粉尘，本项目施工期全部在室内进行，粉尘产生时间较短，在室内自然沉降后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p> <p>(2) 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市政管网。</p> <p>(3) 噪声：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产生的噪声，施工时尽可能选用声功率小的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中加强管理，避免不合理噪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p> <p>(4) 固废：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弃包装物主要为设备的外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p> <p>(5) 生态：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工业占地，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	--

## 1、废气

###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不凝气 G1、粉碎粉尘 G2、G3，投料粉尘 G4、出料粉尘 G5、批混废气 G6、筛分粉尘 G7、投料粉尘 G8、出料粉尘 G9、配液废气 G10、锅炉废气 G11 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G12。

#### ①工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根据物料平衡表，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年生产批次	年运行小时数 h	批次运行小时数 h	产生量			排放方式
						kg/批	kg/h	t/a	
不凝气 G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50	25	0.5	0.05	0.1	0.0025	无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 G2	颗粒物		50	50	1	0.2	0.2	0.01	DA016
粉碎粉尘 G3	颗粒物		50	50	1	0.6	0.6	0.03	DA016
投料粉尘 G4	颗粒物		50	25	0.5	0.32	0.64	0.016	无组织排放
混合粉尘 G5	颗粒物		50	25	0.5	0.32	0.64	0.016	无组织排放
批混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50	35	0.7	0.01	0.014	0.0005	无组织排放
筛分粉尘 G7-1	颗粒物		20	10	0.5	0.2	0.4	0.004	DA013
投料粉尘 G8-1	颗粒物		20	4	0.2	0.15	0.75	0.003	DA014
出料粉尘 G9-1	颗粒物		20	10	0.5	0.15	0.3	0.003	DA014
筛分粉尘 G7-2	颗粒物		40	20	0.5	0.2	0.4	0.008	DA013
投料粉尘 G8-2	颗粒物		40	8	0.2	0.15	0.75	0.006	DA0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出料 粉尘 G9-2	颗粒物		40	20	0.5	0.15	0.3	0.006	DA014
筛分 粉尘 G7-3	颗粒物		80	40	0.5	0.13	0.26	0.0104	DA013
投料 粉尘 G8-3	颗粒物		80	16	0.2	0.11	0.55	0.0088	DA014
出料 粉尘 G9-3	颗粒物		80	40	0.5	0.10	0.17	0.0080	DA014
配液 废气 G10-1	非甲烷 总烃		80	48	0.6	0.001	0.002	0.00008	无组织 排放
配液 废气 G10-2	非甲烷 总烃		80	48	0.6	0.34	0.57	0.0272	无组织 排放

本项目抗病毒片共设置 2 台密闭粉碎机，呼吸口通过管线接入滤筒除尘器，粉碎间内设置集气收集逸散粉尘，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16）。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9%，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

本项目片剂生产线需要对原料药进行筛分，筛分在封闭筛分室内进行，废气经过室内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集气效率为 99%，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

本项目片剂生产线投料及出料在封闭室内进行，废气经过室内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集气效率为 99%，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粉碎 粉尘 G2	颗粒物	66	0.198	0.0099	99%	0.66	0.00198	0.000099	DA016
粉碎 粉尘 G3	颗粒物	198	0.594	0.0297	99%	1.98	0.00594	0.000297	DA016
筛分 粉尘 G7-1	颗粒物	132	0.396	0.00396	99%	1.32	0.00396	0.0000396	DA013

投料 粉尘 G8-1	颗 粒 物	252	0.743	0.00297	99%	2.52	0.00743	0.0000297	DA014
出料 粉尘 G9-1	颗 粒 物	99	0.297	0.00297	99%	0.99	0.00297	0.0000297	DA014
筛分 粉尘 G7-2	颗 粒 物	132	0.396	0.00792	99%	1.32	0.00396	0.0000792	DA013
投料 粉尘 G8-2	颗 粒 物	248	0.743	0.00594	99%	2.48	0.00743	0.0000594	DA014
出料 粉尘 G9-2	颗 粒 物	99	0.297	0.00594	99%	0.99	0.00297	0.0000594	DA014
筛分 粉尘 G7-3	颗 粒 物	86	0.257	0.0103	99%	0.86	0.00257	0.000103	DA013
投料 粉尘 G8-3	颗 粒 物	181	0.545	0.0087	99%	1.81	0.00545	0.000087	DA014
出料 粉尘 G9-3	颗 粒 物	56	0.168	0.00792	99%	0.56	0.00168	0.0000792	DA014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kg/h	t/a
不凝气 G1	非甲烷总烃	0.05	0.0025
粉碎粉尘 G2	颗粒物	0.002	0.0001
粉碎粉尘 G3	颗粒物	0.006	0.0003
投料粉尘 G4	颗粒物	0.64	0.016
混合粉尘 G5	颗粒物	0.64	0.016
批混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05
筛分粉尘 G7-1	颗粒物	0.004	0.00004
投料粉尘 G8-1	颗粒物	0.007	0.00003
出料粉尘 G9-1	颗粒物	0.003	0.00003
筛分粉尘 G7-2	颗粒物	0.004	0.00008
投料粉尘 G8-2	颗粒物	0.007	0.00006
出料粉尘 G9-2	颗粒物	0.003	0.00006
筛分粉尘 G7-3	颗粒物	0.003	0.0001
投料粉尘 G8-3	颗粒物	0.005	0.0001

出料粉尘 G9-3	颗粒物	0.002	0.00008
配液废气 G10-1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008
配液废气 G10-2	非甲烷总烃	0.57	0.0272

### ②锅炉废气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中天然气锅炉未给出颗粒物产排污系数，因此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理论烟气量）排放系数根据 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公示（3）和（4）进行计算，燃料成分分析单见附件 9，计算如下：

$$V_0 = 0.0476 \left[ 0.5\varphi(\text{CO}) + 0.5\varphi(\text{H}_2) + 1.5\varphi(\text{H}_2\text{S}) + \sum \left( n + \frac{m}{4} \right) \varphi(\text{C}_n\text{H}_m) - \varphi(\text{O}_2) \right] \quad (3)$$

$$V_{\text{gy}} = 0.01 \left[ \varphi(\text{CO}_2) + \varphi(\text{CO}) + \varphi(\text{H}_2\text{S}) + \sum m\varphi(\text{C}_n\text{H}_m) \right] + 0.79V_0 + \frac{\varphi(\text{N}_2)}{100} + (\alpha - 1)V_0 \quad (4)$$

式中：V<sub>0</sub>--理论空气量，Nm<sup>3</sup>/m<sup>3</sup>；

V<sub>gy</sub>--基准烟气量，Nm<sup>3</sup>/m<sup>3</sup>；

φ(CO<sub>2</sub>) --二氧化碳体积百分数，百分比，0.32%；

φ(N<sub>2</sub>) --氮体积百分数，百分比，8.99%；

φ(CO) --一氧化碳体积百分数，百分比，0%；

φ(H<sub>2</sub>) --氢体积百分数，百分比，0%；

φ(H<sub>2</sub>S) --硫化氢体积百分数，百分比，0%；

φ(O<sub>2</sub>) --氧体积百分数，百分比，0.32%；

φ(C<sub>m</sub>H<sub>n</sub>) --烃类体积百分数，百分比，n 为碳原子数，m 为氢原子数，乙烷 1.25%，甲烷 85.45%，丙烷 0.35%；

α--过量空气系数，1.2；

因此 V<sub>0</sub>=9.2586Nm<sup>3</sup>/m<sup>3</sup>。

V<sub>gy</sub>=14.4685Nm<sup>3</sup>/m<sup>3</sup>。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锅炉运行方式如下表：

表 4-4 锅炉运行方式

锅炉编号	夏季运行时间	冬季运行时间	年运行小时数	燃料消耗量
1#	200d, 8h/d	160d, 12h/d	3520h	985600
2#	200d, 8h/d	160d, 8h/d	2880h	806400
3#	200d, 8h/d	160d, 8h/d	2880h	806400

1#锅炉燃用天然气量为 985600m<sup>3</sup>，则烟气量为 14260154m<sup>3</sup>/a。2#和 3#燃气蒸汽锅炉燃用天然气量分别为 806400m<sup>3</sup>，则烟气量为 11667398m<sup>3</sup>/a。

本项目二氧化硫和颗粒物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燃气工业锅炉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污染物源强。

**表 4-5 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天然气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本项目 S=100mg/m<sup>3</sup>，考虑天然气分析报告中含硫量过低，只代表某个气样，企业正常生产时使用的天然气含硫量满足标准要求，按天然气中含硫量标准计算，采用 100mg/m<sup>3</sup>；

氮氧化物类比锅炉厂家提供的同型号锅炉监测数据的排放浓度进行核算源强，详见附件 8。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4-6 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指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1#4t/h 天然气 蒸汽锅炉	二氧化硫	0.1971t/a	0.0560kg/h	13.82mg/m <sup>3</sup>
	颗粒物	0.2821t/a	0.0801kg/h	19.78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6702t/a	0.1904kg/h	47mg/m <sup>3</sup>
2#4t/h 天然气 蒸汽锅炉	二氧化硫	0.1613t/a	0.0560kg/h	13.82mg/m <sup>3</sup>
	颗粒物	0.2306t/a	0.0801kg/h	19.78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5484t/a	0.1904kg/h	47mg/m <sup>3</sup>
3#4t/h 天然气 蒸汽锅炉	二氧化硫	0.1613t/a	0.0560kg/h	13.82mg/m <sup>3</sup>
	颗粒物	0.2306t/a	0.0801kg/h	19.78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5484t/a	0.1904kg/h	47mg/m <sup>3</sup>
合计	二氧化硫	0.5197t/a	0.0560kg/h	13.82mg/m <sup>3</sup>
	颗粒物	0.7433t/a	0.2403kg/h	19.78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7670t/a	0.5712kg/h	47mg/m <sup>3</sup>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

根据废水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新增 BOD<sub>5</sub> 处理量为 1.041t/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排放量类比现有工程，现有工程 BOD<sub>5</sub> 处理量为 7.219t/a，排放 NH<sub>3</sub> 量为 0.02916t/a，H<sub>2</sub>S 量为 0.00181t/a，则本项目新增 NH<sub>3</sub> 量为 0.0042t/a，H<sub>2</sub>S 量为 0.00026t/a。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采用集

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70%，风机设计风量为 4000m<sup>3</sup>/h。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7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情况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污水处理 G12	NH <sub>3</sub>	0.11	0.0004	0.0038	70%	0.033	0.00012	0.0011	DA012
	H <sub>2</sub> S	0.0066	0.00003	0.00023	70%	0.002	0.00001	0.00007	DA012
	NH <sub>3</sub>	/	0.00005	0.0004	/	/	0.00005	0.0004	无组织
	H <sub>2</sub> S	/	0.000003	0.00003	/	/	0.000003	0.00003	无组织

表 4-8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单元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监测要求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点位	频次
1	不凝气 G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厂界	1 次/半年
2	粉碎粉尘 G2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滤筒除尘器+20m 排气筒	99%	99%	是	DA016	1 次/半年
3	粉碎粉尘 G3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滤筒除尘器+20m 排气筒	99%	99%	是	DA016	1 次/半年
4	投料粉尘 G4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厂界	1 次/半年
5	混合粉尘 G5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厂界	1 次/半年
6	批混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厂界	1 次/半年
7	筛分粉尘 G7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99%	99%	是	DA013	1 次/半年
8	投料粉尘 G8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99%	99%	是	DA014	1 次/半年
9	出料粉尘 G9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99%	99%	是	DA014	1 次/半年
10	配液废气 G1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厂界	1 次/半年
11	3 台 4t/h 燃	颗粒物	有组织	/	/	/	/	DA017	1 次/月

		二氧化硫		/	/	/	/	DA017	1次/年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	/	是	DA017	1次/年
		烟气黑度		/	/	/	/	DA017	1次/年
12	污水处理站 废气 G12	NH <sub>3</sub> 、 H <sub>2</sub> S、臭气 浓度	有组织	集气+活性 炭吸附+15m 排气筒	90%	70%	是	DA012	1次/半年
			无组织	/	/	/	/	厂界	1次/半年
13	无法收集粉 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是	厂界	1次/半年

表 4-9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方式		产生工序	产生量、产生速率、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量、排放速率、浓度	排放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不凝气 G1	0.0025t/a 0.05kg/h	无组织	0.0025t/a 0.05kg/h	厂界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间外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C.1相应标准要求
有组织	颗粒物	粉碎粉尘 G2	0.0099t/a 0.198kg/h 66mg/m <sup>3</sup>	编号: DA016, 高度: 20m, 内径 0.3m, 温度: 20°C, 坐标: E126.024808° N42.937874°	0.000099t/a 0.00198kg/h 0.66mg/m <sup>3</sup>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限值
无组织			0.0001t/a 0.002kg/h	无组织	0.0001t/a 0.002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粉碎粉尘 G3	0.0297t/a 0.594kg/h 198mg/m <sup>3</sup>	编号: DA016, 高度: 20m, 内径 0.3m, 温度: 20°C, 坐标: E126.024808° N42.937874°	0.000297t/a 0.00594kg/h 1.98mg/m <sup>3</sup>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限值
无			0.0003t/a	无组织	0.0003t/a	《大气污染物综合

组织			0.006kg/h		0.006kg/h	排放标准》 (GB1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投料 粉尘 G4	0.016t/a 0.64kg/h	无组织	0.016t/a 0.64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混合 粉尘 G5	0.016t/a 0.64kg/h	无组织	0.016t/a 0.64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批混 废气 G6	0.0005t/a 0.014kg/h	无组织	0.0005t/a 0.014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筛分 粉尘 G7-1	0.00396t/a 0.396kg/h 132mg/m <sup>3</sup>	编号: DA013, 高度: 15m, 内径 0.3m, 温度: 20°C, 坐标: E126.024635° N42.938133°	0.0000396t/a 0.00396kg/h 1.32mg/m <sup>3</sup>	《制药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			0.00004t/a 0.004kg/h	无组织	0.00004t/a 0.004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筛分 粉尘 G7-2	0.00792t/a 0.396kg/h 132mg/m <sup>3</sup>	编号: DA013, 高度: 15m, 内径 0.3m, 温度: 20°C, 坐标: E126.024635° N42.938133°	0.0000792t/a 0.00396kg/h 1.32mg/m <sup>3</sup>	《制药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			0.00008t/a 0.004kg/h	无组织	0.00008t/a 0.004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筛分 粉尘 G7-3	0.0103t/a 0.257kg/h 86mg/m <sup>3</sup>	编号: DA013, 高度: 15m, 内径 0.3m, 温度: 20°C, 坐标: E126.024635°	0.000103t/a 0.00257kg/h 0.86mg/m <sup>3</sup>	《制药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

				N42.938133°		
无组织			0.0001t/a 0.003kg/h	无组织	0.0001t/a 0.003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投料 粉尘 G8-1	0.00297t/a 0.743kg/h 252mg/m <sup>3</sup>	编号: DA014, 高度: 15m, 内径 0.3m, 温度: 20℃, 坐标: E126.024796° N42.937554°	0.0000297/a 0.00743kg/h 2.52mg/m <sup>3</sup>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			0.00003t/a 0.007kg/h	无组织	0.00003t/a 0.000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投料 粉尘 G8-2	0.00594t/a 0.743kg/h 248mg/m <sup>3</sup>	编号: DA014, 高度: 15m, 内径 0.3m, 温度: 20℃, 坐标: E126.024796° N42.937554°	0.0000594t/a 0.00743kg/h 2.48mg/m <sup>3</sup>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			0.00006t/a 0.007kg/h	无组织	0.00006t/a 0.007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投料 粉尘 G8-3	0.0087t/a 0.545kg/h 181mg/m <sup>3</sup>	编号: DA014, 高度: 15m, 内径 0.3m, 温度: 20℃, 坐标: E126.024796° N42.937554°	0.000087t/a 0.00545kg/h 1.81mg/m <sup>3</sup>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			0.0001t/a 0.005kg/h	无组织	0.0001t/a 0.00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出料 粉尘 G9-1	0.00297t/a 0.297kg/h 99mg/m <sup>3</sup>	编号: DA014, 高度: 15m, 内径 0.3m,	0.0000297t/a 0.00297kg/h 0.99mg/m <sup>3</sup>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温度：20℃， 坐标： E126.024796° N42.937554°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			0.00003t/a 0.003kg/h	无组织	0.00003t/a 0.003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投料 粉尘 G9-2	0.00594t/a 0.297kg/h 99mg/m <sup>3</sup>	编号：DA014， 高度：15m， 内径 0.3m， 温度：20℃， 坐标： E126.024796° N42.937554°	0.0000594t/a 0.00294kg/h 0.99mg/m <sup>3</sup>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			0.00006t/a 0.007kg/h	无组织	0.00006t/a 0.007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投料 粉尘 G9-3	0.00792t/a 0.168kg/h 56mg/m <sup>3</sup>	编号：DA014， 高度：15m， 内径 0.3m， 温度：20℃， 坐标： E126.024796° N42.937554°	0.0000792t/a 0.00168kg/h 0.56mg/m <sup>3</sup>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			0.00008t/a 0.002kg/h	无组织	0.00008t/a 0.002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配液 废气 G10-1	0.00008t/a 0.002kg/h	无组织	0.00008t/a 0.002kg/h	厂界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配液 废气 G10-2	0.0272t/a 0.57kg/h	无组织	0.0272t/a 0.57kg/h	车间外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中 C.1 相应标准要求
有组织	烟尘	3 台 4t/h 燃气	0.7433t/a 0.2403kg/h 19.78mg/m <sup>3</sup>	编号：DA017， 高度：15m， 内径 0.6m，	0.7433t/a 0.2403kg/h 19.78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二氧化硫	蒸汽锅炉	0.5197t/a 0.0560kg/h 13.82mg/m <sup>3</sup>	温度：60℃， 坐标： E126.023878° N42.940799°	0.5197t/a 0.0560kg/h 13.82mg/m <sup>3</sup>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1.7670t/a 0.5712kg/h 47mg/m <sup>3</sup>		1.7670t/a 0.5712kg/h 47mg/m <sup>3</sup>	
有组织	NH <sub>3</sub>	污水处理废气 G12	0.0038t/a 0.0004kg/h 0.11mg/m <sup>3</sup>	编号：DA012， 高度：15m， 内径 0.3m， 温度：20℃， 坐标： E126.032878° N42.950799°	0.0011t/a 0.00012kg/h 0.033mg/m <sup>3</sup>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表 1 标准限值
	H <sub>2</sub> S		0.00023t/a 0.00003kg/h 0.0066mg/m <sup>3</sup>		0.00007t/a 0.00001kg/h 0.0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	
无组织	NH <sub>3</sub>		0.0004t/a 0.00005kg/h	无组织	0.0004t/a 0.0000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H <sub>2</sub> S		0.00003t/a 0.000003kg/h		0.00003t/a 0.000003kg/h	
	臭气浓度		/		/	

##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无法正常运行、设备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故障等。

### 1) 环保设施故障

考虑最不利的情况，布袋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 2) 设备开停车检修

设备维检过程中，先停工艺设备，全部工艺停止运行、不再进行生产后，再将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不存在由于生产过程造成的污染排放。此工况通常持续时间一般为 10min，事故频率为每年 1 次事故。考虑各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主要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mg/m <sup>3</sup>	min	次	
DA013 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效率降低至 50%	颗粒物	66	10	1	加强日常巡检，发生故障时，及时停止生产设备，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DA014 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效率降低至 50%	颗粒物	126	10	1	加强日常巡检，发生故障时，及时停止生产设备，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DA016 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效率降低至 50%	颗粒物	132	10	1	加强日常巡检，发生故障时，及时停止生产设备，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DA012 排气筒	活性炭效率降低至 30%	NH <sub>3</sub>	0.077	10	1	加强日常巡检，发生故障时，及时停止生产设备，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H <sub>2</sub> S	0.0046	10	1	
		臭气浓度	/	10	1	

(3) 达标可行性分析

表 4-11 有组织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浓度	本次工程排放量	本次工程排放浓度	建成后最大排放浓度
DA013 排气筒	颗粒物	0.1391t/a	6.3mg/m <sup>3</sup>	0.0002218t/a	1.32mg/m <sup>3</sup>	7.62mg/m <sup>3</sup>
DA014 排气筒	颗粒物	0.1732t/a	9.2mg/m <sup>3</sup>	0.0003444t/a	2.52mg/m <sup>3</sup>	11.72mg/m <sup>3</sup>
DA016 排气筒	颗粒物	0.2683t/a	8.4mg/m <sup>3</sup>	0.000396t/a	1.98mg/m <sup>3</sup>	8.4mg/m <sup>3</sup>
DA012 排气筒	NH <sub>3</sub>	0.02916t/a	0.42mg/m <sup>3</sup>	0.0011t/a	0.033mg/m <sup>3</sup>	0.453mg/m <sup>3</sup>
	H <sub>2</sub> S	0.00181t/a	0.017mg/m <sup>3</sup>	0.00007t/a	0.002mg/m <sup>3</sup>	0.019mg/m <sup>3</sup>

本项目粉碎粉尘经过管线接入滤筒除尘器，粉碎间内设置集气收集逸散粉尘，处理后经过 20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由于 2 台粉碎机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且存在同时生产的情况，因此筛分及粉碎粉尘排放浓度叠加值为 2.64mg/m<sup>3</sup>，抗病毒片不涉及与现有工程同时生产情况，无需叠加现状排放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

本项目片剂制备筛分粉尘经过集气+滤筒除尘器（1套）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存在与现有工程胶囊生产线同时生产情况，叠加现状污

染物排放浓度后为  $7.6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片剂制备投料、出料粉尘经过集气+滤筒除尘器（1套）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存在与现有工程胶囊生产线同时生产情况，叠加现状污染物排放浓度后为  $11.7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

本项目 3 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均配置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7），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吉林市 2025 年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集气+活性炭吸附（1套）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叠加现状污染物  $\text{NH}_3$  排放浓度后为  $0.453\text{mg}/\text{m}^3$ ， $\text{H}_2\text{S}$  排放浓度后为  $0.01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

不凝气及配液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 C.1 相应标准要求。

无法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法收集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抗病毒片生产工序粉碎粉尘、其他片剂制备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出料粉尘、污水处理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可以达标排放，因此依托可行。

## 2、废水

###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和冷凝水。

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

冲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本项目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纯水制备废水	6250.35m <sup>3</sup> /a	COD	50mg/L	0.313t/a	—	50mg/L	0.313t/a
		SS	50mg/L	0.313t/a		50mg/L	0.313t/a
冷凝水	20044.8m <sup>3</sup> /a	COD	50mg/L	1.002t/a	—	50mg/L	1.002t/a
		SS	50mg/L	1.002t/a		50mg/L	1.002t/a
软化水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7836m <sup>3</sup> /a	COD	50mg/L	0.392t/a	调节+格栅 +汽浮 +AO+MBR	3.4mg/L	0.027t/a
		SS	50mg/L	0.392t/a		5mg/L	0.039t/a
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	5490m <sup>3</sup> /a	COD	800mg/L	4.392t/a		54.4mg/L	0.299t/a
		BOD <sub>5</sub>	200mg/L	1.098t/a		10.4mg/L	0.057t/a
		SS	100mg/L	0.549t/a		10mg/L	0.055t/a
		氨氮	20mg/L	0.110t/a		5mg/L	0.027t/a
		TN	30mg/L	0.165t/a		8.9mg/L	0.049t/a
		TP	5mg/L	0.027t/a	0.5mg/L	0.003t/a	
急性毒性	0.10mg/L	0.00055t/a	0.03mg/L	0.00016t/a			

**表 4-13 污水处理站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	13326m <sup>3</sup> /a	COD	359mg/L	4.784t/a	调节+格栅 +汽浮 +AO+MBR	24.5mg/L	0.326t/a
		BOD <sub>5</sub>	82.4mg/L	1.098t/a		4.3mg/L	0.057t/a
		SS	70.6mg/L	0.941t/a		7.1mg/L	0.094t/a
		氨氮	8.3mg/L	0.110t/a		2.0mg/L	0.027t/a
		TN	12.4mg/L	0.165t/a		3.7mg/L	0.049t/a
		TP	2mg/L	0.027t/a		0.2mg/L	0.003t/a
		急性毒性	0.04mg/L	0.00055t/a		0.012mg/L	0.00016t/a

##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防治措施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污水处理站连续 24h 运行,采用成套多级 AO+MBR 污水设备。污水经收集后,进入调节池, pH 值进行中和后,进口设置格栅,去除污水中的杂质。在调节池中,污水经过均匀质后,由污水泵提升至多级 AO+MBR 设备,进行,厌氧、缺氧、好氧处理,出水经 MBR 膜过滤后进入紫外线消毒器,消毒后污水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新增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37.02m<sup>3</sup>/d,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500m<sup>3</sup>/d,余量为 303m<sup>3</sup>/d,水量方面可行。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指标对比表

项 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急性毒性
本项目污水排水浓度	359	82.4	70.6	8.3	12.4	2	0.04
污水站进水指标	6000	3000	300	80	/	/	/
污水站出水指标	408	156	30	20	25	5	/
污水站处理效率	93.2%	94.8%	90%	75%	70%	90%	70%

综上,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废水处理措施方案可行。

### ②依托设施(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磐石市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d,余量 1.5 万 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场排水量为 15.25m<sup>3</sup>/d,故有足够的余量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可以满足《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协商标准》。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挡石河。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中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4-15 废水监测频次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频次
COD	在线监测
BOD <sub>5</sub>	1次/季
SS	1次/季
氨氮	在线监测
TN	1次/月
TP	1次/月
急性毒性	1次/季

### 3、噪声

####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60-80dB（A）之间，为持续性排放。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16。

表 4-17 噪声源源强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 十号 楼	负压称量罩	7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44	119	1	4m	62.96	昼间	35	27.96	1m
2		高效筛粉机	6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38	110	1	4m	52.96	昼间	35	17.96	1m
3		多向运动混 合机	70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36	105	1	2m	63.98	昼间	35	28.98	1m
4		旋转式压片 机	7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39	112	1	3m	65.46	昼间	35	30.46	1m
5		自动泡罩包 装机	7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38	108	1	4m	62.96	昼间	35	27.96	1m
6		自动泡罩包 装机	80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40	115	1	4m	67.96	昼间	35	32.96	1m
7		振荡筛	70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57	92	1	4m	57.96	昼间	35	22.96	1m
8		提升整粒机	6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58	90	1	3m	55.46	昼间	35	20.46	1m
9		全自动提升 混合机	6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56	100	1	5m	51.02	昼间	35	16.02	1m
10		高速旋转式 压片机	70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41	98	1	3m	60.46	昼间	35	25.46	1m
11		高速辊板式	75	基础减震	1	140	1	4m	62.96	昼间	35	27.96	1m

		泡罩包装机		+墙壁隔声									
12		自动装盒机	7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2	130	1	4m	62.96	昼间	35	27.96	1m
13		透明膜折叠 式裹包机	6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3	142	1	4m	52.96	昼间	35	17.96	1m
14		风机	80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38	100	2	5m	66.02	昼间	35	31.02	1m
15		风机	80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36	102	2	5m	66.02	昼间	35	31.02	1m
16		负压称量罩	70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90	240	1	4m	57.96	昼间	35	22.96	1m
17		立式清洗机	6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90	239	1	3m	55.46	昼间	35	20.46	1m
18	口服 液一 车间	隧道式灭菌 干燥机	6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89	240	1	5m	51.02	昼间	35	16.02	1m
19		灌封一体机	70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88	238	1	3m	60.46	昼间	35	25.46	1m
20		配液系统	6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87	239	1	4m	52.96	昼间	35	17.96	1m
21		中药 现代 化提 取车 间	热风循环烘 箱	70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35	250	2	5m	56.02	昼间	35	21.02
22		立式剪切粉 碎机组	7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15	245	2	4m	62.96	昼间	35	27.96	1m
23		双效浓缩器 (水提)	6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13	230	2	4m	52.96	昼间	35	17.96	1m
24		真空连续带	70	基础减震	-17	235	2	2m	63.98	昼间	35	28.98	1m

		式干燥机		+墙壁隔声									
25		万能粉碎机	7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20	230	2	3m	65.46	昼间	35	30.46	1m
26		风机	80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25	240	2	4m	67.96	昼间	35	32.96	1m
27	固体 五车 间	方锥混合机	6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100	270	2	4m	52.96	昼间	35	17.96	1m
28		二维运动混 合机	6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102	268	2	4m	52.96	昼间	35	17.96	1m
29		喷雾干燥制 粒机	70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100	268	2	4m	57.96	昼间	35	22.96	1m
30		旋转式压片 机	70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98	265	2	4m	57.96	昼间	35	22.96	1m
31		高效包衣机	60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96	269	2	2m	53.98	昼间	35	18.98	1m
32		DPH-260 型 铝/铝/塑包装 机	6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90	270	2	3m	55.46	昼间	35	20.46	1m
33		锅炉 房	锅炉	70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32	460	3	4m	57.96	昼间	35	22.96
34	锅炉		70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32	455	3	4m	57.96	昼间	35	22.96	1m
35	锅炉		70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32	450	3	4m	57.96	昼间	35	22.96	1m
36	软化水系统		65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30	458	1	4m	52.96	昼间	35	17.96	1m

<u>37</u>	锅炉房	锅炉	<u>70</u>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u>-32</u>	<u>460</u>	<u>3</u>	<u>4m</u>	<u>57.96</u>	夜间	<u>35</u>	<u>22.96</u>	<u>1m</u>
<u>38</u>		软化水系统	<u>65</u>	基础减震 +墙壁隔声	<u>-30</u>	<u>458</u>	<u>1</u>	<u>4m</u>	<u>52.96</u>	夜间	<u>35</u>	<u>17.96</u>	<u>1m</u>

根据上述噪声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多声源理论叠加公式进行计算，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详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预测值**

时段	预测点	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东侧厂界	50	35.57	52	52.10	70	达标
	南侧厂界	110	26.68	51	51.02	70	
	西侧厂界	20	38.65	50	50.31	65	
	北侧厂界	50	35.57	53	53.08	70	
夜间	东侧厂界	150	8.88	41	41.00	55	达标
	南侧厂界	460	0.85	42	42.00	55	
	西侧厂界	85	13.81	40	40.01	55	
	北侧厂界	50	18.42	43	43.02	55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2）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②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 4、固体废物

#####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除尘措施均依托现有，不增加滤筒更换频次，因为不新增废滤桶排放量，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药渣、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废滤芯、废瓶、不合格品、滤筒除尘器收集尘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 ①药渣

本项目药渣产生于中药水提过程，产生量为 60.55t/a，属于 SW59（900-099-S59）类一般固体废物，送至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固体药用硬片，药用铝箔和纸箱，产生量为 1t/a，属于 SW17（900-002-S17、900-003-S17、900-005-S17）类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废品收购站。

##### ③废原料

本项目原料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不合格原料药，产生量约为 0.0116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3（900-002-03），转移至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 ④废滤芯

本项目口服液生产线需定期更换滤芯，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转移至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 ⑤废药瓶

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药瓶，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 SW62（900-004-S62）类一般固体废物，送至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 ⑥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1t/a，属于 HW03（900-002-03）类危险废物，转移至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 ⑦滤筒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生产线在除尘过程中会产生废收集尘，主要成分为废原料药，产生量约为 0.095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3（900-002-03），转移至吉

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⑧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锅炉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05t/a，属于 SW59（900-008-S59）类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处置。

⑨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排放量为 2t/a，属于 HW49（772-006-49）类危险废物，转移至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表 4-20 一般固废储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行业来源	类别代码	代码	产量	处置措施
1	药渣	水提	SW59	900-099-S59	60.55t/a	送至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W17	900-002-S17 900-003-S17 900-005-S17	1t/a	外售废品收购站
3	废药瓶	包装	SW62	900-004-S62	0.05t/a	送至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4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制备	SW59	900-008-S59	0.05t/a	委托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处置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	HW03	900-002-03	0.0116t/a	筛分	固态	废药品	废药品	/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理
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1t/a	过滤	固态	废药液	废药液	1次/周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理
3	不合格品	HW03	900-002-03	0.1t/a	质检	液态	废药液	废药液	1次/批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理
4	滤筒除尘器收集尘	HW03	900-002-03	0.095t/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药品	废药品	1次/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理

5	污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2t/a	污水处理	固态	废药液	废药液	1次/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理
<p>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p> <p>1) 危险废物收集</p> <p>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2) 危险废物贮存</p> <p>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132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以下要求：</p> <p>①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暂存间内分区设置，液体危废存放区设置防渗漏托盘，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math>&lt;10^{-7}</math>cm/s。且设置导流沟，导流槽，可以满足本项目新增危废的暂存。</p> <p>②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的要求。</p> <p>③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④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p> <p>⑤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p> <p>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p> <p>⑦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p> <p>⑧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的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种类，仅增加排放量，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能力</p>											

为 100t，余量为 76.49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166t/a，因此本项目依托既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

### 3) 危险废物运输

#### ①危废运输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地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 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委托处置，且资质单位需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能够处置及接纳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并及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不会直接排放环境。

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可行，但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

## 5、环境风险

### 5.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危险性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原辅材料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运输方式
----	------	---------	------

1	天然气	0.05	管线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物质储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类别	CAS 号	临界量/t
1	天然气	183	74-82-8	10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与其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止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总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0.005$ 。经判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确定为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以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 5.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燃气锅炉、试剂库试剂和生产废水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燃气锅炉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提出以下措施:

1) 企业应设置燃气报警器预警、进气阀自动断切设施。当发生泄漏事故时燃气报警器预警, 进气阀将自动切断, 可及时停止天然气锅炉运行, 同时加大锅炉房通风并对泄漏点进行修复, 待修复后方可投入使用。

2) 燃气管线应考虑管道振动、脆性破裂, 温度应力失稳腐蚀破裂及密封泄漏

等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以控制。必须安全可靠，便于操作。选用的管线、管件、阀门应保证有足够的机械强度，设计、安装及试压等技术应符合国家标准。

3) 定期对燃气管道及锅炉设备进行检查，定期维护保养，若发现元件受损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减少事故隐患。

4) 建立风险联动机制，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由发现者立即通报上级主管负责人，并由上级主管负责人向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事故情况，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本组工作人员及抢险装备赶往事故现场进行抢险救援。

### 5) 应急措施

如果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应按下列应急措施进行紧急处理：

①如发生泄漏，首先切断燃气进气总管阀门，保证室内通风换气，熄灭室内各种火源，以防止燃气爆炸。

②如发生火灾时，可以使用灭火剂为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及干粉的灭火器将火熄灭。

③如火灾较大或发生爆炸，企业负责人应果断撤出工作人员，等待消防部门进行扑救。

###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水污染防控体系

《吉林省松花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流域内矿业和石油化工、造纸、医药、食品加工等排污单位，应当制定水污染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预案要求，建立车间、厂内、厂外三级防控体系，储备事故防范应急物资。一级体系的功能是防止可能产生的轻微环境污染风险，包括装置围堰防火堤、装置事故缓冲池及其配套设施；二级体系包括雨排水切断系统、拦污坝、防漫流及导排设施，必要的中间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三级体系包括末端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

我公司参照执行，制定三级防护措施，将事故废水、物料限制在防控设施内：

#### ①一级防控：

本次生产车间等均为封闭式车间，地面全部做防渗处理，进出口设置不低

于100mm门槛。车间建有有应急切换阀，可排至事故应急池或污水池。厂区内内雨排水总管道设有雨排水与污水管切换阀门，在雨排水发生污染事故时可

将雨排水切换到现有污水处理站。

②二级防控：

雨排水总口设置截断/转换阀门（自动/手动双控）和连通事故池管线。

③三级防控：

依托企业现有 600m<sup>3</sup> 末端事故应急池，在重大生产事故情况下，无法利用厂房门槛等控制物料和被污染水时，将物料等引入该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染物进入地表水水体，根据污染实际情况，采取临时措施处置进行处理，防止事故污水（含泄漏物料的污水和被污染的雨水）外排。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应急池废水限流进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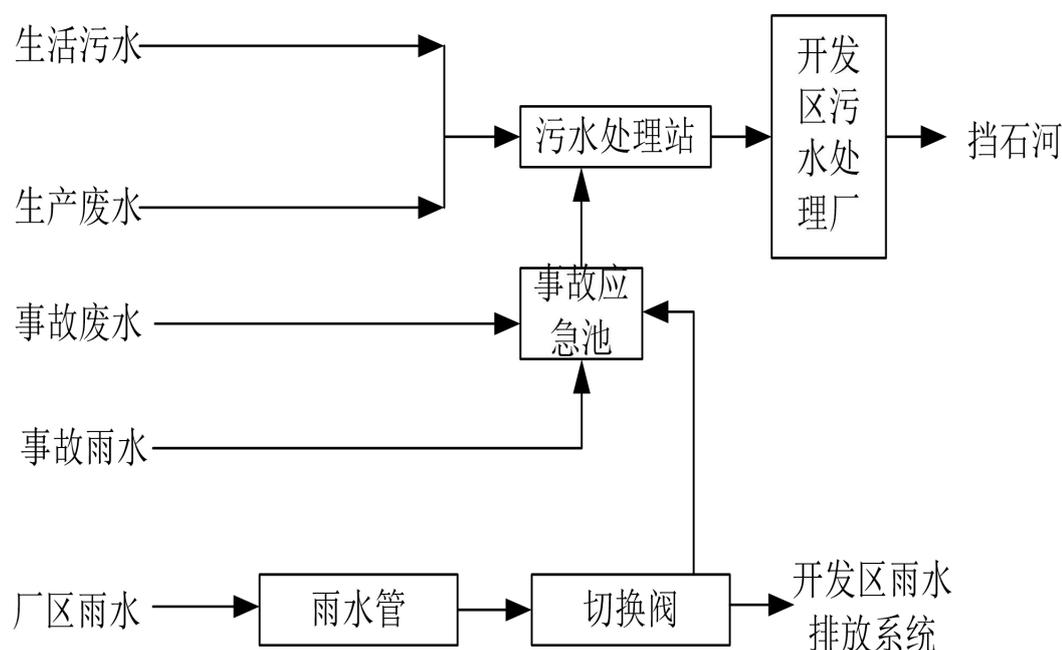


图 4-1 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图

2) 事故池容积设置合理性分析

现厂区设置有 1 座总事故应急池，容积约 600m<sup>3</sup>，现有试剂库设置有 1 个有效容积为 7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需要的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A.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生产车间事故时， $V_1$  确定为  $20\text{m}^3$ ；甲类仓库事故时， $V_1$  确定为  $0\text{m}^3$ 。

B.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根据本项目消防设计，室内消火栓系统设计流量为 10 升/秒，室外消火栓系统设计流量为 30 升/秒，火灾延续时间为 3h， $V_2$  确定为  $324\text{m}^3$ 。本次按照室外消火栓系统考虑。

C.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储罐或装置。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上述内容确定本项目  $V_{\text{max}} = 324\text{m}^3$ 。

D.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企业污水站调节池  $1000\text{m}^3$  可作为废水的收集暂存系统，废水不进入事故池， $V_4$  为 0。

E.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根据 Q/SY1190-2013——“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附录 A，进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计算： $V_5 = 10q \cdot F$ ，其中  $q = q_a/n$ ， $q$  为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text{mm}$ ； $q_a$  为年平均降雨量，本次取  $668.4\text{mm}$ ；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本次取 81.7 天；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全厂生产区的汇水面积为  $34301.98\text{m}^2$ ，计算得出  $V_5 = 260\text{m}^3$ 。

综上， $V_{\text{总}} = 586\text{m}^3$ ，厂区现有事故池满足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依托可行。

### （3）试剂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试剂库为甲类仓库，储存原辅材料和产品采用隔开储存方式，根据《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等相关标准的要求，按其火灾危险性、危险特点、禁忌物等因素考虑采用隔离、隔开的方式储存。危险品按相似性质储存，酸碱分开、还原剂和氧化剂分开、互相发生反应的物质分开存放。库房应远离火种、热源。

已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

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已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使用；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均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 5.4 分析结论

项目在做好本报告的相关措施的前提下，还应进一步加强平时防范，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同时尽可能减轻事故造成的后果影响。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的文化和科学素质是安全生产的保障，因此需要不断加强员工的培训，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增强安全意识，降低人为失误。加强员工的职业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能掌握常规的救护方法。加强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让每一个员工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和检查维护，并对消防器材的使用性能做定期检查。

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成后，除了进行必要的工程质量、环保、风险等方面的验收外，还必须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合格，具有国家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报请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后，方投入正常生产。厂内主要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监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3	筛分粉尘 G7	颗粒物	依托现有集气+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1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标准限值
	DA014	投料粉尘 G8	颗粒物	依托现有集气+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14)	
		出料粉尘 G9	颗粒物	依托现有集气+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14)	
	DA016	粉碎粉尘 G2	颗粒物	依托现有集气+滤筒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16)	
		粉碎粉尘 G3	颗粒物	依托现有集气+滤筒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16)	
	DA017	3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	颗粒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新建 15m 排气筒 (DA017)	
			氮氧化物	新建 3 台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DA017)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吉林市 2025 年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中限值要求
	DA012	污水处理站废气 G12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依托现有集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1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	不凝气 G1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间外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中 C.1 相应标准要求
		投料粉尘 G4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7-1996)
混合粉尘		颗粒物	/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G5 批混 废气 G6	颗粒物	/	
		配液 废气 G10	非甲烷总 烃	/	厂界处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97-1996)表2无 组织排放限值 车间外执行《制药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中 C.1 相应标准要求
地表 水环 境	纯水制备废水 和冷凝水	COD	调节+格栅+汽浮 +AO+MBR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磐 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磐 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的协商标准》，其协 商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 物执行《化学合成类制 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4-2008) 表2中相关标准
		SS			
	软化水废水、锅 炉排污水、设备 冲洗废水、洗瓶 废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急性毒性					
声环 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音设备，对高噪 声设备做减振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和4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废药瓶和药渣送至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 废瓶收购站；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处置。废原料、废滤芯、 滤筒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污水处理污泥转移至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 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土壤 及地 下水 污染 防治 措施	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				
生态 保护 措施	==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1、认真落实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作业，全面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2、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监管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消除重大火 灾隐患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b>1、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目标</b> 通过实施环境管理计划，将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以及大气环境的负面影响减缓到相应法规和标准限值要求之内，使工程建设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持续和稳定发展。</p> <p><b>2、环境管理机构</b>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企业设置 1 位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p> <p><b>3、环保机构的职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本企业内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环境标准的工作；</li> <li>(2)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和年度计划；</li> <li>(3) 负责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境问题、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并负责各种适用的环保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li> <li>(4) 根据企业内各生产工艺、排污特点及本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定各车间、各排污工段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并组织执行；</li> <li>(5) 负责建立全企业的污染源档案，做好环保统计工作；</li> <li>(6) 制定监测站的管理、监测制度及本企业的环境监测计划，监督、检查监测任务的完成情况；</li> <li>(7) 负责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业务联系，及时向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li> </ul> </p> <p><b>4、排污口信息化、规范化</b>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li> <li>(2)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li> <li>(3)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li> </ul>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b>5、与排污许可衔接</b>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内容，企业本次工程属于“第二十二类、医药制造业；53、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第二十二类、医药制造业；56、中成药生产”，分别为登记管理和简化管理。现有工程属于“第二十二类、医药制造业；53、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属于重点管理，因此本项目从严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信息重点管理。本项目应该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p> <p><b>6、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b>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p>
----------------------	--

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

### 7、自主验收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

该办法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及相关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表 5-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粉碎	2套集气+1台滤筒除尘器+20m排气筒（DA016）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限值	利旧
		筛分	集气+1台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DA01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限值	利旧
		投料、出料	集气+1台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DA014）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限值	利旧
		污水处理	集气+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1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利旧
		燃气蒸汽锅炉	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DA01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吉林市2025年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中限值要求	9.5

	2	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协商标准》，其协商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执行《 <u>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u> 》（GB21904-2008）表2中相关标准	利旧
	3	噪声	车间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	利旧
				减振（新增设备减振）		0.5
	4	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	《 <u>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u> 》（GB18597-2023）	利旧
			一般固废	依托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处	/	利旧
	合计					

## 六、结论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抗病毒片等制剂产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1.797t/a	/	0.002195t/a	0.0009622t/a	/	1.8001572t/a	+0.0009622 t/a
	有组织 NMHC	0.3192t/a	/	0.000378t/a	0t/a	/	0.319578t/a	0t/a
	有组织 NH <sub>3</sub>	0.02916t/a	/	0.01144t/a	0.0011t/a	/	0.0417t/a	0.0011t/a
	有组织 H <sub>2</sub> S	0.00181t/a	/	/	0.00007t/a	/	0.00188t/a	0.00007t/a
	有组织烟尘	0t/a	/	/	0.7433t/a	/	0.7433t/a	+0.7433t/a
	有组织 SO <sub>2</sub>	0t/a	/	/	0.5197t/a	/	0.5197t/a	+0.5197t/a
	有组织 NO <sub>x</sub>	0t/a	/	/	1.7670t/a	/	1.7670t/a	+1.7670t/a
	有组织硫酸雾	0t/a	/	0.001763t/a	0t/a	/	0.001763t/a	0t/a
	无组织颗粒物	0.0272t/a	/	0.000676t/a	0.03298t/a	/	0.060856t/a	+0.03298t/a
	无组织 NMHC	0.0019t/a	/	0.000014t/a	0.03028t/a	/	0.032194t/a	+0.03028t/a
	无组织 NH <sub>3</sub>	0.0003t/a	/	0.01204t/a	0t/a	/	0.01234t/a	+0.01204t/a
	无组织 H <sub>2</sub> S	0.00002t/a	/	/	0t/a	/	0.00002t/a	0t/a
	臭气浓度	/	/	/	/	/	/	/
	无组织硫酸雾	/	/	0.000929t/a	/	/	0.000929t/a	0t/a

废水	废水量	59100m <sup>3</sup> /a	/	424m <sup>3</sup> /a	39621.15m <sup>3</sup> /a	/	99145.15m <sup>3</sup> /a	+39621.15 m <sup>3</sup> /a
	COD	0.8865t/a	/	0.028t/a	1.641t/a	/	2.5555t/a	+1.641t/a
	BOD <sub>5</sub>	0.3960t/a	/	0.007t/a	0.057t/a	/	0.460t/a	+0.057t/a
	SS	2.1867t/a	/	0.026t/a	1.409t/a	/	3.6217t/a	+1.409t/a
	NH <sub>3</sub> -N	0.0031t/a	/	0.005t/a	0.027t/a	/	0.0351t/a	+0.027t/a
	TN	0.0058t/a	/	0.004t/a	0.049t/a	/	0.0588t/a	+0.049t/a
	TP	未检出	/	0.002t/a	0.003t/a	/	0.005t/a	+0.003t/a
	色度	未检出	/	/	/	/	/	/
	氰化物	未检出	/	/	/	/	/	/
	挥发份	未检出	/	/	/	/	/	/
	总有机碳	0.4610t/a	/	/	/	/	0.4610t/a	/
	急性毒性	0.0018t/a	/	/	0.00016t/a	/	0.00196t/a	+0.00016t/a
	氯化物	/	/	0.0002t/a	/	/		
	铜离子	/	/	0.0002t/a	/	/		
	锌离子	/	/	0.0002t/a	/	/		
危险废物	废培养基	1t/a	/	/	/	/	1t/a	/
	废药用炭	0.2t/a	/	/	/	/	0.2t/a	/
	废原料	0.5t/a	/	18.63t/a	0.0116t/a	/	19.1416t/a	+0.0116t/a
	制剂废药粉	2.1t/a	/	/	/	/	2.1t/a	/

	报废药品	5t/a	/	/	/	/	5t/a	/
	废清洗液	0.01t/a	/	/	/	/	0.01t/a	/
	废润滑油	0.1t/a	/	0.05t/a	/	/	0.15t/a	/
	废紫外线灯管	0.1t/a	/	/	/	/	0.1t/a	/
	废硝酸	0.1t/a	/	/	/	/	0.1t/a	/
	废水处理污泥	10t/a	/	/	2t/a	/	12t/a	+2t/a
	废活性炭	0.1t/a	/	/	/	/	0.1t/a	/
	废弃包装物	0.5t/a	/	/	/	/	0.5t/a	/
	废滤芯	0.3t/a	/	/	0.01t/a	/	0.301t/a	+0.01t/a
	在线监测液	0.3t/a	/	/	/	/	0.3t/a	/
	实验室废液	1t/a	/	/	/	/	1t/a	/
	过期化学试剂	1t/a	/	/	/	/	1t/a	/
	不合格品	1t/a	/	/	0.1t/a	/	1.1t/a	+0.1t/a
	滤筒除尘器收集尘	0.2t/a	/	/	0.095t/a	/	0.295t/a	+0.095t/a
一般固体 废物	玻璃、织物、一次性用品	57t/a	/	/	0.05t/a	/	57.05t/a	+0.05t/a
	废包装材料	31t/a	/	/	1t/a	/	32t/a	+1t/a
	药渣	30t/a	/	/	60.55t/a	/	90.55t/a	+60.55t/a
	生活垃圾	24t/a	/	0.9t/a	0t/a	/	24t/a	/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0t/a	/	/	0.05t/a	/	0.05t/a	+0.05t/a

	脂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1239483018	
<b>营 业 执 照</b>			
(副 本)		1-1	
名称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零捌拾万叁仟玖佰肆拾叁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0年0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片剂、硬胶囊剂、无菌原料药(阿魏酸钠)、原料药(葡萄糖、葡萄糖酸亚铁、富马酸亚铁、甘油、硫酸钙、氯化锌、氯化镁、硫酸锌、氯化钾、重质碳酸镁、硫酸铜、维生素C、维生素E)、冻干粉针剂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登记机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5月20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2008.10.6

#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吉环建字[2008]236号

##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药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西药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该环评报告书已通过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技术评估。根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磐石市磐石经济开发区内，占地面积 14 万平方米，总投资 6077.59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注射用胸腺五肽 30 万支、注射用唑来磷酸 2 万支、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126 万支、阿魏酸钠注射液 100 万支、甘露聚糖肽注射液 20 万支、益源生片 4800 万片、得培酮片 5000 万片、心脑血管胶囊 4700 万粒、瑞香素原料

药 500kg、阿魏酸钠原料药 3000 kg。主要建设内容有固体制剂车间、针剂车间、包装车间、中药提取车间、仓库、危险品库、综合楼、锅炉房、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全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确保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表 3 标准要求后，经磐石经济开发区内建设的排水管网排放；为避免污水事故排放，厂内建设足够容量的污水事故储池，厂区总排放口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装置。

（二）新建 2 台 4t/h 燃煤锅炉须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装置，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

（三）建设有机溶剂回收装置回收有机溶剂，对工艺粉尘产生处安装高效除尘装置，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四）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落实中药渣、炉渣等综合利用去向，破碎及不合格西林瓶、废二甲苯等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脱水后污泥送环卫部门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乙醇、二甲苯等要按有关部门的

规定进行运输、储存和使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工程和管理措施，建立自动报警连锁系统，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 加强施工期管理，防止扬尘、噪声、垃圾等污染周边环境。

(八)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四、请吉林市环保局和磐石市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吉林市环保局、磐石市环保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吉林省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省局排污收费监督管理处。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08 年 10 月 6 日印发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吉环审验字[2010]143号

原则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西药制剂生产项目通过环保设施验收。并提出如下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尽快在磐石市环保局组织下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装置。按 GMP 认证标准完成厂区绿化硬化工作。

以上整改要求由吉林市环保局、磐石市环保局负责监督落实。

你公司须在 15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和验收监测报告送到吉林市环保局、磐石市环保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

磐环建(登)字[2014]058号

##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批 复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填报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公寓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	张俊	联系人	邵成吉	
建设地点	磐石市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建设性质	新建
经营范围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66.24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预计投产日期	2015年4月	预计年工作日(天)	365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266.24平方米,共四层,设置房间20间,可容纳20人居住。			

### 二、项目审批意见

(一)同意项目建设。

(二) 严格落实登记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三、请磐石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复。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去向
15.2851	(米 <sup>2</sup> )	地面硬化		
05	(元)	环保设备		
282	(元)	环保工程		
共 15.2851 米 <sup>2</sup> 地面硬化，05 元 环保设备，282 元 环保工程。				共 15.2851 米 <sup>2</sup> 地面硬化，05 元 环保设备，282 元 环保工程。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目名称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公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邵成吉			
通讯地址	磐石市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			邮政编码	132300	
建设地点	磐石市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西点药业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投资比例	6.7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磐环建(登)字[2014]058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15年4月					
工程占地	384	平方米	使用面积	1266.24	平方米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p> <p>严格落实登记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p>						
<p>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水量、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p> <p>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公寓建设项目在磐石市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西点药业厂区内,建筑面积 1266.24 平方米,占地面积 384 平方米,共四层,1 层位车库,2、3 层位专家公寓,共设置 20 间,4 层位活动室。</p>						
<p>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p>严格落实登记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避免了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1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吨/日)	1		高度及去向	
	废水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去向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我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组通过对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公寓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符合磐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及标准要求，因此，我局同意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准许其投入正常生产运营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8月27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磐环审字〔2015〕13号

---

##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试剂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决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磐石市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企业现有厂区内。本次项目建设试剂库一座，建筑面积628.6平方米，共一层。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建设单位提

供化学品及危险废物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运输均由企业自行解决，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原有的试剂库作为仓库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建设此项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试剂库使用期间要加强通风，安装排风装置将试剂库产生的废气引出，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试剂库基础进行防渗处理，严防影响地下水；对试剂库库房及和污水处理站地面进行防渗，防止化学品意外泄露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做好运输车辆的管理，限制运输车辆速度，确保厂界处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产生环境风险：试剂库各个分区设围堰（高15cm），建设容积不小于7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接纳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污水。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四、项目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如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请磐石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

抄送：磐石市环境监察大队

---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29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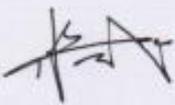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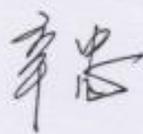
磐环验[2017] 33 号

磐石市环境监察大队经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原则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试剂库建设项目（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企业现有厂区内）通过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运行。

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增强环境安全意识，提高环境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操作规程，预防跑、冒、滴、漏，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增强企业员工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在运转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严格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危险废物定点存放，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4、备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2017年8月12日

#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磐环行审字〔2017〕4号

##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车间产能扩建项目（调整部分工程内 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批复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产能扩建项目（调整部分工程内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2014 年 6 月我局对你公司固体制剂车间产能扩建项目以磐石行审字（2014）2042 号文件予以批复，批复中建设内容主要为 1 条年产 10000 万片利培酮生产线及一条年产 30000 万片益源生生产线，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本次项目拟取消固体制剂车间内利培酮生产线和乙醇溶解及喷雾干燥工序，由原有生产线代工，调整为 1 条年产 2000 万片草酸艾

司西酞普兰片生产线。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专家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磐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全部排入磐石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依不同防渗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并切实做好管线的防腐、防漏和防渗工作，严防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药片、废包装物送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五）须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运营期场（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磐石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到磐石市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磐石市环境监察大队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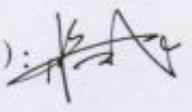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磐环验[2017] 34 号

磐石市环境监察大队经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原则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产能扩建项目（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通过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运行。

建议和要求

- 1、要求公司在承若期限内完成集中供热及锅炉改造。
- 2、进一步增强环境安全意识，提高环境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操作规程，预防跑、冒、滴、漏，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生产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排放长期稳定达标。严格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危险废物定点存放，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4、备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市（警）环建承（表）字（2021）1号

##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站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本次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房、调节池、污泥池，在新建各池的基础上新增一台多级“AO+MBR”处理设施，利用原有气浮机作为预处理设备，利用原有板框压力机，原有污水站的其他污水处理设施不再使；将现有危险品库隔出一半改造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固废废物存放处；将原有集水池改造为事故池，改造后设计规模为 500 立方米。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及环评单位的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基本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污水处理站池体应加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其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

(二) 切实做好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处理后的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三) 各类产噪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 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污水处理站设备污泥、栅渣、气浮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属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我局委托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到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市(磐)环建(表)字(2024)16号

##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 复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磐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本次项目新建综合固体制剂车间，车间内设置二条生产线，一条为片剂生产线，年可生产利培酮口崩片19920万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5mg）5000万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10mg）5000万片，枸橼酸钙片3000万片，一条为胶囊生产线，年产瑞香素胶囊20000万粒，维U颠茄铝胶囊3000万粒，心脑康胶囊5000万粒；利用现有生产一号楼的空置车间和针剂车间进行新增2条口服液生产线，分别为年产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540万支生产线和年产氨溴特罗口服溶液500万支生产

线，利旧 1 条针剂生产线，原产品为注射用唑来磷酸及注射用胸腺五肽，新增年产 540 万支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建成后可实现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注射用唑来磷酸及注射用胸腺五肽切换生产。新建 1 台 6t/h 和 1 台 10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用热。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评估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其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筛分、粉碎、片剂投料、胶囊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 1 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 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其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要求。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和冷凝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排放。

2. 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满足纳管要求后排入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和生物质灰定期还田处理；废药瓶送至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原料、废滤筒、滤筒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化验室废液、过期化学试剂、废培养基转移至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我局委托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意见

2025年6月20日，根据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年产利培酮口崩片19920万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5mg）5000万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10mg）5000万片，枸橼酸钙片3000万片，瑞香素胶囊20000万粒，维U颠茄铝胶囊3000万粒，心脑康胶囊5000万粒，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540万支，氨溴特罗口服溶液500万支，540万支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4年11月13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以吉市（磐）环建（表）字[2024]16号文对《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5年3月，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

####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0576.38万元，计划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0.19%。实际总投资10576.3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0.19%。

#### (4) 验收范围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大气环境：本项目筛分、粉碎粉尘经过集气罩（2套）+滤筒除尘器（1套）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片剂制备投料粉尘和胶囊投料粉尘经过集气罩（2套）+滤筒除尘器（1套）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配液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法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 声环境：运营期间选取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基础减振。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软化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中，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洁水和实验室废水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中，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4)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废滤筒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和生物质灰定期还田处理。废药瓶送至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原料及滤筒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化验室废液、过期化学试剂、废培养基转移至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筛分、粉碎粉尘经过集气罩（2套）+滤筒除尘器（1套）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1标准限值。片剂制备投料粉尘和胶囊投料粉尘经过集气罩（2套）+滤筒除尘器（1套）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限值。无法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 C.1 相应标准要求。

#### （2）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7~50Leq [dB (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37~40Leq [dB (A)] 之间，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软化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中，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洁水和实验室废水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中，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可以满足《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协商标准》。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挡石河。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筛分、粉碎粉尘经过集气罩（2套）+滤筒除尘器（1套）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片剂制备投料粉尘和胶囊投料粉尘经过集气罩（2套）+滤筒除尘器（1套）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无法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 C.1 相应标准要求。

#### （2）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7~50Leq [dB (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37~40Leq [dB (A)] 之间，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软化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中，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洁水和实验室废水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中，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可以满足《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协商标准》。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挡石河。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废滤筒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和生物质灰定期还田处理。废药瓶送至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原料及滤筒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化验室废液、过期化学试剂、废培养基转移至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未出现其中现象。因此，本项目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验收合格的项目，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验收人员	单位	电话	签字
金雪	吉林市龙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943559076	金雪
李志彬	吉林宏霖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15804321196	李志彬
孙雪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343237871	孙雪
林伟	吉林省谦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394326777	林伟
邵成吉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804316166	邵成吉

#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

磐环审字[2018]1号

##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决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企业现有厂区内预留地。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中药提取车间建设1套中药前处理能力为900t/a的生产线，年生产饮片660吨，药粉80吨；建设一套水提能力为330t/a的生产线，年可生产提取物160t/a；建设一套醇提取能力为330t/a的生产线，年可生产提取物150t/a。供水系统、排水系统、生活设施、试剂库、危险品库、废水治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均依托现有，其他设施为新建。

根据环报告书的结论及专家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所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报告书可以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废气、扬尘、噪声、废水、垃圾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本项目中药材粉碎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乙醇回收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及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值要求。

对生产装置区加强维护管理,车间内设置通风净化系统,加强城区四周绿化,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采用清污分流的原则,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及生活废水全部经城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磐石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和循环冷排污水等清洁下直接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至磐石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须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场(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五)生活垃圾、废药渣和药材废弃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报我局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磐石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7日



#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意见

2025年6月20日，根据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1套中药前处理能力为900t/a的生产线，年生产饮片660吨，药粉80吨；建设一套水提能力为330t/a的生产线，年可生产提取物160t/a；建设一套醇提取能力为330t/a的生产线，年可生产提取物150t/a。建成后年产心脑血管康胶囊提取物155t/a，益源生片提取物235t/a。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8年1月17日由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以磐环审字[2018]1号文对《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5年2月，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

###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8009.38万元，计划环保投资为97万元，占总投资的1.2%。实际总投资8009.3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97万元，占总投资的1.2%。

#### (4) 验收范围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设计为净选室和粉碎室粉尘无组织排放，验收阶段实际建成为净选室和粉碎室废气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净化机组处理后与粉碎机粉尘一同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工艺废气主要包括药材前处理过程中粉碎工序产生粉尘和醇提乙醇回收工序产生的乙醇不凝气，其中乙醇不凝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中药材粉碎设备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5%），粉尘经布袋收集后再经20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乙醇回收工序产生的乙醇不凝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是在乙醇冷凝回收阶段产生的不凝气，经冷却后不凝气在直接由20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粉末物料在投加及转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废气，生产车间内乙醇在转移、使用及提取过程中因跑冒滴漏也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生产装置区加强维护管理，在车间内设置通风净化系统，加强厂区四周绿化等，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无组织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包括中药前处理过程水处理工序废水，中药提取过程水提工序废水，中药提取过程醇提工序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产及生活污（废）水经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磐石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由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挡石河。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变频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采用吸声墙体及隔声门窗等措施，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中药前处理过程产生的药材废弃物、中药提取过程产生的废药渣、布袋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以上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氨氮 1.68mg/L、化学需氧量 10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9.8mg/L、悬浮物 36mg/L，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磐石市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本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8mg/m<sup>3</su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在生产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表 C.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点位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相

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text{mg}/\text{m}^3$ 的要求。

验收期间地下水监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对地下水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未出现其中现象。因此，本项目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验收合格的项目，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验收人员	单位	电话	签字
金雪	吉林市龙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943559076	金雪
李志彬	吉林宏霖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15804321196	李志彬
孙雪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343237871	孙雪
林伟	吉林省谱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394326777	林伟
邵成吉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804316166	邵成吉



SDXHQ170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XH24D592

项目名称: 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主片区)监测

委托单位: 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

受检单位: 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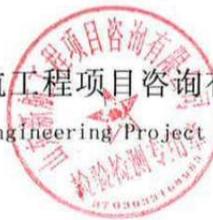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5月9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表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		
项目名称	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主片区）监测		
采样日期	2024.4.22~2024.4.28	分析日期	2024.4.23~2024.5.8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TSP	NH <sub>3</sub>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醇、甲醛、H <sub>2</sub> S、氯、HCl、乙醛、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硫酸雾等	
检测频次	日均，连续检测7天	小时，连续检测7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闫娜 审核人：刘静超 授权签字人：尹延江			



## 检测报告表

##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苯	HJ 584-2010	GC1120气相色谱仪	XH/FX008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氯气	HJ/T30-1999	722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3 \text{mg/m}^3$
	TSP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7 \mu\text{g/m}^3$
	乙醛	HJ/T35-1999	GC1120气相色谱仪	XH/FX008	$0.04 \text{mg/m}^3$
	HCl	HJ 549-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XH/FX006	$0.02 \text{mg/m}^3$
	硫酸雾	HJ 544-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XH/FX006	$0.005 \text{mg/m}^3$
	甲醇	空气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2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5 \text{mg/m}^3$
	H <sub>2</sub> S				$0.001 \text{mg/m}^3$
	NH <sub>3</sub>	HJ 533-2009	722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1 \text{mg/m}^3$
	甲醛	GB/T 15516-1995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5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GC1120气相色谱仪	XH/FX007	$0.07 \text{mg/m}^3$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722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03 \text{mg/m}^3$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咨询  
检测  
10.13

## 检测报告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													
		时间	地点	红土村	蚂蚁村	磐石红光中学	集贤村	红土东村	蚂蚁东村	新光村	磐石市第五中学	大榆树村	喜安村	磐电小区			
氟气 (mg/m <sup>3</sup> )	XH24D592Q01~11101-05	2024.4.2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XH24D592Q01~11201-05	2024.4.2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XH24D592Q01~07301-05	2024.4.2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XH24D592Q01~07401-05	2024.4.2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XH24D592Q01~07501-05	2024.4.2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XH24D592Q01~07601-05	2024.4.2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XH24D592Q01~07701-05	2024.4.2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XH24D592Q01~07101-06	2024.4.22	0.139	0.105	0.133	0.133	0.101	0.127	0.115	0.144	0.145	0.104	0.146	0.146			
TSP (mg/m <sup>3</sup> )	XH24D592Q01~07201-06	2024.4.23	0.146	0.150	0.128	0.121	0.128	0.108	0.131	0.103	0.104	0.149	0.129				
	XH24D592Q01~07301-06	2024.4.24	0.126	0.104	0.127	0.118	0.129	0.137	0.133	0.119	0.124	0.150	0.133				
	XH24D592Q01~07401-06	2024.4.25	0.151	0.112	0.136	0.143	0.146	0.151	0.126	0.130	0.132	0.101	0.111				
	XH24D592Q01~07501-06	2024.4.26	0.106	0.131	0.128	0.145	0.146	0.135	0.126	0.120	0.143	0.116	0.132				
	XH24D592Q01~07601-06	2024.4.27	0.114	0.129	0.148	0.107	0.148	0.115	0.147	0.110	0.129	0.131	0.143				
	XH24D592Q01~07701-06	2024.4.28	0.145	0.131	0.130	0.121	0.142	0.144	0.145	0.113	0.111	0.101	0.136				
	备注																







## 检测报告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2024.4.22	02:00	9.6	102.3	西南	1.0	6	4	多云
	08:00	17.4	102.2	西南	1.0	6	4	多云
	14:00	22.7	102.2	西南	1.0	5	2	多云
	20:00	16.1	102.3	西南	1.0	5	3	多云
2024.4.23	02:00	10.0	102.3	东南	1.5	6	4	多云
	08:00	18.3	102.2	东南	1.5	6	5	多云
	14:00	22.9	102.2	东南	1.5	6	5	多云
	20:00	17.4	102.3	东南	1.5	6	4	多云
2024.4.24	02:00	8.4	102.2	西南	1.7	6	3	多云
	08:00	13.9	102.1	西南	1.7	6	3	多云
	14:00	29.7	102.1	西南	1.9	6	4	多云
	20:00	14.2	102.2	西南	1.7	6	4	多云
2024.4.25	02:00	5.1	102.1	南	2.0	6	4	多云
	08:00	18.9	102.3	南	2.2	6	4	多云
	14:00	24.7	101.9	南	2.4	5	4	多云
	20:00	12.4	102.1	南	2.4	5	3	多云
2024.4.26	02:00	14.7	102.1	西南	2.3	6	4	多云
	08:00	16.2	102.2	西南	2.5	6	4	多云
	14:00	29.3	102.1	西南	2.2	6	3	多云
	20:00	16.1	102.3	西南	2.1	6	4	多云
2024.4.27	02:00	15.8	102.3	东北	1.8	7	5	阴
	08:00	18.4	102.2	东北	2.1	6	4	阴
	14:00	29.3	102.1	东北	1.9	6	5	阴
	20:00	16.7	102.2	东北	2.2	5	4	阴
2024.4.28	02:00	11.6	102.6	西北	2.4	5	4	多云
	08:00	22.2	102.5	西北	2.5	4	3	多云
	14:00	24.9	102.3	西北	2.4	5	3	多云
	20:00	10.8	102.4	西北	2.3	5	4	多云
备注								

\*\*\*报告结束\*\*\*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5〕3号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9月6日，我厅组织召开了《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规划概述

磐石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2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吉政函〔2002〕126号），吉林明城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

政府开发办于 2005 年备案设立的省级工业集中区，2012 年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印发了《关于同意吉林市、四平市、白山市、松原市、延边州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51 号），同意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与吉林明城经济开发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吉林明城经济开发区退出开发区管理系列。

本次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磐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 12.26 平方公里。片区一面积 8.01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西外环路以东、挡石河以西、北外环路以南、王永河以北；片区二面积 4.25 平方公里，位于磐石市明城镇境内，四至范围为东至古城村古城屯、南至七间房村金炕屯、西至联合村石山屯、北至五星村北大井屯。片区一和片区二不相邻，直线距离约 21 公里。规划年限：2021~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开发区产业布局分为两轴、五区，其中“两轴”指南北向的 202 线与卓康大路，片区一包括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区，分为南、北片区（南区发展生物制药、化学制药，中药及中成药制药，以及保健食品、卫生材料和医疗器械；北区开发加工绿色健康食品，发展肉类、粮、油、农副产品，饮料、乳品、畜产品、水产品、果蔬加工，白酒等）、绿色制造产业园区（重点开发机械加工及相关配套，发展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农机具生产等机械加工、工艺品制造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等)和居住商业配套区。片区二包括金属建材(铸锻)新材料产业园区(主要发展金属冶炼、金属制品、设备制造、建材、新材料、燃料加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配套及延伸产业,以钢铁资源为依托,重点发展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制造等产业)和居住配套服务设施区。

##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吉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三、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梳理了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区域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和环境准入清单。《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2家企业扩建，符合上一轮规划但不符合本次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鉴于磐石经济开发区位于磐石市城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医药食品产业区及生活居住区附近的建设项目，应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

（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鉴于3口农村饮用水水源井位于开发区范围内，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相关要求，尽快推进完成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合理规划水源井周围产业，禁止布设金属冶炼、金属制品等可能涉生产废水的企

业；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开发区排水管网建设，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依法取缔开发区内不符合环保政策要求的小锅炉，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安装含

总 P 和（或）总 N 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吉林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鉴于拐子炕河和挡石河穿越本开发区，应优化河流沿岸产业布局，加大对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管理力度，避免在河流周边布设高环境风险类项目，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立即组织编制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磐石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避免开发区建设对河流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九)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

(十) 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十一) 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监督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规划范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相关情况报送我厅。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动应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

## 附件 5 污水协议

###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污水（含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线排入磐石市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为了保护磐石市水环境安全，切实有效的做好污水处理相关工作，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接收污水范围

乙方生产、生活过程产生的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工业、生活污水，乙方负责管理企业污水排放。

#### 二、乙方排入甲方污水管网的工业污水水质应满足以下要求：

1、工业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leq 420mg/L$ 、 $BOD_5 \leq 160mg/L$ 、 $SS \leq 190mg/L$ 、氨氮  $\leq 30mg/L$ 、总氮  $40mg/L$ 、总磷  $\leq 5mg/L$ ，其他污染物浓度不超过《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2、如乙方任一污染物超过限值，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废水。

#### 三、计量与监测

1、乙方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线监测仪表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在线监测设备”），乙方负责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管理。甲方对乙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暂停接收乙方废水。

2、乙方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流量计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计量设备”），乙方负责上述计量设备维护、检定等相关工作，确保计量数据准确。

3、乙方承诺计量仪表前后不允许安装旁路、跨线，不接入其它支线。甲方有权现场检查乙方计量设备安装运行情况，如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停止接收污水。

4、污水计量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排放污水，并立即停止排水，故障排除后，方可排放污水。



5、污水在线监测仪表出现故障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排放污水，故障排除后，方可排放污水。

四、乙方如改变原项目生产品种或增加新产品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审批程序（立项、安评、环评、排污许可等），提供相关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否则不予接收污水。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企业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污水接收处置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若甲方或磐石市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因国家政策改变及生产等需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七、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吉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协议并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住所地：磐石市创业街与阜康大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地：吉林省磐石市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俊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2011239483018
法定代表人	张俊	联系电话	13904337712	
联系人	邵成吉	联系电话	1880431616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 中心经度: 126°1'34.36" 中心纬度: 42°56'20.29"			
预案名称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邵成吉	报送时间	2025.5.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 2025 年 5 月 8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5 月 18 日</p>			
备案编号	220284-2025-14-L			
报送单位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杜翠翠	经办人	李茂明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202011239483018001P

单位名称: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磐石市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吉林省磐石市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中成药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1239483018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 8 同型号锅炉监测数据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文件号: JSTJ-BG-101-18-01-6.0

报告编号: S-WT-2022-G0156

测试报告统一编号: JSS2022CH0020

测试机构编号: TSNCB0006



171020110245

## 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 测试报告

锅炉型号: LSS4.0-1.0-Q

制造单位: 三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三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测试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39 号

测试日期: 2022-06-08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报告查询扫一扫



## 注意事项

- 一、报告书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书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书无测试机构的测试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 四、本报告书共包括以下五个部分内容：
  - 1、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测试综合报告；
  - 2、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测试结果汇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设计数据综合表；
  - 4、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测试测点布置及测试仪表说明；
  - 5、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测试数据综合表。内容缺少、摘录或部分复印无效。
- 五、本报告书一式两份，由测试机构和委托单位分别保存。
- 六、本报告测试结论是在本报告所记载和描述的测试依据和测试条件下得出的。
- 七、委托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

邮政编码：210036

电 话：025-52419667

传 真：025-84416232

电子邮箱：13951632201@139.com



## 一、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测试综合报告

锅炉型号	LSS4.0-1.0-Q	锅炉总图编号	VV628-110-0200-00-3
锅炉名称	贯流式冷凝蒸汽锅炉	锅炉产品编号	CN01601966
锅炉出口介质	饱和蒸汽	额定负荷	4.0t/h
设计燃料	天然气	燃烧方式	火室燃烧
燃烧设备	扩散燃烧天然气燃烧器	设计颗粒物初始排放浓度 (基准 O <sub>2</sub> 含量: 3.5%)	20mg/m <sup>3</sup>
设计 SO <sub>2</sub> 初始排放浓度 (基准 O <sub>2</sub> 含量: 3.5%)	50mg/m <sup>3</sup>	设计 NO <sub>x</sub> 初始排放浓度 (基准 O <sub>2</sub> 含量: 3.5%)	50mg/m <sup>3</sup>
制造单位名称	三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132042-2026
设计文件鉴定机构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检验研究院	设计文件鉴定编号	S-TS-2020-1832
测试性质	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测试		
测试依据	1、TSG 91-2021《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 2、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3、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4、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测试结果 (锅炉负荷 4.06 t/h)	颗粒物初始排放浓度(基准 O <sub>2</sub> 含量: 3.5%)	4.3mg/m <sup>3</sup>	
	SO <sub>2</sub> 初始排放浓度(基准 O <sub>2</sub> 含量: 3.5%)	<12mg/m <sup>3</sup>	
	NO <sub>x</sub> 初始排放浓度(基准 O <sub>2</sub> 含量: 3.5%)	46mg/m <sup>3</sup>	
测试结论	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满足设计要求。		
测试人员:	王斌 曹李 孙学强		
测试负责人:	王斌		
编制:	曹李	日期:	2022.09.13
审核:	王斌	日期:	2022.09.13
签发:	王斌	日期:	2022.09.13
		(测试机构测试专用章或者公章)	
		2022年 09 月 13 日	



## 二、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测试结果汇总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折算结果	结论
1	颗粒物初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	4.3	满足设计要求
2	SO <sub>2</sub> 初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	2	满足设计要求
3	NO <sub>x</sub> 初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7	46	满足设计要求
测试情况说明					
1、锅炉 2022 年 6 月制造完成, 2022 年 6 月在厂内测试平台上进行能效测试。 2、测试在 97%~105%的运行负荷下进行, 锅炉燃烧状态良好, 其配套辅机运行正常、负荷平稳、烟气波动小。 3、实际测试所用燃料为天然气, 燃烧器型号 ZB-8W+FGR。 4、锅炉负荷根据锅炉给水流量、给水温度、给水压力、蒸汽压力等计算得出。 5、测孔位置在锅炉烟囱上, 在断面上取 4 个测点。					



## 三、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设计数据综合表

序号	名称	符号	单位	设计数据
(一) 设计参数				
1	排烟温度	$t_{p, \text{Coed.Lv.D}}$	℃	65
2	排烟处过量空气系数	$\alpha_D$	—	1.15
3	锅炉设计热效率	$\eta_D$	%	99.18
4	燃料消耗量	B	m <sup>3</sup> /h	300.26
5	饱和蒸汽锅炉设计蒸发量	$D_{\text{ev.Sat.D}}$	kg/h	4000
6	设计饱和蒸汽出口压力（表压）	$P_{\text{st.Sat.D}}$	MPa	1.0
7	设计饱和蒸汽出口温度	$t_{\text{st.Lv.D}}$	℃	饱和
8	饱和蒸汽锅炉最后一级冷凝受热面设计输出热量	$Q_{\text{st,Coed.D}}$	MW	0
9	设计给水流量	$M_{\text{FW.FLD}}$	kg/h	0
10	设计给水压力	$p_{\text{FW.D}}$	MPa	1.2
11	设计给水温度	$t_{\text{FW.FLD}}$	℃	20
12	稳定运行的负荷范围	—	%	70-100
13	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	$C'_p$	mg/m <sup>3</sup>	20
14	锅炉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C'_S$	mg/m <sup>3</sup>	50
15	锅炉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C'_N$	mg/m <sup>3</sup>	50
16	基准 O <sub>2</sub> 含量	$\varphi_{O_2}$	%	3.5
(二) 锅炉主要特性				
1	燃烧器数量	—	个	1
2	燃烧器型号	—	—	ZB-8W+FGR
3	炉膛压力	$P_{\text{Cb}}$	—	正压
4	炉膛辐射受热面	$A_{\text{Cb}}$	m <sup>2</sup>	6.786
5	对流受热面	$A_{\text{con}}$	m <sup>2</sup>	23.874
6	省煤器受热面	$A_{\text{ECO}}$	m <sup>2</sup>	101.958
7	空气预热器受热面	$A_{\text{AH}}$	m <sup>2</sup>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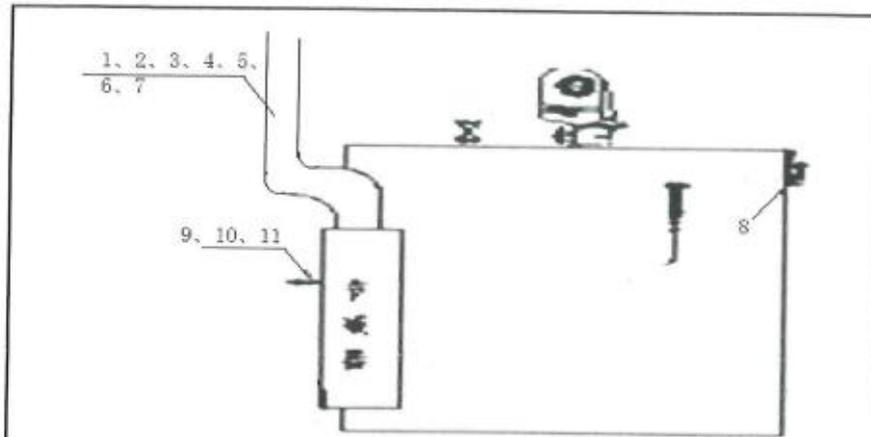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符号	单位	设计数据
8	最后一级冷凝受热面	$A_{cond}$	$m^2$	0
9	总受热面积	$\sum A$	$m^2$	132.618
10	散热表面积	$A_{Su}$	$m^2$	25.2
(三) 设计燃料特性				
1	收到基甲烷	$\varphi_{CH_4-g}$	%	98
2	收到基乙烷	$\varphi_{C_2H_6-g}$	%	0
3	收到基丙烷	$\varphi_{C_3H_8-g}$	%	0.3
4	收到基丁烷	$\varphi_{C_4H_{10}-g}$	%	0.3
5	收到基戊烷	$\varphi_{C_5H_{12}-g}$	%	0
6	收到基氢气	$\varphi_{H_2-g}$	%	0
7	收到基氧气	$\varphi_{O_2-g}$	%	0
8	收到基氮气	$\varphi_{N_2-g}$	%	1
9	收到基一氧化碳	$\varphi_{CO-g}$	%	0
10	收到基二氧化碳	$\varphi_{CO_2-g}$	%	0
11	收到基硫化氢	$\varphi_{H_2S-g}$	%	0
12	收到基不饱和烃	$\varphi_{\sum C_nH_{2n-2}-g}$	%	0.4
13	气体燃料绝对湿度	$h_{a,F}$	kg/kg	0
14	气体燃料含灰量	$V_{F,Ash-g}$	$g/m^3$	0
15	干燃料气体密度	$\rho_{F-g}$	$kg/m^3$	0
16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Q_{net,r}$	$kJ/m^3$	36590



#### 四、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测试测点布置及测试仪表说明

##### (一) 测点布置



测点处烟道截面形状		尺寸
圆形		500mm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1	环境温度	锅炉尾部烟囱附近
2	大气压力	锅炉尾部烟囱附近
3	动压、静压	锅炉尾部烟囱上
4	排烟处烟气成分	锅炉尾部烟囱上
5	烟气温度	锅炉尾部烟囱上
6	颗粒物采集	锅炉尾部烟囱上
7	烟气湿度	锅炉尾部烟囱上
8	蒸汽压力	蒸汽压力表
9	给水流量	给水管
10	给水压力	给水压力表
11	给水温度	给水管



## (二) 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测试仪表说明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仪器	型号	精度	量程	设备编号
1	O <sub>2</sub>	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	1.0 级	0~25vol%	S-J-1794
2	NO <sub>2</sub>	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	5.0 级	0~500ppm	S-J-1794
3	NO	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	5.0 级	0~4000ppm	S-J-1794
4	SO <sub>2</sub>	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	5.0 级	0~5000ppm	S-J-1794
5	烟气温度	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	1 级	(0~500)℃	S-J-1794
6	动压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esto3008	±2%FS	0~2000Pa	S-J-1783
7	静压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esto3008	±4%FS	(-30~+30)kPa	S-J-1783
8	烟气湿度	便携电容式高温烟气湿度仪	testo480	±2%RH	0~100%RH	S-J-1648
9	颗粒物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esto3008	±5%	(5~60) L/min	S-J-1783
10	大气压力	数字压力计	Testo511	0.5 级	(300~1200)hPa	S-J-0929
11	环境温度	工业铂电阻	Pt100	A 级	(-50~450)℃	S-L-0881
12	蒸汽压力	压力表	Y-100	1.6 级	(0~2.5)Mpa	SP0905
13	给水温度	工业铂电阻	Pt100	A 级	(-50~450)℃	S-L-0880
14	给水流量	超声波流量计表	F601	1.0 级	(0.01~25)m/s	S-J-0877
15	给水压力	压力表	Y-150	1.6 级	(0~2.5)Mpa	SP0907



## 五、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测试数据综合表

序号	名称	符号	单位	数据来源	工况 I 测试数据	工况 II 测试数据
(一) 测试燃料特性						
1	收到基甲烷	$\varphi_{CH_4}$	%	化验数据	94.6121	94.6121
2	收到基乙烷	$\varphi_{C_2H_6}$	%	化验数据	2.3657	2.3657
3	收到基丙烷	$\varphi_{C_3H_8}$	%	化验数据	0.5263	0.5263
4	收到基丁烷	$\varphi_{C_4H_{10}}$	%	化验数据	0.1319	0.1319
5	收到基戊烷	$\varphi_{C_5H_{12}}$	%	化验数据	0.0372	0.0372
6	收到基氢气	$\varphi_{H_2}$	%	化验数据	0.00	0.00
7	收到基氧气	$\varphi_{O_2}$	%	化验数据	0.00	0.00
8	收到基氮气	$\varphi_{N_2}$	%	化验数据	1.3536	1.3536
9	收到基一氧化碳	$\varphi_{CO}$	%	化验数据	0.00	0.00
10	收到基二氧化碳	$\varphi_{CO_2}$	%	化验数据	0.9182	0.9182
11	收到基硫化氢	$\varphi_{H_2S}$	%	化验数据	0.00	0.00
12	收到基不饱和烃	$\varphi_{\sum C_nH_{2n-2}}$	%	化验数据	0.055	0.055
13	气体燃料绝对湿度	$h_{a,F}$	kg/kg	化验数据	0.00	0.00
14	气体燃料含灰量	$V_{F,Ash}$	$g/m^3$	化验数据	0.00	0.00
(二) 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						
1	锅炉负荷	$D_{out}$	t/h	试验数据	4.067	4.053
2	环境温度	$t_b$	°C	试验数据	29.00	29.10
3	大气压力	$B_a$	Pa	试验数据	100360.00	100360.00
4	测点处烟气温度	$t_s$	°C	试验数据	59.40	60.70
5	实测 SO <sub>2</sub> 初始排放浓度	$C_S$	$\mu L/L$	试验数据	0.97	0.72
6	实测 NO <sub>x</sub> 初始排放浓度	$C_N$	$\mu L/L$	试验数据	23.067	22.433
7	CO 初始排放浓度	$C_{CO}$	$\mu L/L$	试验数据	0.00	0.00
8	实测 SO <sub>2</sub> 初始排放浓度	$C_{eS}$	$mg/m^3$	计算数据	3	2
9	实测 NO <sub>x</sub> 初始排放浓度	$C_{eN}$	$mg/m^3$	计算数据	47	46



序号	名称	符号	单位	数据来源	工况 I 测试数据	工况 II 测试数据
10	NO <sub>x</sub> 测试处 O <sub>2</sub> 含量	$\varphi_{O_2.N}$	%	试验数据	3.15	3.24
11	实测 O <sub>2</sub> 含量	$\varphi_{O_2.t}$	%	试验数据	3.15	3.24
12	基准 O <sub>2</sub> 含量	$\varphi_{O_2}$	%	取值	3.50	3.50
13	SO <sub>2</sub> 基准含氧量初始排放浓度	C <sub>S</sub>	mg/m <sup>3</sup>	计算数据	3	2
14	NO <sub>x</sub> 基准含氧量初始排放浓度	C <sub>N</sub>	mg/m <sup>3</sup>	计算数据	46	45
15	烟气中水分含量百分数	X <sub>sw</sub>	%	试验数据	20.20	
16	测点处烟气动压	P <sub>d</sub>	Pa	试验数据	25.00	
17	测点处烟气静压	P <sub>s</sub>	Pa	试验数据	0.00	
18	标准状态下湿烟气密度	$\rho_h$	kg/m <sup>3</sup>	取值	1.34	
19	烟气密度	$\rho_s$	kg/m <sup>3</sup>	计算数据	1.09	
20	皮托管修正系数	K <sub>p</sub>	—	取值	0.84	
21	烟气平均流速	V <sub>s</sub>	m/s	计算数据	5.68	
22	测定断面面积	F	m <sup>2</sup>	试验数据	0.1963	
23	测定工况下烟气流量	Q <sub>s</sub>	m <sup>3</sup> /h	计算数据	4019.66	
24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流量	Q <sub>sd</sub>	m <sup>3</sup> /h	计算数据	2609.38	
25	实测颗粒物初始排放浓度	C <sub>sp</sub>	mg/m <sup>3</sup>	计算数据	4.3	
26	颗粒物基准含氧量初始排放浓度	C <sub>sp</sub>	mg/m <sup>3</sup>	计算数据	4.3	

附件9 燃气成分分析单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JILI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220720110044



414832500

# 检 验 报 告

## Test Report

No: 414832500

产品名称: 天然气

生产单位: -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储运销售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吉林省计量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Jilin Province Product and Commodity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 Station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JILI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 注 意 事 项

REMARKS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eal of special stamp for the test report.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  
The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 new seal of special stamp for the test report.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ester, inspector and approver.
- 4、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please raise it to the institute in writing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the objection is not accepted exceed the time limit.
- 6、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  
The report is valid only for the samples in the case of delivering samples by clients.

地址：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2699 号  
Address: No.2699, Yiju Road, High Tech Zone, Changchun, Jilin, China

邮编(Post Code): 130103

电话(Tel): 0431-85375162

传真(Fax): 0431-85304772

网址(Website): [www.jljly.net](http://www.jljly.net)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JILI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吉林省计量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检 验 报 告

No: 414832500

共 4 页 第 3 页

产品名称	天然气	规格型号	----
		商 标	----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油田分公司储运销售公司	样品等级	二类
采样地点	长岭来气 5.19	生产日期	----
抽样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油田分公司储运销售公司	抽样日期	----
样品数量	1	抽样基数	1
抽样人员	----	收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送样人员	刘浪	封样状态	完整
样品编号	414832500	检验项目	气体组分分析;高、低位发热量; 气体密度
检验依据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20 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 GB/T 11062-2020		
判定依据	该样品按 GB 17820-2018 标准检验, 所检项目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签 发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备 注	---		

质量  
用章

批准: 孙俊峰

审核: 孙明奇

主检: 杨新松





# 检 验 报 告

№: 414832500

共 4 页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浓度范围 ) 摩尔分数/%	检测结果(浓度范围 ) 摩尔分数/%	单项结论	备 注
1	甲烷	---	85.45	---	-
2	乙烷	---	1.25	---	-
3	丙烷	---	0.35	---	-
4	异丁烷	---	<0.01	---	-
5	正丁烷	---	<0.01	---	-
6	异戊烷	---	<0.01	---	-
7	正戊烷	---	<0.01	---	-
8	正己烷	---	<0.01	---	-
9	新戊烷	---	<0.01	---	-
10	乙烷和更重组分	---	<0.01		-
11	氢	---	<0.01	---	-
12	氢	---	<0.01	---	-
13	氧	---	0.32	---	-
14	氮	---	8.99	---	-
15	一氧化碳	---	<0.01	---	-
16	二氧化碳	≤4	3.64	合格	-
17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	<0.01	合格	-
18	总硫 (mg/m <sup>3</sup> )	≤100	<1	合格	-
19	高位发热量 (MJ/m <sup>3</sup> )	≥31.4	32.853	合格	-
20	低位发热量 (MJ/m <sup>3</sup> )	---	29.613	---	-
21	密度 (kg/m <sup>3</sup> )	---	0.7689	---	-
22	相对密度	---	0.637	---	-



以下空白。





# 营业执照

(副本) I-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0MAECMEFR8U

扫描二维码, 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市龙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明慧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住所 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街创业园E座五层5564室

经营范围  
<http://j.gsxt.gov.cn>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城市绿化管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5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刘阳
证件号码:	220203198608271827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210503522000000005





打印编号：0c1858a4e4

##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名	刘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203198608271827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8-27	个人编号	2202994000393276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2-10-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市龙楷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	2012-10	2025-02	14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市龙楷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	2012-10	2025-02	14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市龙楷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	2012-11	2025-02	147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 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 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 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l.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上经办\_丁艳红 经办时间 2025-03-05

打印时间 2025-03-05

## 附件 11 专家意见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抗病毒片等 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

吉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受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委托，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吉林市组织召开了《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抗病毒片等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建设单位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吉林市龙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聘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在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以及现场踏查专家的现场情况介绍后，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行业类别及报告类型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生产过程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和仅水提的中成药生产 274 行业；配套建设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属于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除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之外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4）规划符合性

根据《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区（南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开发区停止对企业供蒸汽，允许企业自建锅炉。

**专家建议：**

**1、核实行业类别，复核规划符合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磐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现状药品生产有化学原料药、中药提取、制剂生产。本次扩建项目涉及药品包括利培酮口崩片、奥氮平口崩片、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比拉斯汀口服溶液、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和中成药抗病毒片生产；新增药品生产大部分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新增部分中药提取生产设备。同时，由于开发区无法继续提供蒸汽，企业需要新建3台4t/h天然气蒸汽锅炉。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1。

**表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十号楼	占地面积5806.08m <sup>2</sup> ，1层，建筑面积5806.08m <sup>2</sup> ，本项目包括一般生产区和D级区建设，利用既有的片剂生产线进行生产，年产利培酮口崩片（0.5mg）2400万片，利培酮口崩片（2mg）2400万片和奥氮平口崩片6400万片，主要建设混合同、铝塑包装间、过筛间、纯水制备间、循环水间等。	依托现有
	生产一号楼	利用现有生产一号楼口服液一车间内1条口服液生产线进行生产，年产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40万支，比拉斯汀口服溶液40万支和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28万支。	依托现有
	生产七号楼	利用现有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流浸膏、药粉生产线进行扩建，新增万能粉碎机、方锥混合机、真空连续带式干燥机、双效浓缩器，生产的流浸膏、生药粉用于抗病毒片的制备。	新增设备， 生产线依托现有
	生产二号楼	利用现有生产二号楼内固体五车间内1条片剂生产线进行生产，年产抗病毒片5000万片。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占地面积2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4846.38m <sup>2</sup> ，共三层	依托现有
	食堂	依托厂区内现有食堂，可以满足新增人员需求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纯水站	位于生产十号楼车间一楼，纯水制备能力为 10t/h	依托现有
		位于生产一号楼一楼，纯水制备能力为 20t/h	依托现有
	循环水站	厂区内现有冷却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能力为 600m <sup>3</sup> /h，余量为 400m <sup>3</sup> /h，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	依托现有
	锅炉房	利用既有锅炉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43.13m <sup>2</sup> 、建筑面积 543.13m <sup>2</sup> ，新建 3 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用热，新建 1 套软化水处理装置，软化水制备能力为 15t/h；锅炉房内空间可以满足 3 台燃气蒸汽锅炉及软化水设备的建设。	锅炉房利用，设备新建
	化验室	位于综合办公楼内的二楼和三楼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依托
	供热	生产用热及冬季生活供暖由本项目新建 3 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新建
	供水	园区给水管网统一提供，纯化水由车间内纯水制备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水系统	依托厂区内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规模为 600m <sup>3</sup> /h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试剂库（危险品库）	占地面积 628.6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28.6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产品及原料库	位于生产一号楼内，占地面积 3656m <sup>2</sup>	依托现有
运输工程	运输工程	采用汽运，全部外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抗病毒片粉碎粉尘经过管线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不凝气、投料粉尘、出料粉尘、配液废气、制粒废气、乾混废气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依托现有
		片剂生产线过筛粉尘经过集气+1 台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3），片剂生产线投料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1 台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4）。	依托现有
		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口服液配液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格栅+气浮+多级 AO+MBR，设计处理规模 500m <sup>3</sup> /d，余量为 303m <sup>3</sup> /d	依托现有
	地下水防治措施	车间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声器、隔声罩、基础减震，所有高噪声设备均设在厂房内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处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依托现有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置措施	利用现有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132m <sup>2</sup> ，危废间设置围堰、导流槽，采用重点防渗，废气采用集气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固体废物存放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120m <sup>2</sup> ；		
风险防控措施	全厂	厂区南侧、污水处理站东侧建有一座容积为600m <sup>3</sup> 的应急池。	依托现有
	试剂库（危险品库）	厂区北侧建有一处试剂库（危险品库），建筑面积628.60m <sup>2</sup> ，占地面积628.60m <sup>2</sup> ，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平面形式为矩形，建筑物高度5.4m。仓库类别为甲类，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采用屋面和侧墙泄爆，泄爆屋面采用重量小于60kg/m <sup>2</sup> 。分为：液体贮存室、固体试剂贮存室，每种试剂均单独存放。试剂库单独配套7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抗病毒片

##### (1) 抗病毒片流浸膏制备

①提取：将称量好的石菖蒲饮片、郁金饮片、连翘饮片经浸泡后，蒸汽间接加热，持续煮沸过程中会产生蒸汽及中药挥发油，经过冷凝系统、油水分离器，分离出挥发油。

将称量好的板蓝根饮片、石膏饮片、地黄饮片、芦根饮片、知母饮片浸泡后进行三次水提。使用饮用水和蒸汽间接加热，水提药液过滤后送至提取液储罐。此工序会产生不凝气G1，药渣S1。

②浓缩：提取液储罐内水提药液分次输送至双效浓缩器中进行浓缩，浓缩时保持温度和真空度。药液浓缩至设定密度值双效浓缩器停止工作。

③收膏：将浸膏放入收膏桶内。

④干燥：将抗病毒片浸膏在加热和真空条件下，循环操作，对浸膏进行干燥，干燥后的物料为固体块状。

⑤粉碎：干燥后的固体块状物料通过人工投入到万能粉碎机中粉碎，制得药粉。此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G2。

##### (2) 抗病毒片粉料制备

①干燥：将称量好的广藿香饮片、连翘饮片50~60℃烘干5小时。

②粉碎：立式剪切粉碎机组安装 100 目筛网，对干燥后饮片进行粉碎。此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 G3。

### (3) 抗病毒片制备

①混合：将抗病毒片干膏粉和抗病毒片生药粉投入混合机混合。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G4、出料粉尘 G5。

②制粒干燥：将混合粉投入到喷雾制粒机的料仓内，启动风机和蒸汽加热开关，通过视镜观察料仓内的物料已全部沸腾，将纯化水通过喷液系统，喷入到物料当中，进行制粒，干燥至符合规定，停止蒸汽加热。

③批混：将制好的颗粒和硬脂酸镁投入到混合机内，同时将挥发油喷入。混合 40 分钟得到抗病毒片混合颗粒。此工序会产生批混废气 G6。

④压片：将抗病毒批混颗粒倒入压片机进行压片操作。

⑤包衣：将抗病毒基片投入到高效包衣机，喷包衣液，待片面完全被包裹，且颜色均匀，即可出锅。出锅后转入晾片间，晾片 10~18 小时。

⑥包装：抗病毒片进行铝塑包装，包装规格为每板 12 片。

### 2、片剂生产线

片剂生产线主要包括利培酮口崩片、奥氮平口崩片，工艺流程均为过筛称重、预混、总混、压片、包装工序。

①过筛称重：通过手工过筛，过筛前后检查筛网完整性，称取过筛后的原料备用。此工序会产生废原料 S3、筛分粉尘 G9。

②混合：通过真空上料的方式依次将原料加入到混合机内。混合时间 10 分钟。

③总混：预混合结束后，向混合机中加入称量后的硬脂酸镁，混合时间 3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G8，出料粉尘 G9。

④压片：将总混药粉投入到压片机物料斗内。调节片重、压力等参数进行压片。

⑤包装将压片后的药片送至包装工序进行铝塑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 3、口服液生产线

主要生产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比拉斯汀口服溶液和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主要工艺为称重，配置、过滤、洗瓶、烘干、灌装和包装工序。

(1) 称量：通过手工依次称取原辅料。

(2) 配制：向浓配罐中依次加入原料，搅拌 20min 以上使溶解完全。加纯化水定至全量，混合 15min 以上。此工序会产生配液废气 G10。

(3) 过滤：打开氮气，控制过滤压力，将药液经 40 μm 不锈钢滤芯过滤。此工序会产生废滤芯 S5。

(4) 洗瓶、烘干：开启洗瓶机和烘箱，设置洗瓶机频率为 20~30Hz，烘箱温度 220~280℃，并控制纯化水过滤器压力为 0.03~0.10MPa，压缩空气压力为 0.30~0.50MPa。洗瓶及烘干前、中、后阶段，分别抽 10 瓶目测检查。此工序会产生洗瓶废水 W1。

(5) 灌装：设定好灌装规格，通过灌装机将药液进行灌装。

(6) 外包装：成品包装，取样送检，入库。此工会产生废瓶 S6、不合格品 S7。

#### 4、燃气蒸汽锅炉生产工艺

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主要用于生产用蒸汽。锅炉用水先经过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软化水通过给水泵打入锅炉内加热，加热后的蒸汽通过管线输送至生产工序，蒸汽采用间接加热的方式对生产线提供热量，约有 40% 的蒸汽直接排入空气中损失，60% 的蒸汽作为冷凝水排入市政管网中。燃气蒸汽锅炉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 专家建议：

- 1、核实工程组成表，细化新建、利旧、依托设施描述。
- 2、核实水平衡，说明蒸汽作为冷凝水外排的原因和污染防治措施。
- 3、现状部分补充排气筒编号对应名称，重点说明本项目利用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现状，分析污染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

#### 三、环境现状与环境保护目标

### （一）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均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氮氧化物、非甲烷烃满足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2）地表水

国家采测分离数据，挡石河兰家断面 2024 年 1 季度水质类别为 IV 类，2、3、4 季度水质类别为 III 类，挡石河水水质逐渐改善。

#### （3）噪声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敏感点监测

#### （4）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厂房均采用防渗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产厂房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主要为新光村、磐石市第五中学、家乐花园，距离均在 120 米之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 493m 的挡石河；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三）执行标准

生产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7-1996），蒸汽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以及“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吉林市 2025 年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中限值要求。废水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1908—2008）、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协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区标准；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

#### （四）总量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项目属于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 专家建议：

1、补充附近村屯饮用水来源调查；核实废气、废水执行标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不凝气 G1、粉碎粉尘 G2、G3，投料粉尘 G4、出料粉尘 G5、批混废气 G6、筛分粉尘 G7、投料粉尘 G8、出料粉尘 G9、配液废气 G10 和锅炉废气 G11。生产通过不同种类药物间断生产的方式，均可利用企业现有多个集气收集+滤筒除尘器等废气治理设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新建三台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利用一个新建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和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挡石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有风机、水泵、生产设备等，企业仅在昼间生产，采取低噪声设备，建设隔声间及吸声、减振、隔声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噪声；经预测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4类排放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新增的药渣、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废滤芯、废瓶、不合格品、滤筒除尘器收集尘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原料药、生产药品的废滤芯、不合格药品、滤筒除尘器收集药尘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理；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废药瓶和中药药渣、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卖或由有资格单位处置。

#### （5）风险

消防事故水依托企业现有 600m<sup>3</sup> 末端事故应急池，容积满足事故水收集需要。

#### 专家建议：

1、按排放筒细化工艺废气现状、新增排放量及达标分析；细化锅炉源强核算，核实燃料含硫量及氮氧化物达标可行性。

2、核实污水站运行数据，补充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指标。

3、核实企业厂界噪声是否考虑现有噪声源的影响。

4、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可行性。

5、完善环境风险分析，核实事故池容积有效性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专家建议：

1、统一、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工程组成表和监督检查清单、“三同时”表中内容。

#### 六、其他

专家建议：

1、规范附图、附件。

## 七、专家评估结论

###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基本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平均分数65分。

### （二）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符合省、市、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选址环境基本合理。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能够采取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的目标，使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运营中的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可行。

专家组组长：

2025年11月13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抗病毒片等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市龙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刘阳

评审考核人：杨威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5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磐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现状药品生产涉及化学原料药、中药提取、制剂生产。本次抗病毒片等制剂产品扩建项目，企业拟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本次新增部分中药提取生产设备，增加中药提取、制剂药品种和生产能力。同时，由于开发区无法继续提供蒸汽，企业需要新建3台4t/h天然气蒸汽锅炉。

报告补充修改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核实行业类别，补充中药提取行业类别。

#### 二、建设内容

1、核实工程组成表，中药车间除利旧外有新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补充中药提取的废气处理设施。

2、核实用水平衡，企业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方式，40%蒸汽损失量偏高；蒸汽冷凝水不回用、直接排放不合理。

3、现状部分，补充现状排气筒编号对应名称，重点说明本项目利用的排气筒现状情况，处理废气来源，污染治理措施及可依托性；废水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总锌0.5mg/l、总铜0.5mg/l，却没有进行监测的原因；说明锅炉房内原有生物质锅炉现状，空间是否有增加3台锅炉建设位置。

#### 三、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敏感点补充村屯饮用水来源调查。

2、核实氮氧化物执行标准。核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废水补充《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

#### 四、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工艺废气按排放筒给出废气排放量，并叠加现状给出排放浓度，并分析达标情况。锅炉废气细化计算过程，给出含硫量数据来源，核实氮氧化物达标分析。

2、废水补充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指标。

3、核实生产时间，明确夜间是否生产；噪声预测按昼夜间分开给出贡献值，并分别分析达标可行性。企业厂界噪声应叠加企业现有噪声源的噪声影响。

4、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现状调查，分析依托可行性。

5、复核事故池容积有效性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按照排气筒给出废气治理措施，说明新建还是利旧。

2、统一、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工程组成表和监督检查清单中内容。

3、核实排污许可要求部分的行业类别和管理类别分析。

4、环保投资中噪声防治措施应包括新增设备的隔声减振等。

#### 六、其他

1、核实附表中，废水现状的急性毒性等指标，新项目也涉及新增排放。

2、平面图中补充新建项目利用或新增设备的位置，区分项目利用现有排气筒。

专家签字： 杨斌  
2025年11月13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抗病毒片等制剂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市龙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刘阳

评审考核人： 刘树邦 

职务/职称： 部门负责人/正高

所在单位：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 11 月13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3

王书卿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为规范报告编制内容，提出如下修改完善意见：

1、该项目位于吉林省磐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地理位置隶属于磐石经济开发区。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分别对《磐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吉环环评字（2020）27号”、“吉环环评字[2025]3号”文号出具审查意见。梳理磐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历程，复核该项目的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在项目工程分析中，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储运工程，完善“表2-1工程内容一览表”，逐项明确工程组成新建、利旧、依托的主要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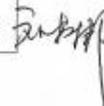
3、从“表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中看出，只有“抗病毒片”生产增加设备，其它两类产品都是“利旧”（依托？）。明确企业生产方式，批次式生产是现有生产和扩建生产在同一设备上进行还是在同一空间生产？还是同一设备可以生产多种产品？

4、在“给排水”环节分析中，设备清洗、药瓶清洗、水提工艺用水、产品耗水的水量应该是以产品批次用水量统计比较合理，复核“设备冲洗水”水量，新增设备要和设备表中的说法一致；同步完善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中的信息。

5、在“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中，修改“图2-7 口服液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补充纯化水生产工艺流程图（损耗率50%？）。

6、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给出现有的8个项目和6个生产楼（车间）的对应关系，11个排气筒和生产车间的对应关系，在“表2-19 现有工程内容一览表”中予以完善；给出在建项目“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基本情况和产排污情况；完善“4、原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内容，环评落实措施是项目竣工措施还是目前现状措施？补充说明现有工艺废气设施情况。

7、复核三台燃气锅炉的运行方式，两开一备还是三台同时运行？锅炉的功能



是既要满足生产用气还要满足冬季采暖，每天运行八小时，是否可行？根据复核结果，同步调整废气源强计算量。复核锅炉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值（ $5\text{mg}/\text{m}^3$ ）；工艺废气处理措施中粉尘治理设施为“集气+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性质是“利旧”，建议分析其可行性（现有项目是否也采用该设施？）。

8、给出企业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方式，连续运行还是间断运行？在“4、固体废物”分析中增加污水处理站污泥的量。

9、在“环境风险”分析中，除废水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外还要考虑补充燃气锅炉中燃料天然气试剂库（危险品库）的潜在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10、根据项目现有情况、在建项目情况、扩建情况，校核并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

11、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测清单”中的内容，“其它环境要求中”应简洁实用、有针对性。

12、完善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若可行，建议标注现有项目、在建项目、扩建项目边界。

专家签字：刘树邦



2025年 11 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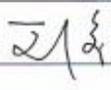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抗病毒片等制剂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市龙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刘阳

评审考核人： 王俊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石化公司电石厂

评审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7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位于吉林省磐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编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报告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完善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细化各生产线生产规模，补充排气筒内径等。
- 2、完善设备一览表，补充锅炉燃料成分表。
- 3、复核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 4、完善企业现状，复核污水站水质数据，完善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 5、完善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细化集气方式，复核集气效率和源强核算，复核燃气锅炉运行时间和废气排放源强核算。
- 6、复核噪声预测源强和预测结果，复核“三本帐”。
- 7、完善项目固废种类和产生量。
- 8、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9、完善排污口信息化、规范化及与排污许可衔接等管理要求。
- 10、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年 11月 13日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抗病毒片等制剂产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复核意见

经复核修改后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抗病毒片等制剂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基本落实了评审专家所提意见，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上报。

复核人：杨威

2025年12月2日

# 吉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文件

吉市环科学评估〔2026〕11号

##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抗病毒片等制剂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

受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委托，吉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组现场踏查后，于2025年11月13日在吉林市组织召开了《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抗病毒片等制剂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建设单位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吉林市龙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计7人。会后，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根据评估会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于2026年1月30日报送我院报告表修订版。根据报告表修订版、技术评估会议纪要、专家组复核意见及审批部门意见，现提出如下评估意见，供批复时参考。

### 一、拟建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地点及投资

项目名称：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抗病毒片等制剂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厂区东侧为紫金般若药业；南侧为吉林省维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英联生物制药公司；北侧为磐石市大兴矿业公司。

建设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药品包括利培酮口崩片、奥氮平口崩片、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比拉斯汀口服溶液、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和中成药抗病毒片生产；新增药品生产大部分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新增部分中药提取生产设备。同时，由于开发区无法继续提供蒸汽，企业需要新建 3 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该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十号楼	占地面积 5806.08m <sup>2</sup> ，1 层，建筑面积 5806.08m <sup>2</sup> ，该项目包括一般生产区和 D 级区建设，利用既有的片剂生产线进行生产，年产利培酮口崩片（0.5mg）2400 万片，利培酮口崩片（2mg）2400 万片和奥氮平口崩片 6400 万片，主要建设混合间、铝塑包装间、过筛间、纯水制备间、循环水间等。	依托现有
	生产一号楼	利用现有生产一号楼口服液一车间内 1 条口服液生产线进行生产，年产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 40 万支，比拉斯汀口服溶液 40 万支和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 28 万支。	依托现有
	生产七号楼	利用现有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流浸膏、药粉生产线进行扩建，新增万能粉碎机、方锥混合机、真空连续带式干燥机、双效浓缩器，生产的流浸膏、生药粉用于抗病毒片的制备。	新增设备，生产线依托现有

	生产二号楼	利用现有生产二号楼内固体五车间内1条片剂生产线进行生产,年产抗病毒片5000万片。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占地面积2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4846.38m <sup>2</sup> ,共三层	依托现有
	食堂	依托厂区内现有食堂,可以满足新增人员需求	依托现有
	纯水站	位于生产十号楼车间一楼,纯水制备能力为10t/h	依托现有
		位于生产一号楼一楼,纯水制备能力为20t/h	依托现有
	循环水站	厂区内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能力为600m <sup>3</sup> /h,余量为400m <sup>3</sup> /h,可以满足该项目使用	依托现有
	锅炉房	利用既有锅炉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543.13m <sup>2</sup> 、建筑面积543.13m <sup>2</sup> ,新建3台4t/h的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用热,新建1套软化水处理装置,软化水制备能力为15t/h;锅炉房内空间可以满足3台燃气蒸汽锅炉及软化水设备的建设。	锅炉房利旧,设备新建
	化验室	位于综合办公楼内的二楼和三楼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依托
	供热	生产用热及冬季生活供暖由该项目新建3台4t/h的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新建
	供水	园区给水管网统一提供,纯化水由车间内纯水制备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水系统	依托厂区内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规模为600m <sup>3</sup> /h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试剂库(危险品库)	占地面积628.60m <sup>2</sup> 、建筑面积628.6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产品及原料库	位于生产一号楼内,占地面积3656m <sup>2</sup>	依托现有
运输工程	运输工程	采用汽运,全部外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抗病毒片生产工艺废气。粉碎工序的粉尘经过管线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经20m高排气筒(DA016)排放;提取工序不凝气、混合工序投料及出料粉尘、配液废气、制粒废气、批混废气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依托现有
		片剂生产线过筛粉尘经过集气+1台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3),片剂生产线投料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	依托现有

		+1 台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4)。筛分工序、混合工序投料及出料工序无法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 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口服液配液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经过集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2)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调节+格栅+气浮+多级 AO+MBR, 设计处理规模 500m <sup>3</sup> /d, 余量为 303m <sup>3</sup> /d	依托现有
地下水防治措施		车间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消声器、隔声罩、基础减振, 所有高噪声设备均设在厂房内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利用现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 用于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132m <sup>2</sup> , 危废间设置围堰、导流槽, 采用重点防渗, 废气采用集气后, 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固体废物存放处, 位于厂区北侧, 面积 12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风险防控措施	全厂	厂区南侧、污水处理站东侧建有一座容积为 600m <sup>3</sup> 的应急池。	依托现有
	试剂库 (危险品库)	(1) 锅炉房。设置燃气报警器预警、进气阀自动断切设施, 配备符合消防部门要求的灭火设施。 (2)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三级防控措施 (车间高门槛、污水管线和雨水管线应急切换阀门、应急池) (3) 试剂库 (危险品库), 建筑面积 628.60m <sup>2</sup> , 占地面积 628.60m <sup>2</sup> , 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平面形式为矩形, 建筑物高度 5.4m。仓库类别为甲类, 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 采用屋面和侧墙泄爆, 泄爆屋面重量小于 60kg/m <sup>2</sup> 。分为: 液体贮存室、固体试剂贮存室, 每种试剂均单独存放。试剂库单独配套 7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该项目利用现有员工进行生产, 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60d, 每天工作 8h。

### (三) 产品方案

表 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批产量	批次	批产时间	执行标准
1	利培酮口崩片 (0.5mg)	2400 万片	120 万片/批	20 批	1 天 1 批	《利培酮口崩片质量标准》
2	利培酮口崩片 (2mg)	2400 万片	60 万片/批	40 批	1 天 1 批	《利培酮口崩片质量标准》
3	奥氮平口崩片	6400 万片	80 万片/批	80 批	1 天 1 批	《奥氮平口崩片质量标准》
4	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	40 万支	4000 支/批	100 批	1 天 1 批	《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质量标准》
5	比拉斯汀口服溶液	40 万支	5000 支/批	80 批	1 天 1 批	《比拉斯汀口服溶液质量标准》
6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	28 万支	3500 支/批	80 批	1 天 1 批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质量标准》
7	抗病毒片	5000 万片	100 万片/批	50 批	2 天 1 批	《抗病毒片质量标准》

## 二、企业概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 (一) 企业概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始建于 1987 年，原为吉林省生化药品采购供应站，1998 年更名为吉林省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末整体改制完成，是集生产、销售、科研为一体的股份制企业。

### (二)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2202011239483018001P）。公司目前产品及生产规模情况见下表。

表 3 企业已批复项目及项目的实际规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批复中产品方案 (年产量)	运行情况	位置
1	中西药 制剂生产项目	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吉环建字(2008)236 号 2008年10月6日	已验收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审验字(2010)143 号 2010年12月23日	注射用胸腺五肽30万支注 射用唑来膦酸2万支阿魏酸 物原料药3000kg	已运行 (停产 产品未 列出)	生产一 号楼
2	专家公寓建设项目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磐 石环建(登)字(2014) 58号 2014年9月18日	已验收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 2015.08.27	—	已运行	专家公 寓
3	试剂库建设项目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磐 石环审字(2015)13号 2015年10月29日	已验收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磐石环 审字(2017)33号 2017.08.12	—	已运行	试剂库
4	固体剂车间产能扩 建项目(调整)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磐 石环行审字(2017)4号 2017年2月10日	已验收 磐石市环境保护局 磐石环审字(2017)34号 2017.08.12	益 源 生 50mg/片 30000万片	已运行	生产二 号楼
5	污水站改建项目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 市(磐)环建承(表) 字(2021)1号2021 年7月27日	自主验收	污水处理量500m <sup>3</sup> /d	已运行	污水站
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原 料药扩建项目	吉环审字(2023)17 号	—	甘油2016kg、氯化钾 29970kg、硫酸铜999kg、氧 化锌512.4kg、重质碳酸铁 3012.4kg、硫酸锌5100kg、	在建	生产三 号楼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批复中产品方案 (年产量)	运行情况	位置
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 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 设项目	磐环审字 (2018) 1 号	自主验收	氯化镁 50.264kg 心脑血管胶囊提取物 155t、源 生片提取物 235t	已运行	生产七 号楼
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 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 项目	吉市(磐)环建(表) 字(2024)16号	自主验收	利培酮口腔片 19920 万片、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5mg) 5000 万片、草酸艾司西酞普 兰片 (10mg) 5000 万片、枸 橼酸钙片 3000 万片、瑞香素 胶囊 20000 万粒、维U类茄 胺胶囊 3000 万粒、心脑康胶 囊 5000 万粒、蛋白琥珀酸铁 口服溶液 540 万支、氨溴特 罗口服溶液 500 万支、540 万支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 酸酯	已运行	生产十 号楼

(三) 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无。

### 三、工程环境影响评估

#### (一) 环境空气影响评估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吉林市监测数据，吉林市 2024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9 μg/m<sup>3</sup>、22 μg/m<sup>3</sup>、51 μg/m<sup>3</sup>、34 μg/m<sup>3</sup>，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5 μg/m<sup>3</sup>，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该项目特征因子 TSP、NO<sub>x</sub>、非甲烷总烃、NH<sub>3</sub> 和 H<sub>2</sub>S，引用《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位于该项目东南侧 120m 处“新光村”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特征污染物 TSP、NO<sub>x</sub>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NH<sub>3</sub>、H<sub>2</sub>S 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及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	1	新光村	126.029699	42.936057	东南, 120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空气	2	磐石市第五中学	126.035067	42.945096	东侧, 268	1500 人	二级标准
	3	家乐花园	126.030686	42.943996	东北侧, 343	2000 人	

## 2.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少量的焊接及切割粉尘。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全部在室内进行，粉尘产生时间较短，在室内自然沉降。

### (2) 运营期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碎、筛分、投料、出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抗病毒片粉碎工序的粉尘经过管线收集（收集效率 99%）后通过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片剂筛分工序的粉尘经过集气（收集效率 99%）+1 台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投料与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收集效率 99%）+1 台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

（DA014）排放。根据报告表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3 台 4t/h 燃气锅炉均配置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

废气经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17) 排放, 根据报告表所述,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吉市环发〔2025〕6 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吉林市 2025 年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 (氮氧化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集气收集 (收集效率 90%) 后通过活性炭吸附 (除尘效率 70%) 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根据报告表所述,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 ②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抗病毒片生产线粉碎工序无法收集的粉尘、提取工序不凝气、配液废气、混合工序投料及出料粉尘、批混废气、制粒废气; 片剂生产线筛分工序、混合工序投料及出料工序无法收集的粉尘; 污水处理站无法收集的恶臭气体, 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不凝气及配液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中 C.1 相应标准要求。无法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无法收集的恶臭气体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评估认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较明确，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

## （二）水环境影响评估

###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估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

该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挡石河。根据兰家断面国家采测分离数据，2024年除第一季度水质为IV类外，其余3个季度水质均为III类。随着挡石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挡石河流域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工程、磐石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等区域水体达标方案的逐步实施，挡石河水质将有所改善，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西南侧493m的挡石河。

#### （2）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①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磐石市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 ②运营期

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和冷凝水。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评估认为，该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

##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该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建筑物，厂区已采取相应地下水环境防护措施，正常工况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污染评估。

### （三）土壤环境影响评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该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建筑物，厂区已采取相应土壤防护措施，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四）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生态环境污染评估。

### （五）声环境影响评估

#### 1.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2.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期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产生的噪声。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时尽可能选用声功率小的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中加强管理，避免不合理噪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报告表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

### (2) 运营期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

拟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安装减振基础；强化运维，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报告表预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排放限值要求。

评估认为，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分析较清楚，声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总体可行。

## (六) 固体废物影响评估

### (1) 施工期

该项目在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弃包装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拟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废弃包装物主要为设备的外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2) 运营期

该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药渣、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废滤芯、废瓶、不合格品、滤筒除尘器收集尘、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和污水处理污泥。

拟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废药瓶和药渣送至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处置。废原料、废滤芯、滤筒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和污水处理污泥转移至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评估认为，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七)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经计算Q值小于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主要为燃气锅炉、试剂库试剂和生产废水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①企业设置燃气报警器预警、进气阀自动断切设施，定期对燃气管道及锅炉设备进行检查，定期维护保养，若发现元件受损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减少事故隐患。②依托厂区现有三级防护措施（车间设置高门槛、雨排水总口设置截断/转换阀门（自动/手动双控）和连通事故池管线、600m<sup>3</sup>末端事故应急池、试剂库单独配套7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危废间）将事故废水、物料控制在厂界内，防止污染物进入地表水水体。

## 四、评估结论

###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和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基本合理，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可行，环境影响分析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整体编制质量为合格。综上，该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基本符合我国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

###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位于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为《关于印发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市环函〔2025〕47号）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号为ZH22028420001。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较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根据该项目工程分析和环保措施可知，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在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及环保措施建设情况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控，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五、审批建议

###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施工，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应积极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污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磐石市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规定的各种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要求。施工时尽可能选用声功率小的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中加强管理，避免不合理噪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废弃包装物主要为设备的外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抗病毒片生产工艺废气。粉碎工序的粉尘经过管线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提取工序不凝气、混合工序投料及出料粉尘、配液废气、制粒废气、批混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②片剂生产线过筛、投料与出料粉尘分别管线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序、混合工序投料及出料工序无法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确保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 C.1 相应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③燃气蒸汽锅炉均配置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吉市环发（2025）6 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吉林市 2025 年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氮氧化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④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集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确保氨气、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恶臭气体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软化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安装减振基础；强化运维，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废药瓶和药渣送至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瓶收购站；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处置。废原料、废滤芯、滤筒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和污水处理污泥转移至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①企业须设置燃气报警器预警、进气阀自动断切设施，定期对燃气管道及锅炉设备进行检查，定期维护保养，若发现元件受损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减少事故隐患。②依托厂区现有三级防护措施（车间设置高门槛、雨排水总口设置截断/转换阀门（自动/手动双控）和连通事故池管线、600m<sup>3</sup>末端事故应急池、试剂库单独配套7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危废间）将事故废水、物料控制在厂界内，防止污染物进入地表水水体。

（三）规范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固废贮存场地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日常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对危险废物进行日常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第十条要求履行移出人义务。

（四）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1号),建设单位需修订现有应急预案,经评估后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附件: 评估人员名单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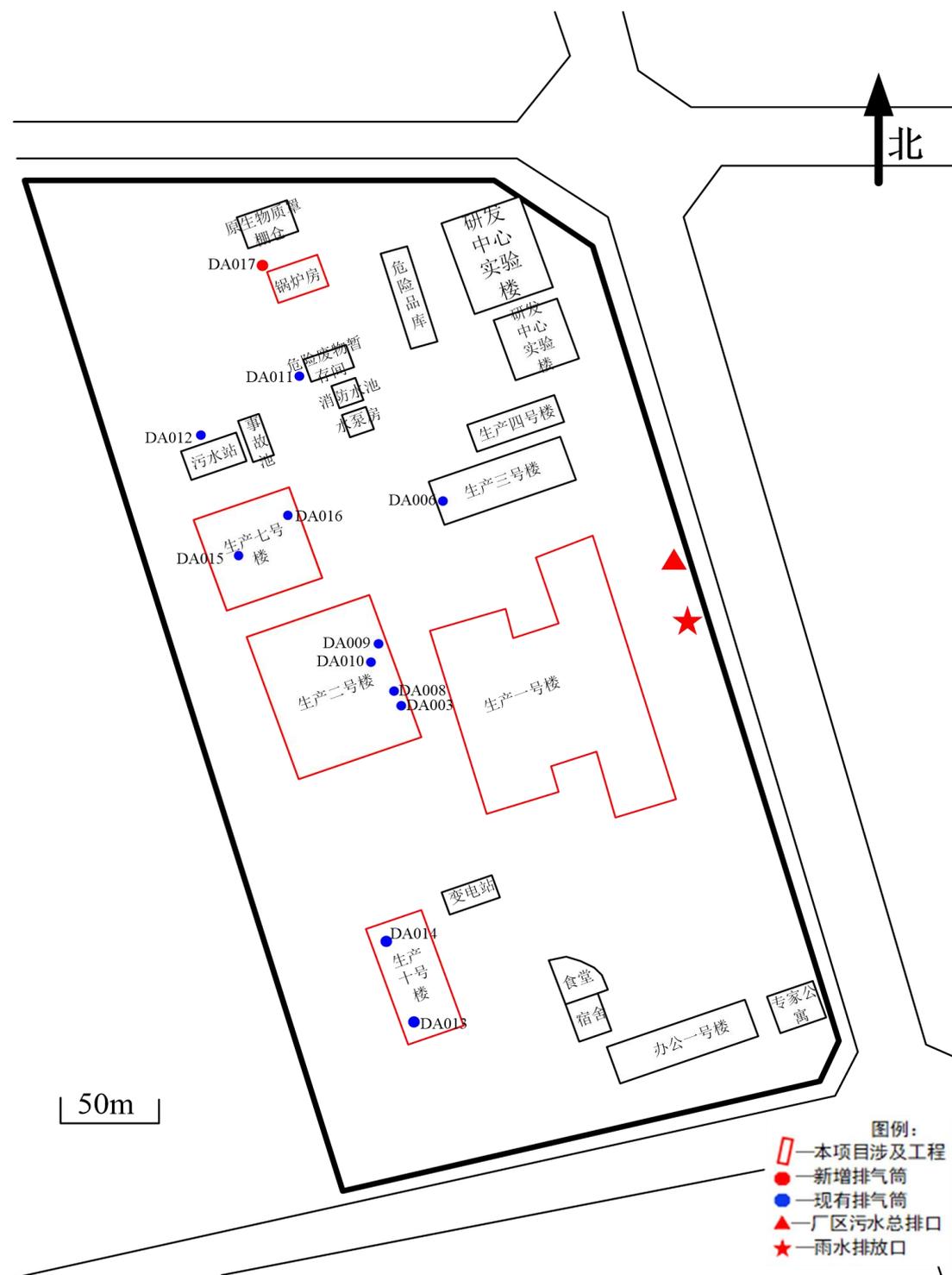
评估人员名单

总审核：	刁毓馨	正 高	环境管理
部门审核：	孙 强	高 工	环境工程
项目负责人：	廖柏军	工程师	环境工程
评估专家组：	杨 威	高 工	环境工程
	王 俊	高 工	环境工程
	刘树邦	高 工	环境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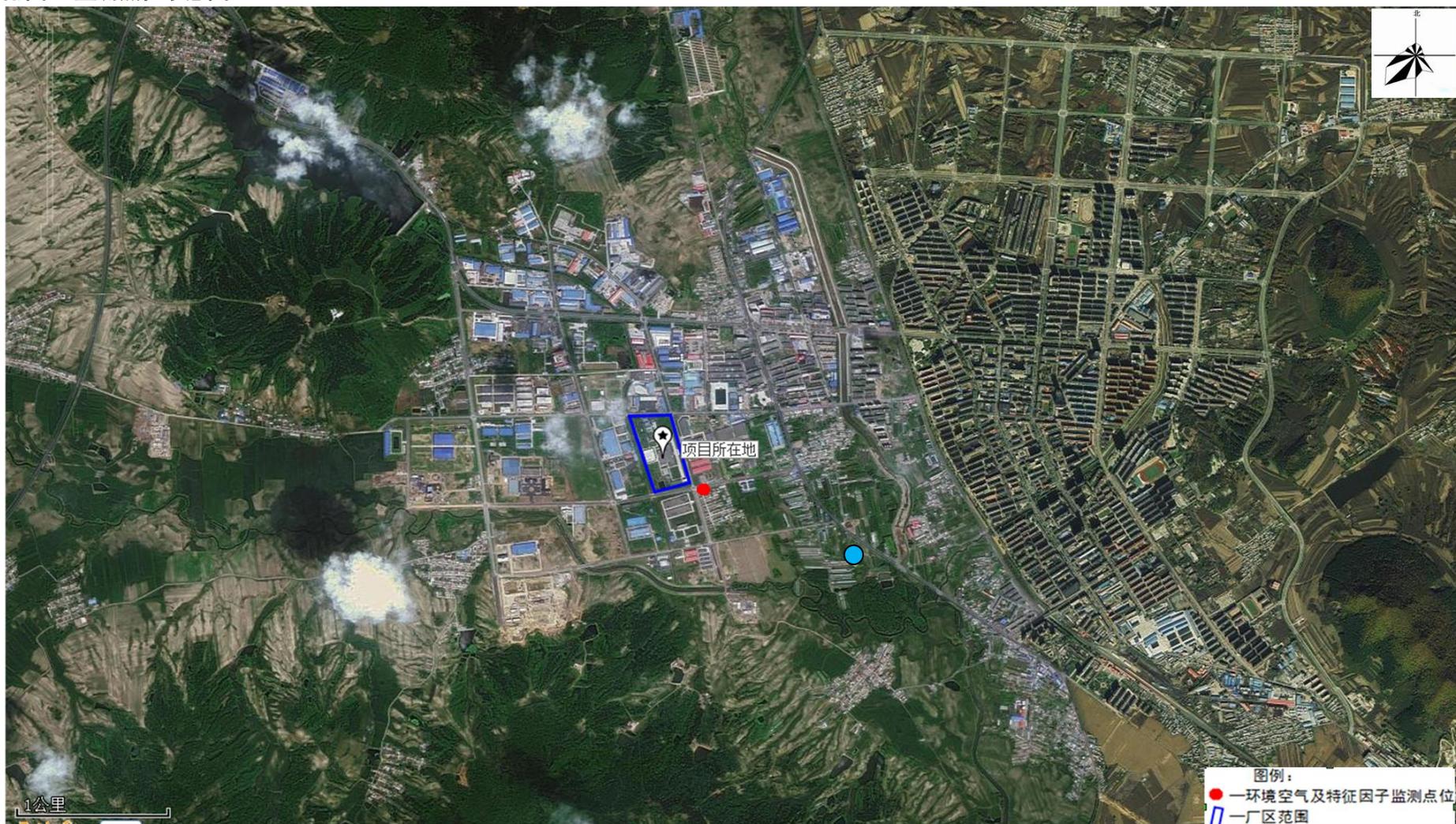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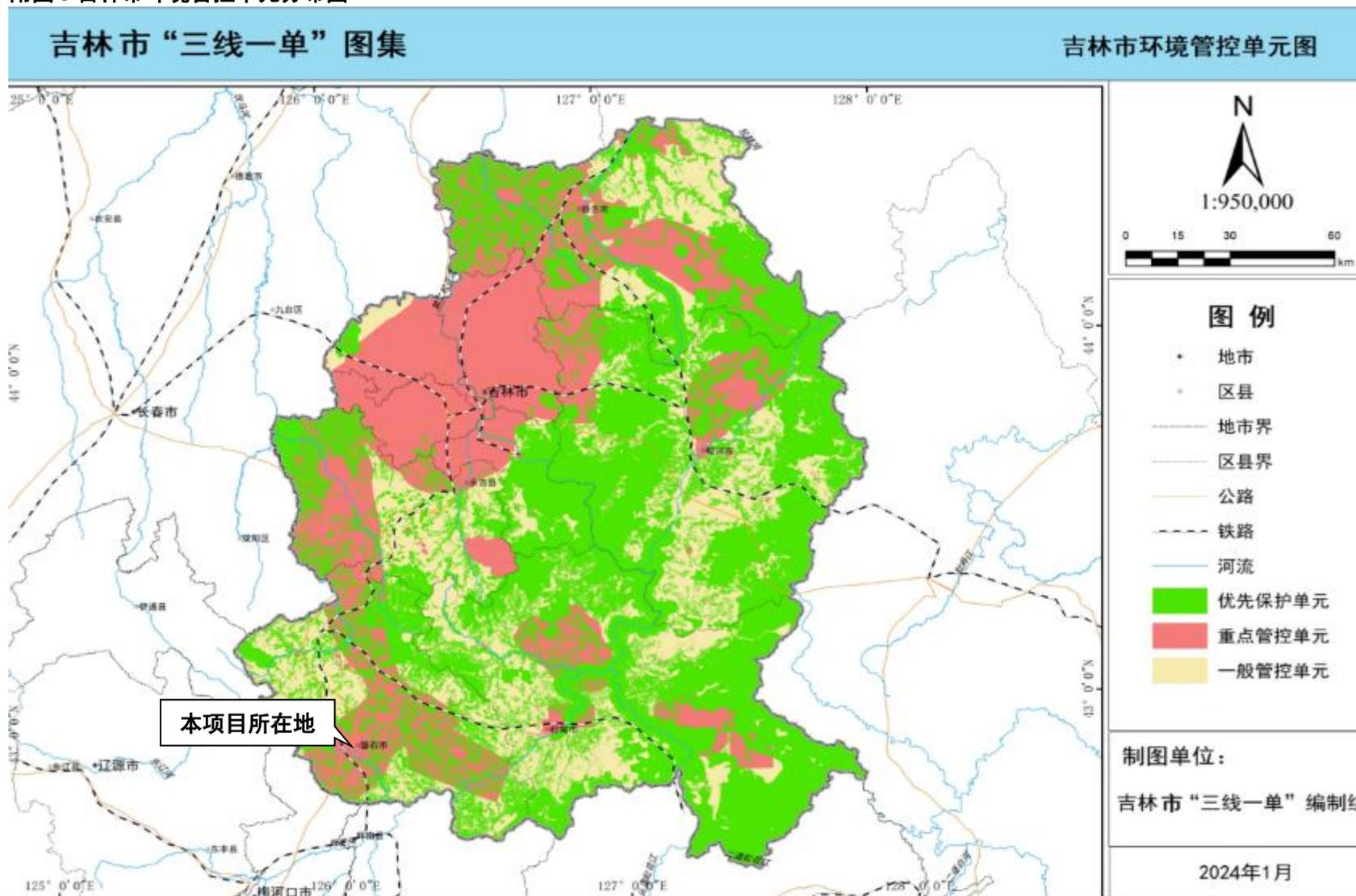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吉林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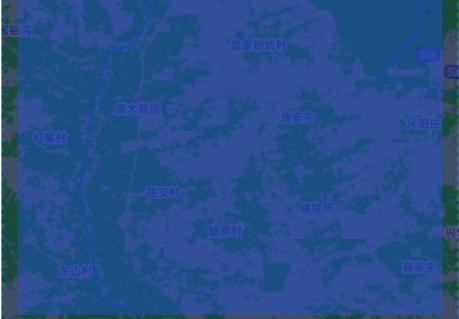


#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Excel模板 Excel导入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6.02594401580525	42.941328687611694
2	126.02255370361043	42.94119994157898
3	126.02461364013386	42.93665091508972
4	126.02766062957478	42.937037153187866



经纬度  度分秒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准入门槛: 重点管控单元(20001)

请输入单元名称  影像底图  吉林省  操作说明  门户

环境管控单元图层  
 还原图层  
 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  
 研判记录  
 修改密码  
 退出登录

## 智能分析结果 打印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地图标绘信息进行环保分析: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该地图标绘区域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

详细信息 X

属性信息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ZH22028420001	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 行政区划	▶ 面积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磐石红旗岭铅及多金属矿重点矿区	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	14.14015387km <sup>2</sup>
▶ 备注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地图标绘信息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 管控单元(1)

### 重点管控(1)

▶ 该地图标绘区域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ZH220284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284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磐石红旗岭镍及多金属矿重点矿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

• 面积：

14.14015387km<sup>2</sup>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依托磐石市丰富的地理、资源、农牧业资源及人力资源优势，打造中国东北多元化工业基地。主导产业：主要发展以食品、机械加工、机械制造、设备制造、现代服务、医药、化工为主导的相关地方特色产业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及金属制品业，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运输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运输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器机械器材、通信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新材料和建材、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等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产业。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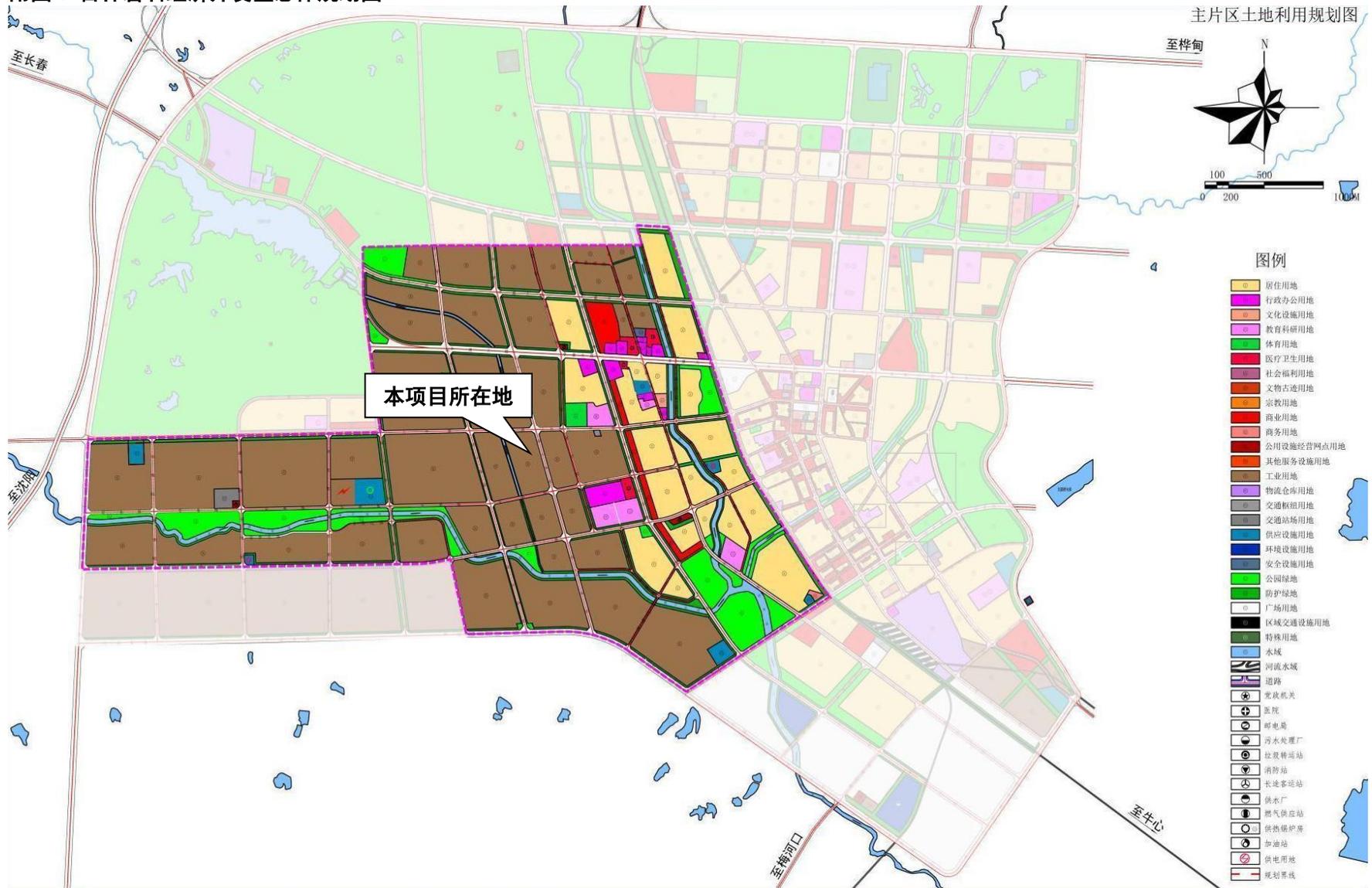
• 环境风险管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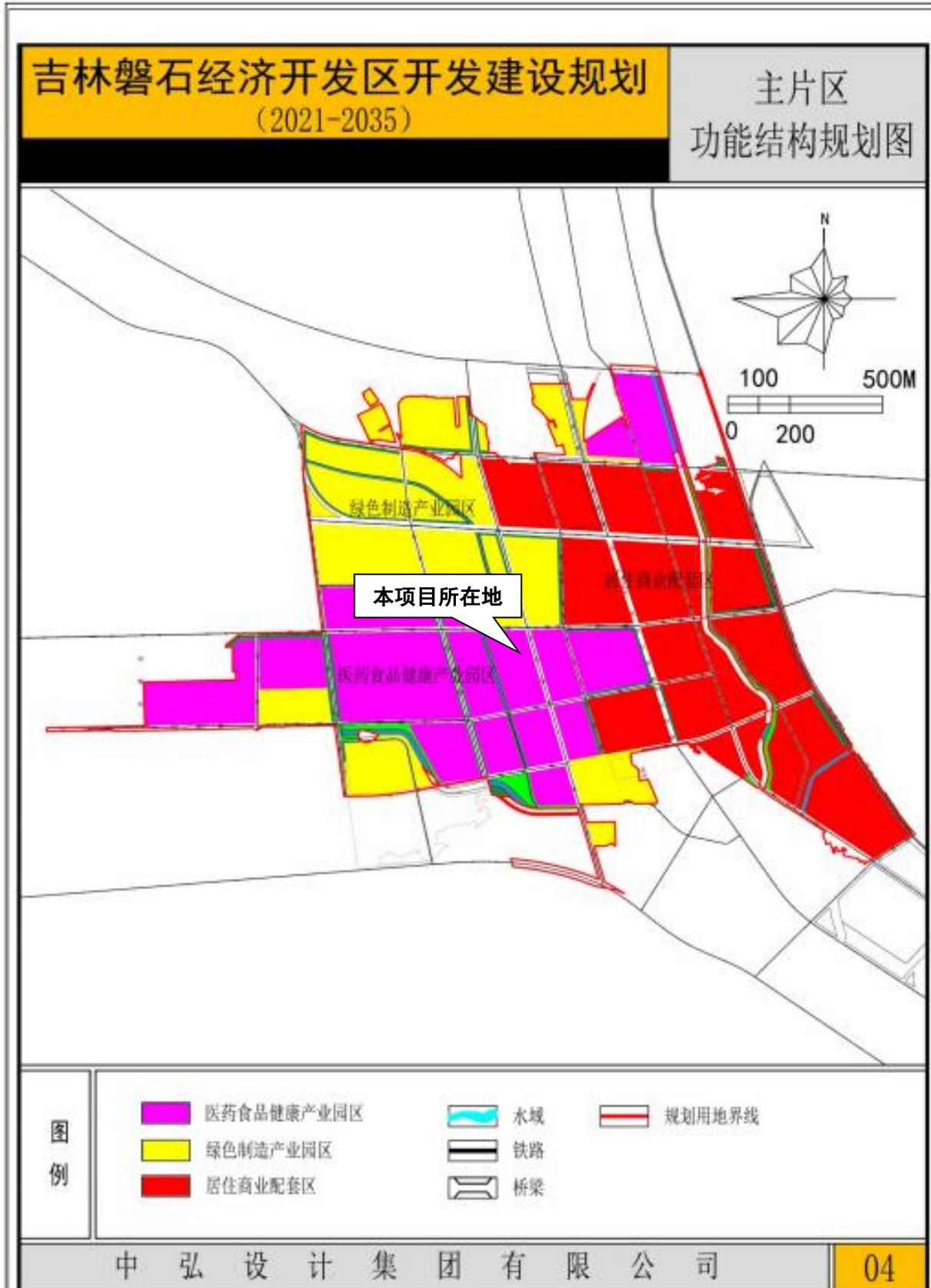
• 资源开发效率：

1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附图 6 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功能分区图



附图 8 磐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